

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通捷水務
TONGJIE WATER'S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规范性尚需时间检验和逐步完善

2015年10月29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内部控制体系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机制，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能够规范、有效运行。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不满一年，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如决策程序的履行、内控执行、财务管理等，特别是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治理机制规范性的影响——有待时间的进一步检验与逐步完善，未来如果影响公司治理机制规范性的各项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公司治理遇到障碍或者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瑕疵，将有可能面临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甚至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者宁波永欣存在业绩对赌与股份回售的风险

2015年11月16日，宁波永欣与公司、李云松、邓玉梅签署了《投资协议》，该协议涉及宁波永欣与邓玉梅、李云松业绩承诺与股份回售条款（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六、公司对对赌条款解除情况”），条款仅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邓玉梅、李云松与宁波永欣之间的对赌，不涉及公司承担责任和义务的约定，对公司并不具有约束力。鉴于宁波永欣仅持有公司16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7%，上述对赌条款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亦不影响公司治理及运营。

三、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风险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员工137人，其中83人缴纳了社保，2人为退休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剩余52人公司尚未为其缴纳社保或提供保障，具体情况如下：2人参与新农合保险；6人在其他单位缴纳或自行缴纳而不愿将社保关系转入公司；26人因入职时间短尚未办理社保；18人因其他自身原因不愿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公司已取得上述18人出具自愿放弃要求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声明》。此外，公司员工尚未缴纳公积金且公司亦未履行公积金的代扣代缴义务。

2016年7月31日，公司出具《关于规范社保缴纳和公积金情况的说明》，将为所有愿意在公司参加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为未在公司参保的农村户籍员工报销其参加新农合的费用。

2016年7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情况的承诺》，承诺如下：“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将督促公司尽量完善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果公司因违反社保法律法规而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和公积金，或因此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或该等罚款或损失。”

四、公司业务面临的政策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处理产品研发生产与水务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报告期主要收入来自水处理产品销售与水处理综合解决方案业务，目前，国家重点扶持水利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城镇化建设、粮食安全生产、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并出台了相应的政策，市场对城乡水处理产品及设备和水务综合解决方案的需求增加。未来如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水利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行业销售收入将产生较大的影响，现代灌溉行业也将面临不确定性的风险。

五、施工安全风险

公司水处理解决方案实施过程中需要露天作业，且多为钢结构工程，工作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如防护不当可能出现人员伤亡；工作过程中由于管理上、设备上、工人操作上的问题，也可能造成业务中断、财产及装备损毁，从而有可能影响工作进度。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所承建的水处理解决方案项目均未出现上述不利因素，但未来一旦发生上述风险，将会对公司造成较大成本费用支出，甚至涉及诉讼。

六、季节性的风险

水务行业具有天然的地域性特征，由于公司身处北方，北方每年有半年时间农作物不能生长，水务项目不能施工，存在季节性。这种特性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到公司的业务发展。2016年以来，公司积极向外地，特别是南方拓展市场，已经在云南弥勒取得突破，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市场覆盖面的不断提高，将减少公司由

于地域性和季节性带来的风险。

七、资金不足引起的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92.04 万元、9,341.63 万元、9,489.3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7%、34.16%和 35.91%，报告期末占比较大，主要系水务综合解决方案业务迅速增加、销售收入结算模式影响所致，符合行业特点。尽管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单位主要为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四川玖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中财万鑫科技有限公司，且接近 90% 在一年以内，坏账风险较小，但未来如若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将对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造成一定的压力。

公司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对于达到收款条件的款项，公司将采取措施积极催收。在与主要客户洽谈合作的过程中，公司将更多地考虑收款节点及金额，使得公司有充足的现金流入以支持自身的运营与发展。此外，公司也将关注客户的资信状况，以降低坏账发生的可能性。

此外，公司 2016 年以来，开始以 PPP、BOT 等模式承接水务综合解决方案项目，该类项目前期投入较大，而通过项目运营实现现金回流的周期较长，在公司业务扩张的过程中、融资渠道有限的情况下，可能由于后续资金不足带来流动性风险，使前述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以避免出现流动性风险。

八、公司专利产品再开发支出资本化金额较大的风险

为抓住国家大力改革发展水利事业带来的政策机遇，适应市场需要、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于 2012 年底开始对自主发明专利技术“自清洗旋流复合精密除沙器”形成的“自清洗精密除沙器产品”进行“自清洗旋流复合精密除沙器项目产品升级”再开发，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2014 年、2015 年，公司用于该项非专利技术并计入开发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6,392,341.55 元、274,695.51 元，资本化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占比分别为 234.79%和 0.73%。开发支出资本化影响公司 2014 年损益额 4,794,256.16 元、影响公司 2015 年损益额 233,491.18 元。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录.....	V
释义.....	VIII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一、基本情况.....	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3
四、公司分公司、子公司情况.....	39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6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0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6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变化情况.....	64
二、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及主要部门职责.....	71
三、公司业务情况.....	73
四、公司与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	95
五、公司研发与技术情况.....	101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08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优劣势.....	122
八、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12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7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7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3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31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31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32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3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3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13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1
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141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41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60
四、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77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0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98
七、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214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20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222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9
十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239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240
十三、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情况.....	240
十四、风险因素.....	24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4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5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6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7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24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9
第六节 附件	25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5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50
三、法律意见书	250
四、公司章程	25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5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50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通捷水务、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发起人
有限公司	指	北京通捷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或通捷环宇（北京）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通捷机电	指	北京通捷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通捷环宇	指	通捷环宇（北京）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新疆通捷	指	新疆通捷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西域鹏翔	指	新疆西域鹏翔建设有限公司，新疆通捷智慧水务有限公司前身
润川财富	指	北京润川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安达华富	指	安达华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琨山富盈	指	北京琨山富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上海映盟	指	上海映盟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上海仁久	指	上海仁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上海铎通	指	上海铎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宸聚投资	指	石家庄宸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宁波永欣	指	宁波永欣壹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琨山资本	指	北京琨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股东会	指	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有限公司章程或股份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申报律师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5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喷灌	指	利用喷头等专用设备把有压水喷洒到空中，形成水滴落到喷灌面和作物表面的灌溉方法。
微灌	指	按照作物需求，通过管道系统与安装在末级管道上的灌水器，将水和作物生长所需的养分以较小的流量均匀、准确地直接输送到作物根部附近土壤的灌溉方法。
地下灌溉	指	将灌溉水引入田面以下一定深度，通过土壤毛细管作用湿润根区土壤，以供作物生长需要的灌溉方法。
旋流除沙器	指	根据流体中的固体颗粒在除沙器里旋转时的筛分原理，集旋流与过滤为一体的除沙器。
离心式过滤器	指	基于重力及离心力的工作原理，清除重于水的固体颗粒的过滤器。其工作原理为水由进水管切向进入离心过滤器体内，经旋转产生离心力，推动泥沙及密度较高的固体颗粒沿管壁流动，形成旋流，使沙子和石块进入集沙罐，净水则顺流沿出水口流出，完成水沙分离。
沙石过滤器	指	通过均质等粒径石英沙形成沙床作为过滤载体进行立体深层过滤的过滤器，常用于一级过滤。
网式过滤器	指	利用滤网直接拦截水中、油中等液体的杂质，去除水体、油体中悬浮物、颗粒物，降低浊度，净化水质和油质，减少系统污垢、菌藻、锈蚀等的产生，以净化水质、油质等液体及保护系统其他设备正常工作的精密设备。其工作原理是利用滤料组成的孔隙，将原水中的泥沙、胶体、悬浮物等杂质截留住。
自清洗过滤器	指	利用滤网直接拦截水中的杂质，去除水体悬浮物、颗粒物，降低浊度，净化水质，减少系统污垢、菌藻、锈蚀等的产生，以净化水质及保护系统其他设备正常工作的精密设备。最主要的优点是可利用水压自我操作、自我清洗，且清洗时不停止过滤。
反冲洗过滤器	指	利用滤网直接拦截水中的杂质，去除水体悬浮物、颗粒物，降低浊度，净化水质，减少系统污垢、菌藻、锈蚀等的产生，以净化水质及保护系统其他设备正常工作的精密设备。其运行及控制不需外接任何能源就可实现自动清洗过滤，自动排污。
叠片式过滤器	指	一迭同种模式的叠片压在特别设计的内撑上，通过弹簧和液体压力压紧时叠片之间的沟槽交叉制造出拥有独特过滤通道的深层过滤单元，将过滤单元装在一个超强性能工程塑料滤筒中形成的过滤器。
内镶式滴灌带（内镶贴片式滴灌带）	指	每隔一定距离在塑料管内镶上设有小流道贴片，水由流道口流到土壤进行农作物的灌溉的灌溉用具。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玉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9日
经营期限	1995年07月14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13,116万元
公司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二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124
董事会秘书	莫清
电话	010-50815227
传真	010-50815226
网址	http://www.tjswkj.cn/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项下的“N76 水利管理业”和“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620 水资源管理”和“N7721 水污染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9101310 水公用事业”。
主要业务	为下游市政、三农、水治理等领域客户提供一站式水务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经营范围	节水灌溉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工程咨询；购销农业机械、中小农具、五金交电化工、化工轻工材料、百货。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灌排设备，PE、PVC、UPVC管材管件，滴、喷灌节水产品的生产及安装，模具制造（以上均不含表面处理作业），塑料制品、服装加工制造，金属结构件、水处理设备及环保设备的加工、组装；项目投资；建筑工程设计；企业管理；水环境治理；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101182982G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股票代码：【】

股份简称：通捷水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股票总量：131,16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已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要求承诺锁定其所持有的公司股

份。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张爱忠自愿承诺，在挂牌前持有的股票分四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四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两年和三年。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可转让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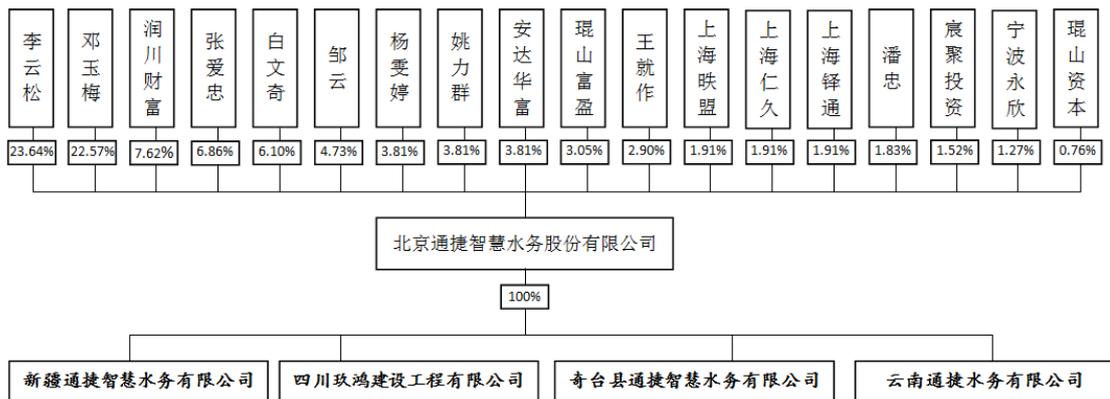
根据上述规定及股东承诺，截止 201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发起人股暂时不能转让，待 2016 年 10 月 29 日之后，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 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数量(股)
1	李云松	31,000,000	23.64	7,750,000
2	邓玉梅	29,600,000	22.57	7,400,000
3	北京润川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7.62	3,333,333
4	张爱忠	9,000,000	6.86	2,250,000
5	白文奇	8,000,000	6.10	2,000,000
6	邹云	6,200,000	4.73	1,550,000
7	杨雯婷	5,000,000	3.81	1,250,000
8	姚力群	5,000,000	3.81	5,000,000
9	安达华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3.81	5,000,000
10	北京琨山富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3.05	4,000,000
11	王作就	3,800,000	2.90	3,800,000
12	上海映盟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1.91	2,500,000
13	上海仁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1.91	2,500,000
14	上海铎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1.91	2,500,000
15	潘忠	2,400,000	1.83	600,000
16	石家庄宸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52	2,000,000
17	宁波永欣壹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0,000	1.27	1,660,000
18	北京琨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76	1,000,000
合计		131,160,000	100.00	56,093,333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李云松	31,000,000	23.64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	邓玉梅	29,600,000	22.57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3	润川财富	10,000,000	7.62	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否
4	张爱忠	9,000,000	6.86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5	白文奇	8,000,000	6.1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6	邹云	6,200,000	4.7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7	杨雯婷	5,000,000	3.81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8	姚力群	5,000,000	3.81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9	安达华富	5,000,000	3.81	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否
10	琨山富盈	4,000,000	3.05	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112,800,000	86.00			

2016年6月8日，润川财富与隋新签署《股权出质合同》，润川财富将其持有的通捷水务的3.81%的股权（500万股）及其派生权益出质给隋新。质押期限：1个月。2016年6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处出具了编号为(京顺)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00003408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办理了出质登记手续；质押登记编号:91110113101182982G_0001；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数额：500.0万股；出质人：北京润川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质权人：隋新。

根据 2016 年 8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编号为（京顺）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 00003408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上述股权出质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除上述质押情况外（已注销），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现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冻结、保全等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云松、邓玉梅是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其中李云松直接持有公司 3,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64%，邓玉梅直接持有公司 2,9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57%，此外，邓玉梅持有润川财富 970 万元财产份额，占比 97%，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而润川财富持有公司 1,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62%，即邓玉梅通过润川财富间接持有公司 7.40%的股份；同时，邓玉梅和李云松为姐弟关系，且二人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通过一致行动安排，邓玉梅和李云松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53.60%的股份，且邓玉梅担任公司董事长，李云松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二人为公司核心管理层，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能施予重大影响，可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因此，根据《公司法》第 217 条第 2 款的规定，邓玉梅和李云松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其他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润川财富

企业名称	北京润川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五道口2号楼1层1-1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玉梅
出资额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45年09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25749M
登记机关	海淀分局

根据《北京润川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润川财富全体合伙人及其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邓玉梅	普通合伙人	970.00	97.00
2	杨丁丁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主办券商核查，润川财富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润川财富不具备私募基金性质，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张爱忠，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1998年7月毕业于石河子大学土木工程系后，即从事工程管理相关职业，2011年至今担任西域鹏翔副总经理。

(3) 白文奇、邹云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杨雯婷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监事会成员”。

(4) 姚力群，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经管学院金融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9月至2005年1月任中美合资山东嘉斯顿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中美合资北京嘉博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富恩德北京粮食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中农网联(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5) 安达华富

企业名称	安达华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二公里半路南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创富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172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81333410737U
登记机关	黑龙江省安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安达华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安达华富全体合伙人及其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北京华创富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2.00	1.01
2	郭银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5
3	韩颖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5
4	朱秀芹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5
5	张常荔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5
6	连勇	有限合伙人	130.00	4.10
7	徐英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5
8	王晓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5
9	郑玉凤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5
10	郭富	有限合伙人	150.00	4.73
11	郭德双	有限合伙人	150.00	4.73
12	王迪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5
13	李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5
14	王锐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5
15	胡继红	有限合伙人	110.00	3.47
16	舒险峰	有限合伙人	120.00	3.78
17	高兴国	有限合伙人	110.00	3.47
18	韩红	有限合伙人	120.00	3.78
19	谢雷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5
20	梁新喆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5
21	相海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5
22	刘玉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5
23	王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5
24	关大山	有限合伙人	200.00	6.30
25	孙明友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5
26	陈岱友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5
27	陈岱富	有限合伙人	250.00	7.88
28	姜义钢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5
合计			3,172.00	100.00

经核查，安达华富具备私募基金性质，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2015年9月10取得了编号为S66878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安达华富的基金管理人系北京华创富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2015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4412。

（6）昆山富盈

企业名称	北京昆山富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15号院2层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昆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351574639M
登记机关	东城分局

根据《北京昆山富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昆山富盈全体合伙人及其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北京昆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	75.00
2	王永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0
2	沈丹琪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经主办券商核查，昆山富盈具备私募基金性质，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2016年5月3日取得了编号为SJ2589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昆山富盈的基金管理人系北京昆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2015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1937。

2、其他机构股东基本情况

(1) 上海映盟

企业名称	上海映盟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988号第11幢二楼H1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敏
出资额	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3511076862
登记机关	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上海映盟《合伙协议》，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海映盟全体合伙人及其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潘敏	普通合伙人	8560.00	85.60
2	薛忠芳	有限合伙人	43.20	0.43
3	袁立本	有限合伙人	36.00	0.36
4	王素珍	有限合伙人	14.40	0.14
5	胡庆华	有限合伙人	36.00	0.36
6	郑昱	有限合伙人	36.00	0.36
7	李东风	有限合伙人	72.00	0.72
8	张敏芳	有限合伙人	50.40	0.50
9	杨美炎	有限合伙人	108.00	1.08
10	张俭宁	有限合伙人	36.00	0.36
11	项琮	有限合伙人	21.60	0.22
12	徐梅玲	有限合伙人	108.00	1.08
13	柳茂东	有限合伙人	21.60	0.22
14	许青峰	有限合伙人	72.00	0.72
15	贡宏樑	有限合伙人	14.40	0.14
16	徐秉刚	有限合伙人	72.00	0.72
17	王燕萍	有限合伙人	36.00	0.36
18	王国芬	有限合伙人	28.80	0.29
19	肖静	有限合伙人	72.00	0.72
20	谢鲁	有限合伙人	36.00	0.36
21	候大为	有限合伙人	50.40	0.50
22	孙斌	有限合伙人	14.40	0.14
23	胡正贤	有限合伙人	36.00	0.36
24	冯艳军	有限合伙人	14.40	0.14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25	姚小燕	有限合伙人	36.00	0.36
26	杨耕耕	有限合伙人	21.60	0.22
27	吴凡	有限合伙人	21.60	0.22
28	代端午	有限合伙人	36.00	0.36
29	徐明	有限合伙人	36.00	0.37
30	卢密珍	有限合伙人	180.00	1.08
31	李金荣	有限合伙人	43.20	0.43
32	孟洋洋	有限合伙人	36.00	0.36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海映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上海映盟不具备私募基金性质，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上海仁久

企业名称	上海仁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988号第11幢二楼H2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鸿蕾
出资额	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350883798U
登记机关	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上海仁久《合伙协议》，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海仁久全体合伙人及其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范鸿蕾	普通合伙人	8408.80	84.09
2	陶松华	有限合伙人	57.60	0.58
3	魏琍	有限合伙人	21.60	0.22
4	王临喜	有限合伙人	72.00	0.72
5	陆治	有限合伙人	36.00	0.36
6	邬雪梦	有限合伙人	50.40	0.50
7	何颖	有限合伙人	21.60	0.22
8	朱雪敏	有限合伙人	36.00	0.36

9	王蔚	有限合伙人	36.00	0.36
10	曹美珍	有限合伙人	36.00	0.36
11	孙华明	有限合伙人	93.60	0.94
12	杨震吉	有限合伙人	43.20	0.43
13	王艺宁	有限合伙人	21.60	0.22
14	金翔	有限合伙人	36.00	0.36
15	叶久璋	有限合伙人	36.00	0.36
16	荀秀兰	有限合伙人	36.00	0.36
17	张爱东	有限合伙人	36.00	0.36
18	陶心泉	有限合伙人	36.00	0.36
19	李艳梅	有限合伙人	36.00	0.36
20	阮铮	有限合伙人	72.00	0.72
21	李竞	有限合伙人	36.00	0.36
22	明慧红	有限合伙人	36.00	0.36
23	高瑛	有限合伙人	36.00	0.36
24	方志刚	有限合伙人	36.00	0.36
25	朱文燕	有限合伙人	21.60	0.22
26	阮钢	有限合伙人	72.00	0.72
27	郜婧	有限合伙人	72.00	0.72
28	成亮	有限合伙人	72.00	0.72
29	崔海霞	有限合伙人	72.00	0.72
30	牧金(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2.00	0.72
31	沈东平	有限合伙人	72.00	0.72
32	桑宝兴	有限合伙人	36.00	0.36
33	费月萍	有限合伙人	36.00	0.36
34	权安良	有限合伙人	108.00	1.08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海仁久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上海仁久不具备私募基金性质，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上海铎通

企业名称	上海铎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1755号第一幢一层DE106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晓明
出资额	2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342227408T
登记机关	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上海铎通《合伙协议》，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海铎通全体合伙人及其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杨晓明	普通合伙人	207.20	10.36
2	顾宝峰	有限合伙人	36.00	1.80
3	陈智民	有限合伙人	36.00	1.80
4	李永辉	有限合伙人	86.40	4.32
5	王晓莘	有限合伙人	21.60	1.08
6	周学东	有限合伙人	36.00	1.80
7	冯锦颖	有限合伙人	50.40	2.52
8	钱程	有限合伙人	21.60	1.08
9	林宗南	有限合伙人	28.80	1.44
10	陈云飞	有限合伙人	43.20	2.16
11	蒋周平	有限合伙人	50.40	2.52
12	张胜男	有限合伙人	21.60	1.08
13	黄振新	有限合伙人	108.00	5.40
14	虞玲	有限合伙人	86.40	4.32
15	陈俊	有限合伙人	36.00	1.80
16	程雷	有限合伙人	36.00	1.80
17	姚文妍	有限合伙人	72.00	3.60
18	姜海哨	有限合伙人	36.00	1.80
19	王汇春	有限合伙人	36.00	1.80
20	朱敏	有限合伙人	21.60	1.08
21	马卫平	有限合伙人	36.00	1.80
22	胡玉清	有限合伙人	36.00	1.80
23	缪文德	有限合伙人	36.00	1.80
24	徐云	有限合伙人	50.40	2.52
25	何永春	有限合伙人	50.40	2.52
26	姜电波	有限合伙人	360.00	18
27	韩富森	有限合伙人	86.40	4.32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28	傅朗特	有限合伙人	36.00	1.80
29	陈凯良	有限合伙人	36.00	1.80
30	彭美凤	有限合伙人	36.00	1.80
31	吴凡	有限合伙人	28.80	1.44
32	茅焕君	有限合伙人	36.00	1.80
33	杨军	有限合伙人	36.00	1.80
34	周莹俊	有限合伙人	28.80	1.44
35	卞锡培	有限合伙人	36.00	1.80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海铎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上海铎通不具备私募基金性质，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上海映盟和上海仁久经营场所在同一楼层，经项目组核查，合伙企业所在的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988号第11幢是投资机构比较集中的地方，上海映盟和上海仁久除经营场所接近外，没有其他发现存在关联关系。

（4）宸聚投资

企业名称	石家庄宸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平安北大街18号乐模大厦1-2-27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孟师
出资额	3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并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教育、金融除外）。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7LBFH25
登记机关	长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石家庄宸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宸聚投资全体合伙人及其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孟师	普通合伙人	300.00	10.00
2	孟占礼	有限合伙人	2,700.00	90.00

合计	3,000.00	100.00
----	----------	--------

经主办券商核查，宸聚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宸聚投资不具备私募基金性质，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5）宁波永欣

企业名称	宁波永欣壹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32号1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永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811R75E
登记机关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宁波永欣壹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宁波永欣全体合伙人及其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浙江永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0
2	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900.00	99.50
合计			20,000.00	100.00

经主办券商核查，宁波永欣具备私募基金性质，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2016年2月16日取得了编号为SE5623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宁波永欣的基金管理人系浙江永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2015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4455。

（6）琨山资本

企业名称	北京琨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D座05A-5187
法定代表人	武良山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835060XD
登记机关	海淀分局

根据《北京昆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昆山资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武良山	境内自然人	7,000.00	70.00
2	周代数	境内自然人	1,000.00	10.00
3	王文韬	境内自然人	1,000.00	10.00
4	沈晓宇	境内自然人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主办券商核查，昆山资本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性质，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2015年8月26取得了编号为P1021937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主办券商核查，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股东邓玉梅和李云松为姐弟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邓玉梅持有润川财富 97%的出资份额，且担任其执行董事合伙人；
 - 3、昆山资本系昆山富盈基金管理人，二者同属公司董事武良山控制；
- 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云松、邓玉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有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自报告期伊始至2014年9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邹云，此期间，邹云持有有限公司1,47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98%，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故，在此期间，邹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4年9月2日，通捷机电召开股东会，邓玉梅受让了邹云970万元的出资额和闫凤桐30万元的出资额，并增资1500万元，另外，李云松增资1500万元。此次股权调整后，邓玉梅、李云松合计持有公司80%股权，且由邓玉梅担任董事长，李云松担任总经理，同时，邓玉梅、李云松二人于2014年9月2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邓玉梅、李云松。

经主办券商核查：

(1) 通捷机电在原实际控制人邹云带领下，历经近20年技术沉淀，在灌排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研发领域积累的丰富的经验，但由于公司专注于灌排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虽经营稳健，但业态较为单一，为更好发展公司，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水务一体化战略目标，邹云于2014年决定引进新的投资者和专业化的经营管理团队，并吸收运营资本，经多次磋商，最终由具有企业咨询、资本运营、水务一体化等复合背景的邓玉梅、李云松接盘，邹云则专注于公司节水、灌排产品技术研发，同时进行增资，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之需，由此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此次实际控制人变更，股权转让与增资事宜均履行了通捷机电内部决策程序，且股权转让各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价支付完毕，股权不存在争议；增资方与公司均签署了增资协议，相关增资、缴足注册资本资金事项已于2015年4月缴足，并经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诚恒平内验字[2015]053号《验资报告》审验。

此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含股份公司阶段），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签署了相关协议，历次增资的入资款项均经审验。2016年3月15日，公司现有股东出具了《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控股股东声明与承诺》，“本人所持有的通捷水务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或任何转让、出售的限制，亦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

纷”。

(2) 此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前，邹云为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设立董事会，由邓玉梅任董事长、邹云任副董事长、李云松任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管理团队内部分工、治理机制趋于合理，促使公司经营更加稳定、可持续，且自实际控制人变更至整体变更时，公司核心管理层均为此三人，管理层稳定、经营业绩亦正是在该团队带领下取得了快速发展，而整体变更后，公司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公司治理机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虽经历一次财务总监更换、减少一名副总经理，但此变更对公司经营及管理团队稳定性并未构成较大不利影响。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通过同一控制下收购了新疆子公司，由单一提供农业节水灌溉、城市给排水系统的水务处理设备，逐渐扩展到集“定制化方案设计、创新型研发生产、专业化工程施工、持续性运营管理”协同运营的一站式水务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提供商，即公司仍围绕水务一体化战略，业务发展方向更加多元化、综合化，为公司实现快速发展、增强综合竞争力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综合经营指标取得了长足发展即是佐证。

(4)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主要客户大多为节水灌排、水治理工程承建单位，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利用新疆通捷进入水务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领域，延伸了产业链，客户在原有基础上扩展至节水灌排、水治理建设方或发包方，即，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产品与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客户结构进一步得到优化。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通过同一控制下收购新疆通捷，收入规模、利润水平等指标均得到显著提升，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17,607.18万元、3,014.19万元，同比增加分别为989.75%、1,603.01%，主要系①公司销售产品业务量有较大增长；②报告期内同一控制收购新疆子公司，水务综合解决方案项目实施收入有大幅增长，同时也带动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增长所致，契合了公司一站式水务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目标。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经营业态围绕水务一体化战略更加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加趋于完善，董监高等管理团队分工更加明确、核心团队稳定

性较强，业务板块得到扩展、并有持续性研发和资本投入，且不依赖于偶发性业务，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利于延伸公司业务链条，增强盈利能力，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等方面并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邓玉梅、李云松，其中李云松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受其控制的企业；邓玉梅除控制本公司外，另持有本公司股东润川财富 97% 出资份额，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润川财富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1995 年 7 月）

北京通捷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是 1995 年 7 月 14 日由中国灌排技术开发公司和闫凤桐共同出资，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通捷机电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中国灌排技术开发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99 万元，闫凤桐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邹云，经营范围为“购销农业机械、中小农具、五金交电化工、化工轻工材料、百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人才培养；塑料制品、服装加工制造。”

1995 年 6 月 28 日，中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通验字第 95-0628 号《开业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 199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货币 100 万元，其中中国灌排技术开发公司缴纳 99 万元，闫凤桐缴纳 1 万元。

1995 年 7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通捷机电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425049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通捷机电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占比(%)	实际出资(万元)	占比(%)	
1	中国灌排技术开发公司	99.00	99.00	99.00	99.00	货币
2	闫凤桐	1.00	1.00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有限公司营业期限变更和股东名称变更（2005年11月）

2005年11月22日，通捷机电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营业期限变更为30年，自199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3日止；原股东中国排灌技术开发公司变更名称为中国水务投资公司。2004年4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注册局出具核准文件，证明中国排灌技术开发公司变更名称为中国水务投资公司；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11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通捷机电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425049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占比(%)	实际出资(万元)	占比(%)	
1	中国水务投资公司	99.00	99.00	99.00	99.00	货币
2	闫凤桐	1.00	1.00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06年3月）

2005年1月20日，通捷机电召开股东会，同意中国水务投资公司转让其持有通捷机电的99%股权，闫凤桐放弃优先受让权。2005年1月24日，水利部综合事业局下发了综财[2005]10号《关于同意办理北京通捷机电有限公司产权转让事项的批复》，同意中国水务投资公司办理通捷机电股权转让事项。

2005年3月6日，北京中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则会审H字[2005]010号《北京通捷机电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04年12月31日，通捷机电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2,216,587.15元，归属于中国水务投资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2,194,421.28元；2005年4月6日，北京德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德评报字[2005]第035号《北京通捷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04年12月31日，在持续使用前提下，中国水务投资公司因股权转让之目的而委估的北京通捷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表现出来的公平市场价值220.09万元，大写贰佰贰拾点零玖万元”；根据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于2005年7月8日出具的《关于北京通捷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之法律意见书》，通捷机电权属清晰，转让方中国水务投资公司具备本次转让的合法转让方主体资格，且转让相关审批、评估手续齐备，具备了国家规定的企业国有产权（股权）转让条件。2005年7月11日，中国水务投资公司持有的通捷机电99%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1月24日向

中国水务投资公司出具的《通知》，截至2006年1月24日，仅有邹云一家意向受让方，报价196万元人民币。

2006年3月1日，通捷机电召开股东会，同意中国水务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通捷机电99万元货币出资（99%的股权）转让给邹云。

2006年2月17日，水利部综合事业局下发了综财[2006]24号《关于同意北京通捷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产权转让的批复》，同意邹云以196万元收购中国水务投资公司持有的通捷机电99%股权，并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交易。2006年3月20日，转让方中国水务投资公司与受让方邹云共同签署了《北京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合同》，中国水务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通捷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货币99万元（99%的股权）以196万元转让给邹云。截至2006年3月20日，邹云已将转让价款付清。

2006年3月22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了第0021758号产权交易凭证，主要交易信息如下：

合同号	00004347
合同签署日期	2006年03月20日
转让标的名称	北京通捷机电有限责任公司99%股权
转让方	中国水务投资公司
受让方	邹云
产权交易的主要内容	中国水务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通捷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中99%的股权转让给邹云，转让价格为196万元
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一次付清

2006年3月27日，通捷机电召开股东会，决议由邹云、闫凤桐组成股东会，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3月3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宣武分局向通捷机电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425049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通捷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占比(%)	实际出资(万元)	占比(%)	
1	邹云	99.00	99.00	99.00	99.00	货币
2	闫凤桐	1.00	1.00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本次国有股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报批、招拍挂程序，且转让价款已结清，合法合规。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2012年1月）

2011年7月30日，北京同创鼎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同创咨字[2012]第1号《关于无动力反冲洗过滤器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7月26日，在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后，该项专利技术评估价值为3,107,366.57元。

2011年8月2日，通捷机电召开股东会，同意邹云以知识产权-专利技术（无动力反冲洗过滤器，专利号为ZL 200910080285.3）按310万元的价格进行增资。

2011年8月10日，邹云与通捷机电签署了《专利技术财产转移协议书》，并于当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结专利权人变更手续，2012年1月27日，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凌峰专审[2012]19号《企业专利技术财产转移专项审计报告》，确认上述知识产权已完成财产权利专利，并入账。

2012年1月28日，通捷机电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其中原股东邹云以知识产权-专利技术（无动力反冲洗过滤器）增资310万元、以2011年度盈余公积转增88.11万元、以2011年度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增0.99万元；原股东闫凤桐以2011年度盈余公积转增0.89万元、以2011年度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增0.01万元。

2012年1月30日，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凌峰验[2012]153号《验资报告》，其中写明“截止2012年1月30日止，公司已将知识产权-专利技术310万元、盈余公积89万元、税后未分配利润1万元，合计4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12年7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向通捷机电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425049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通捷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占比(%)	实际出资(万元)	占比(%)	
1	邹云	498.10	99.62	99.00	19.80	货币
				310.00	62.00	知识产权
				88.11	17.62	盈余公积
				0.99	0.20	未分配利润
2	闫凤桐	1.90	0.38	1.00	0.20	货币
				0.89	0.18	盈余公积
				0.01	0.00	未分配利润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上述专利技术（无动力反冲洗过滤器）发明人为邹云、闫凤桐、王军朝，申请日为2009年3月17日，授权日为2011年1月5日，专利权人为邹云。经主办券商与申报律师核查，该专利技术的发明人均为公司员工，涉嫌将职务成果增资，存在出资瑕疵。针对该出资瑕疵，通捷环宇于2015年7月8日召开股东会，决定对非现金出资由进行现金置换，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8、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2015年7月）”。

5、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2013年5月）

2013年4月9日，通捷机电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分期缴付，2年内缴足，其中原股东邹云本期以货币方式出资59.4万元，以2012年度税后未分配利润增加出资139.468万元；第二期以货币方式出资223.032万元，实物出资550万元。原股东闫凤桐本期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0.6万元，以2012年度税后未分配利润增加出资0.532万元；第二期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26.968万元。

2013年5月7日，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凌峰验[2013]059号《验资报告》，“截止2013年5月4日止，公司已将货币人民币60万元、税后未分配利润140万元，合计2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3年5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向通捷机电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425049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通捷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占比(%)	实际出资(万元)	占比(%)	
1	邹云	381.432	25.43	158.400	22.63	货币
		310.000	20.67	310.000	44.29	知识产权
		88.110	5.87	88.110	12.59	盈余公积
		140.458	9.36	140.458	20.07	未分配利润
		550.000	36.67	0	0	实物
2	闫凤桐	28.568	1.90	1.600	0.23	货币
		0.890	0.06	0.890	0.13	盈余公积
		0.542	0.04	0.542	0.08	未分配利润
合计		1,500.000	100.00	700.000	100.00	

6、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暨第二次股权转让和有限公司名称变更（2014年9月）

2014年9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邹云将其持有的970万元出资（占总注册资本64.66%）转让给邓玉梅，闫凤桐将其持有的30万元出资（占总注册资本2%）转让给邓玉梅，具体为：由邓玉梅以226.61万元受让邹云持有的通捷机电196.968万元实缴出资额、以0元受让邹云持有的通捷机电773.032万元未缴出资额，邓玉梅以3.49万元受让闫凤桐持有的通捷机电3.032万元实缴出资额、以0元受让闫凤桐持有的通捷机电26.968万元未缴出资额，其中邓玉梅受让的未缴出资由其履行缴足义务；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邓玉梅以货币认缴1,500万元人民币，李云松以货币认缴1,500万元人民币，北京鑫盛友恒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500万元人民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通捷环宇（北京）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宣武分局向通捷环宇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42504957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后，通捷环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情况(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占比(%)	实际出资	占比(%)	
1	邓玉梅	1,751.600	35.03	1.600	0.23	货币
		109.400	2.19	109.400	15.63	未分配利润
		89.000	1.78	89.000	12.71	盈余公积
		550.000	11.00	0	0	实物
2	李云松	1,500.000	30.00	0	0	货币
3	邹云	158.400	3.17	158.400	22.63	货币
		310.000	6.20	310.000	44.29	知识产权
		31.600	0.63	31.600	4.51	未分配利润
4	北京鑫盛友恒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0	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	700.000	100.00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变更中的股权转让行为，转让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转让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其中邹云、闫凤桐均履行了纳税义务，合法有效；同时，2016年3月15日，邓玉梅签署了《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控股股东声明与承诺》，“本人所持有的通捷水务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或任何转让、出售的限制，亦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年4月8日，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诚恒平内验字[2015]05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4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邓玉梅、李云松、北京鑫盛友恒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额合计4300万元，即公司新增实收注册资本4300万元。同时，公司2014年9月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700万元，已经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13年5月7日出具了凌峰验[2013]05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4月8日止，公司股东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包含邓玉梅用货币资金550万元置换了其受让于邹云的550万元的实物出资。

本次缴足注册资本后，通捷环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占比(%)	实际出资(万元)	占比(%)	
1	邓玉梅	2,301.60	46.03	2,301.60	46.03	货币
		109.40	2.19	109.40	2.19	未分配利润
		89.00	1.78	89.00	1.78	盈余公积
2	李云松	1,500.00	30.00	1,500.00	30.00	货币
3	邹云	158.40	3.17	158.40	3.17	货币
		310.00	6.20	310.00	6.20	知识产权
		31.60	0.63	31.60	0.63	未分配利润
4	北京鑫盛友恒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500.00	10.00	50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7、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2015年4月）

2015年4月20日，通捷环宇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鑫盛友恒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80万元出资额以380万元转给王作就，将其持有的120万元出资额以120万元转给邹云。2015年4月23日，各相关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年4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通捷环宇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42504957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通捷环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占比(%)	实际出资(万元)	占比(%)	
1	邓玉梅	2,301.60	46.03	2,301.60	46.03	货币
		109.40	2.19	109.40	2.19	未分配利润
		89.00	1.78	89.00	1.78	盈余公积

2	李云松	1,500.00	30.00	1,500.00	30.00	货币
3	邹云	278.40	5.57	278.40	5.57	货币
		310.00	6.20	310.00	6.20	知识产权
		31.60	0.63	31.60	0.63	未分配利润
4	王作就	380.00	7.60	380.00	7.6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转让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转让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合法有效；同时，2016年3月15日，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王作就、邹云均签署了《声明与承诺》，“本人所持有的通捷水务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或任何转让、出售的限制，亦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8、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2015年7月）

2015年7月8日，通捷环宇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以下内容①统一出资方式，将注册资本中非货币出资由各出资股东以货币方式进行置换；②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分别由原股东邓玉梅以货币认缴460万元人民币，原股东李云松以货币认缴500万元人民币，新股东白文奇以货币认缴800万元人民币，新股东姚力群以货币认缴500万元人民币，新股东杨雯婷以货币认缴500万元人民币，新股东潘忠以货币认缴240万元人民币。

2015年7月10日，北京中同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同兴验字 [2015] 第13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邓玉梅、李云松、白文奇、杨雯婷、姚力群、潘忠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

根据股东邓玉梅、邹云及原股东闫凤桐共同签署的《关于2014年9月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情况说明》，邓玉梅、邹云分别确认的现金置换金额分别为198.4万元、341.6万元。2015年7月10日，北京中同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同兴审字[2015]第180号《审计报告》，2015年6月30日，邹云（记账凭证161号）以货币资金1,831,800.00元置换部分知识产权出资；邓玉梅以其对通捷环宇截至2014年12月31日往来款债权余额9,696,830.56元中的3,568,200.00元作为货币出资进行置换（含盈余公积转增出资1,413,480.00元，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886,520.00元，知识产权出资1,268,200.00元）。至此，邹云、邓玉梅将全部非货币出资540万元均以货币进行了置换。

2015年7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向通捷环宇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42504957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通捷环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占比(%)	实际出资(万元)	占比(%)	
1	邓玉梅	2,960.00	37.00	2,960.00	37.00	货币
2	李云松	2,000.00	25.00	2,000.00	25.00	货币
3	邹云	620.00	7.75	620.00	7.75	货币
4	王作就	380.00	4.75	380.00	4.75	货币
5	白文奇	800.00	10.00	800.00	10.00	货币
6	杨雯婷	500.00	6.25	500.00	6.25	货币
7	姚力群	500.00	6.25	500.00	6.25	货币
8	潘忠	240.00	3.00	240.00	3.00	货币
合计		8,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9、有限公司整体变更（2015年9月）

2015年8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15]00623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通捷环宇净资产值为92,431,115.91元。2015年8月27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29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通捷环宇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9,501.16万元，增值额为258.04万元，增值率为2.79%。

2015年9月8日，通捷环宇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015年7月31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节水灌溉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工程咨询；购销农业机械、中小农具、五金交电化工、化工轻工材料、百货。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灌排设备，PE、PVC、UPVC管材管件，滴、喷灌节水产品的生产及安装，模具制造（以上均不含表面处理作业），塑料制品、服装加工制造，金属结构件、水处理设备及环保设备的加工、组装；项目投资；建筑工程设计；企业管理；水环境治理；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同日，各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9月20日，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净资产92,431,115.91元折合股本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9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1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9月2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8,000.00万元，均系以通捷环宇（北京）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按1.1554:1折股投入，共计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3101182982G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玉梅	2,960.00	37.00	净资产折股
2	李云松	2,000.00	25.00	净资产折股
3	邹云	620.00	7.75	净资产折股
4	王作就	380.00	4.75	净资产折股
5	白文奇	8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6	杨雯婷	500.00	6.25	净资产折股
7	姚力群	500.00	6.25	净资产折股
8	潘忠	240.00	3.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000.00	100.00	

10、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2015年11月）

2015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1,000万元，新增3,000万元分别由原股东李云松认缴1,100万元人民币，新股东张爱忠认缴900万元人民币，新股东北京润川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1,000万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且增资价格均为1元/股，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此次出资业经北京中同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10日出具中同兴验字[2016]001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2015年12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3101182982G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玉梅	2,960.00	26.91	净资产折股
2	李云松	2,000.00	28.18	净资产折股
		1,100.00		货币

3	邹云	620.00	5.64	净资产折股
4	王作就	380.00	3.45	净资产折股
5	白文奇	800.00	7.27	净资产折股
6	杨雯婷	500.00	4.55	净资产折股
7	姚力群	500.00	4.55	净资产折股
8	潘忠	240.00	2.18	净资产折股
9	张爱忠	900.00	8.18	货币
10	北京润川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9.09	货币
合计		11,000.00	100.00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增资中,李云松、张爱忠的增资价格已在通捷环宇与李云松、张爱忠于2015年9月18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第二条 转让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及费用”予以确定,其他股东没有异议,即第一次股权转让款2,000万元由通捷环宇“支付至由通捷公司监管的账户,专项用于李云松、张爱忠在通捷公司增资2000万股,二人分别增资1100万股,900万股,增资的价格1元/股”;新股东北京润川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机构投资者,其增资价格主要参照公司与李云松、张爱忠约定的增资价格确定,且未签署任何涉及股份支付的相关协议。将1元/股作为增资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同一控制下合并转让价款的支付限制的情况下确定的,符合本次增资行为的实际情况,故本次增资行为不涉及股权支付,无需按照会计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11、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2015年11月)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2,366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366万元,分别由新股东安达华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500万股,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新股东北京昆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购100万股,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新股东北京昆山富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400万股,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新股东宁波永欣壹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166万股,新增注册资本166万元人民币,新股东石家庄宸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200万股,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方式认缴,且增资价格均为3元/股。

公司于2015年9月完成了改制,从有限公司变更成为股份公司,公司完成了财务规范、治理结构健全的过程,后续资本运作可期;另外,改制后引进的股东系非发起人股东,其股份转让没有限制,故机构投资者愿意以一定的溢价(3元/股)入股。

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定为收购新疆通捷的评估基准日和合并日，使公司从以单一农业节水灌溉、城市给排水产品开发生产为主的技术型公司提升为以“定制化方案设计、创新型研发生产、专业化工程施工、持续性运营管理”等板块协同运营的水务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另外公司与转让方李云松和张爱忠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中与转让方约定了业绩对赌，原股东承诺新疆通捷收入 2015 年达到 8,000 万元、2016 年到达 12,000 万元、2017 年达到 15,000 万元，否则需要给予公司补偿；新进来的投资者能够看到公司转型升级和业绩提升的前景，愿意支付溢价。

此次出资业经北京中同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中同兴验字[2016]002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3101182982G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玉梅	29,600,000	23.94	净资产折股
2	李云松	20,000,000	25.07	净资产折股
		11,000,000		货币
3	邹云	6,200,000	5.01	净资产折股
4	王作就	3,800,000	3.07	净资产折股
5	白文奇	8,000,000	6.47	净资产折股
6	杨雯婷	5,000,000	4.04	净资产折股
7	姚力群	5,000,000	4.04	净资产折股
8	潘忠	2,400,000	1.94	净资产折股
9	张爱忠	9,000,000	7.28	货币
10	北京润川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8.09	货币
11	安达华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4.04	货币
12	北京琨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81	货币
13	北京琨山富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3.23	货币
14	宁波永欣壹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0,000	1.34	货币
15	石家庄宸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62	货币
合计		123,660,000	100.00	

12、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2016 年 1 月）

201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3,116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股本）750 万元，分别由新股东上海映盟资产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250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人民币，新股东上海仁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250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人民币，新股东上海铎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250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方式认缴，且增资价格均为 3.2 元/股。从保护投资者利益角度，一般情况下，新引进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不应低于上次增资价格，经与机构投资者市场化协商，本次增资价格在上次价格（3 元/股）的基础上适当提高至 3.2 元/股。

此次出资业经北京中同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中同兴验字[2016]003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3101182982G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玉梅	29,600,000	22.57	净资产折股
2	李云松	20,000,000	23.64	净资产折股
		11,000,000		货币
3	邹云	6,200,000	4.73	净资产折股
4	王作就	3,800,000	2.90	净资产折股
5	白文奇	8,000,000	6.10	净资产折股
6	杨雯婷	5,000,000	3.81	净资产折股
7	姚力群	5,000,000	3.81	净资产折股
8	潘忠	2,400,000	1.83	净资产折股
9	张爱忠	9,000,000	6.86	货币
10	北京润川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7.62	货币
11	安达华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3.81	货币
12	北京琨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76	货币
13	北京琨山富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3.05	货币
14	宁波永欣壹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0,000	1.27	货币
15	石家庄宸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52	货币
16	上海昞盟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1.91	货币
17	上海仁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1.91	货币
18	上海铎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1.91	货币
合计		131,160,000	100.00	

公司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北京润川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达华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琨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琨山富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永欣壹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家庄宸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映盟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仁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铎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签订了投资协议。

序号	投资机构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	出资方式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1	北京润川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货币	2015.12.7
2	安达华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货币	2015.12.24
3	北京琨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2015.12.24
4	北京琨山富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货币	2015.12.24
5	宁波永欣壹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0,000	货币	2015.12.24
6	石家庄宸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货币	2015.12.24
7	上海映盟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货币	2016.1.4
8	上海仁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货币	2016.1.4
9	上海铎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货币	2016.1.4

(六) 宁波永欣的投资对赌条款

宁波永欣在2015年11月16日与公司、邓玉梅、李云松签署了《投资协议》，涉及宁波永欣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本协议特指邓玉梅与李云松)业绩对赌的事项如下：

“第5条 业绩承诺

第5.01款 三年承诺业绩

承诺人在此共同承诺，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

师事务所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人民币 5,000 万元和人民币 7,000 万元（以下均简称“当年承诺利润”）。

第 5.02 款 补偿方式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此承诺，如公司未完成第 5.01 款中所承诺的年度净利润，则其应当连带地以现金方式补偿投资人超额支付的投资款（以下简称“超额支付投资补偿款”），公式计算如下：

$$(\text{当年承诺利润}-\text{当年实际净利润}) \times 11 \text{ 倍} \times \text{占股比例}$$

上述超额支付投资补偿款应于第二年的 6 月 30 日前全额支付给投资人。如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逾期未支付或未完全支付的，则每逾期一日，按未支付的超额支付投资补偿款的 0.02% 计付滞纳金。

第 5.03 款 补偿豁免

如公司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之前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的挂牌，则投资人同意放弃公司自挂牌当年及日后年份所应获得的超额支付投资补偿款。

.....

第 6.04 款 (c) 投资人的售股权

(i) 如果发生了下述第 (ii) 款约定的任一售出事件，则投资人有权在发生售出事件后的九十 (90) 日内，根据其自主决定，向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投资人售股通知”），要求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按照下述第 (iii) 款规定的价格购买和/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投资人出售股份”）。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有连带的义务在收到投资人售股通知后的三十 (30) 日内按照第 (iii) 款规定的价格向投资人购买该等投资人出售股份。

(ii) “售出事件”指下述事件：（1）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2）公司的全部或者大部分主要资产备出售、租赁、出让、转让、让与或处置；（3）公司的知识产权被许可给第三方主体；（4）通过兼并、重组或合并、出售股份或其它交易使公司被另一家主体收购，该交易发生前拥有该公司控制权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该等交易完成

后在存续实体或继承实体中失去其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5）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对任何交易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在任何交易协议下的义务的违反，且该违反就其单一事件而言或与其他事件综合考虑而言，对公司的业务、资产、债务和责任或运营条件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有关公司的运营资质、财务和运营条件、知识产权、重大合同与承诺及监管合规性的陈述或保证的违反，但投资人根据其自由裁量认为可不视为售出事件的除外；（6）公司未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之前完成在新三板的挂牌；（7）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按照本协议第 5.02 款约定支付超额支付投资补偿款。

（iii）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应按以下述价格向投资人购买投资人出售股权：投资人本次认购价格加上每年 15%的内部回报率及所有应向其分派但未支付的税后红利和/或股息金额（以下简称“投资人优先金额”）具体计算公式为：投资人优先金额=认购价格*（1+T/365*15%）+所有应向投资人分派单位支付的税后红利和/或股息金额，T 为自投资人支付认购价格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支付投资人有限金额之日的实际天数。

所有应向其分派但未支付的税后红利和/或股息金额（以下简称“投资人优先金额”）。

（iiii）如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无法在收到投资人售股通知后三十（30）日内向投资人足额支付投资人优先金额，投资人有权要求其他现有股东以货币形式向投资人补足差额，其他公司现有股东对补足差额具有连带义务。”

针对上述对赌条款涉及的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在新三板挂牌，宁波永欣是否执行售股权事宜，主办券商对宁波永欣进行了访谈，宁波永欣回复：目前没有执行也不准备执行上述“售出事件”（6）触发的售股权。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上述条款为签署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真实有效，且已完成该次增资事宜；条款仅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邓玉梅、李云松与宁波永欣之间的对赌，不涉及公司承担责任和义务的约定，对公司并不具有约束力。鉴于宁波永欣仅持有公司 16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7%，上述对赌条款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亦不影响公司股权清晰、稳定性，也不影响公司治理及运营。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母公司重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在同一控制下收购了西域鹏翔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西域鹏翔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更名为新疆通捷。

(1) 收购西域鹏翔的必要性，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影响

随着水务设备相关产品竞争的激烈，公司创始人一直谋求业务转型升级，希望从以单一农业节水灌溉、城市给排水产品开发生产为主的技术型公司提升为以“定制化方案设计、创新型研发生产、专业化工程施工、持续性运营管理”等板块协同运营的水务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立足环保和现代农业领域拓宽业务广度，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盈利能力的快速提升，增强抗风险能力，实现在水务一体化领域的跨越式发展。西域鹏翔有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资质和长期项目管理经验，可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为此，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西域鹏翔实施同一控制下收购，并更名为新疆通捷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2) 同一控制下合并认定的依据：

- 1)、《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 2)、2014 年 9 月 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3)、企业工商登记资料
- 4)、与合并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 5)、核查人员访谈记录

(3) 与企业会计准则的比照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 5 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1)、参与合并的企业：

合并方即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捷水务”或公司），被合并方即新疆西域鹏翔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通捷”）。

2)、合并的背景：

合并前公司有技术、品牌和产品优势，但产品竞争日趋激烈，市场开发不足；新疆通捷拥有工程施工资质，并长期从事工程施工，积累了丰富的施工经验和客户资源。公司控股股东邓玉梅在取得公司控制权之初即有整合两家企业各自资源、优势互补的构想，以打造“定制化方案设计、创新型研发生产、专业化工程施工、持续性运营管理”等板块协同运营的水务一体化平台，并与新疆通捷控股股东李云松反复磋商，并达成一致。2014年9月2日李云松增资入股公司并与邓玉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达成默契，在适当时机收购新疆通捷，以公司为资本运作平台，母子公司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协同效应！

3)、合并前的控制关系：

通捷水务在合并前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云松及邓玉梅组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并前李云松持有公司25%的股份，邓玉梅持有公司37%的股份，邓玉梅与李云松系姐弟关系，且二人于2014年9月2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一致行动安排，二人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合并前新疆通捷的最大股东为李云松，李云松持新疆通捷55%的股份。在李云松入股通捷水务并与邓玉梅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时起，邓玉梅及李云松已就上述合并背景中提及的水务一体化构想达成一致，实质上已将新疆通捷纳入共同控制范围，新疆通捷的重大决策实质上由邓玉梅和李云松共同决定，并由李云松兼任通捷水务和新疆通捷的总经理，将两个公司统一协调管理。核查人员通过对邓玉梅、李云松以及张爱忠的访谈证实上述事实。实质上，可以确认合并前被合并方受邓玉梅和李云松共同控制。

4)、合并后的控制关系：

合并完成后，新疆通捷成为通捷水务100%控股的子公司，通捷水务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李云松及邓玉梅组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并后合并双方同受邓玉梅和李云松共同控制。

5)、控制并非暂时性：

通捷水务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云松及邓玉梅组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李云松及邓玉梅共同控制，且至本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

新疆通捷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云松及邓玉梅组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新疆通捷在合并前后均受李云松及邓玉梅共同控制，且至本意见回复之日新疆通捷实际控制人并未

发生变更。

由上所述，合并方及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后受李云松及邓玉梅组成的共同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公司及新疆通捷在合并前后实质上均受李云松及邓玉梅组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且此控制并非暂时性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认定要求。

(4) 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及决策程序、会计处理等具体情况

新疆西域鹏翔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21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其中：股东李云松实际出资550万元，股权比例为55%；张爱忠出资450万元，股权比例为45%，其历史沿革详见本节之“四、公司分公司、子公司情况”之“（二）子公司情况”。

2015年8月15日，通捷环宇召开股东会，同意受让李云松、张爱忠合计持有的新疆西域鹏翔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意以2015年08月31日作为收购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并以评估值作为转让价格确定依据；自股东会决议之日起开始办理西域鹏翔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经营、管理等权利）的接管手续，并于2015年8月31日之前办理完毕，此作为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前提条件；同意聘请北京中同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新疆西域鹏翔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审计，聘请北京鲁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疆西域鹏翔建设有限公司进行评估。2015年8月15日，西域鹏翔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云松、张爱忠将在公司的出资合计1000万元，占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通捷环宇；自股东会决议做出之日起，配合办理西域鹏翔控制权的转移工作，并于2015年8月31日之前转移完毕。

2015年9月10日，北京中同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同兴审字[2015]第178号《新疆西域鹏翔建设有限公司2015年8月31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新疆西域鹏翔建设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合计12,639,966.15元，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万元)	3,126.24	1,737.93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995.95	234.18
存货(万元)	609.35	489.50
非流动资产(万元)	681.69	110.57
资产总计(万元)	3,807.93	1,848.51
流动负债(万元)	2,543.94	1,035.29
负债合计(万元)	2,543.94	1,035.2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64.00	813.21
资产负债率(%)	66.81	56.01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69.50	129.61
营业利润(万元)	538.87	-110.88
净利润(万元)	450.78	-11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8.51	-51.32

2015年9月15日，北京鲁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鲁光评报字[2015]第098号《新疆西域鹏翔建设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所持有的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在收益法下，新疆西域鹏翔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019.62万元人民币，增值4,755.63万元人民币，增值率为376.24%。

2015年9月18日，受让方通捷环宇与转让方李云松、张爱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李云松、张爱忠与通捷环宇签署了《补充协议》，协议中涉及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一、业绩保障

1.1 原股东承诺，标的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

2015年度收入达到8000万元；2016年度收入达到1,2000万元、2017年收入达到1,5000万元收入总额。

1.2 如果标的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任意年度收入低于目标收入，则视为未完成经营指标，应以实际收入为基础，按照净利润差额补偿转让方相应以现金方式补偿受让方现金投入部分相应多付的受让款。

补偿受让方的金额=[(当年预计完成收入总额-实际完成收入总额)/当年预计完成收入总额]×(当年预计完成收入总额/三个年度预计完成收入总额)×60,000,000×100% (受让

方股权转让后所占的股权比例)。

以 2015 年为例,若当年完成收入为 6000 万元,则按照上述公式,原股东应补偿受让方:

$$(8000-6000) / 8000 \times (8000 / 35000) \times 6000 \times 100\% = 342.8571 \text{ (万元人民币)}$$

1.3 原股东同意,依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补偿款应在年度收入报表作出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

2015 年 12 月 21 日,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357251957XP 的《营业执照》。

主办券商与申报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收购过程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外部程序,合法合规。上述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办理完毕,股权收购款已按《股权转让协议》由通捷环宇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支付给李云松 11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26 日支付给张爱忠 900 万元,剩余 4000 万元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本次收购前,李云松持有西域鹏翔 55%股权,为西域鹏翔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李云松持有通捷环宇 25%的股份,邓玉梅持有通捷环宇 37%的股份,邓玉梅与李云松系姐弟关系,且二人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一致行动安排,二人系通捷环宇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通捷环宇和西域鹏翔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及控制权转移等实际情况,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通捷环宇实际已控制了西域鹏翔的财务、人事和经营决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因此合并日应当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合并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以西域鹏翔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12,639,966.15 元,确认“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给 2 位自然人股东的对价分别确认“银行存款”贷方和“其他应付款”贷方;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 6000 万元的差额 47,360,033.85 元,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新疆通捷除接受被通捷水务全资收购以外，再无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公司分公司、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两家分公司、两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分公司情况

1、顺义分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灌排设备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工业区二街16号
负责人	邓玉梅
经营范围	灌排设备、聚乙烯（PE）、聚氯乙烯（PVC）管材管件、滴、喷灌节水产品的生产及安装，模具制造（以上均不含表面处理作业）；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工程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零售农业机械、农机具、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日用品；服装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1日
营业期限	2013年4月1日至长期

2、丰台分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通捷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丰台分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南岗洼村742号
负责人	邹云
经营范围	销售：农业机械、中小农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化工轻工材料、百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工程咨询；金属结构件加工。【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7日

该分公司报告期内无经营，已于2016年8月4日注销完毕。

（二）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两家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如下：

1、新疆通捷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通捷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种牛场一大队二阶台东7-2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云松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建筑装饰装修，水利水电工程，道路交通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园林绿化施工；彩钢板，钢结构，钢模板的生产及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租赁，房屋租赁，汽车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畜牧养殖业，商品混凝土的加工及销售，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应用，水环境治理及技术咨询，项目投资，建筑工程设计，企业管理，工程咨询，给排水工程施工，城市亮化工程施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消防器材，装饰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1日

（2）历史沿革

新疆通捷是公司重要子公司，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公司设立（2011年4月）

乌鲁木齐西域鹏翔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是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11年4月20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其中李云松以货币出资55万元，张爱忠以货币出资45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彩钢板，钢结构，钢模板的生产及加工销售；销售：钢材，建筑材料，消防器材，装饰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家用电器，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汽车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定代表人为李云松。

2011年4月15日，新疆民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民旺验报字[2011]第04-0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4月14日止，乌鲁木齐西域鹏翔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整，股东李云松以货币出资55万元，股东张爱忠以货币出资45万元。

2011年4月21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6501050500344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乌鲁木齐西域鹏翔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占比(%)	实际出资(万元)	占比(%)	
1	李云松	55.00	55.00	55.00	55.00	货币

2	张爱忠	45.00	45.00	45.00	4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12年9月）

2012年9月20日，乌鲁木齐西域鹏翔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云松和张爱忠认购，其中李云松以货币新增出资495万元，张爱忠以货币新增出资405万元。

2012年9月20日，新疆天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天凌会验字[2012]9-11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9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李云松、张爱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2年9月24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6501050500344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乌鲁木齐西域鹏翔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占比(%)	实际出资(万元)	占比(%)	
1	李云松	550.00	55.00	550.00	55.00	货币
2	张爱忠	450.00	45.00	450.00	4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3) 公司股权转让（2015年12月）

2015年8月15日，西域鹏翔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云松、张爱忠将在公司的出资合计1,000万元，占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通捷环宇；自股东会决议做出之日起，配合办理西域鹏翔控制权的转移工作，并于2015年8月31日之前转移完毕。

2015年12月21日，新疆西域鹏翔建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性质从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通捷智慧水务有限公司；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建筑装饰装修，水利水电工程，道路交通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园林绿化施工；彩钢板，钢结构，钢模板的生产及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租赁，房屋租赁，汽车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畜牧养殖业，商品混凝土的加工及销售，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应用，水环境治理及技术咨询，项目投资，建筑工程设计，企业管理，工程咨询，

给排水工程施工，城市亮化工程施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消防器材，装饰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2月21日，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10357251957XP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新疆通捷智慧水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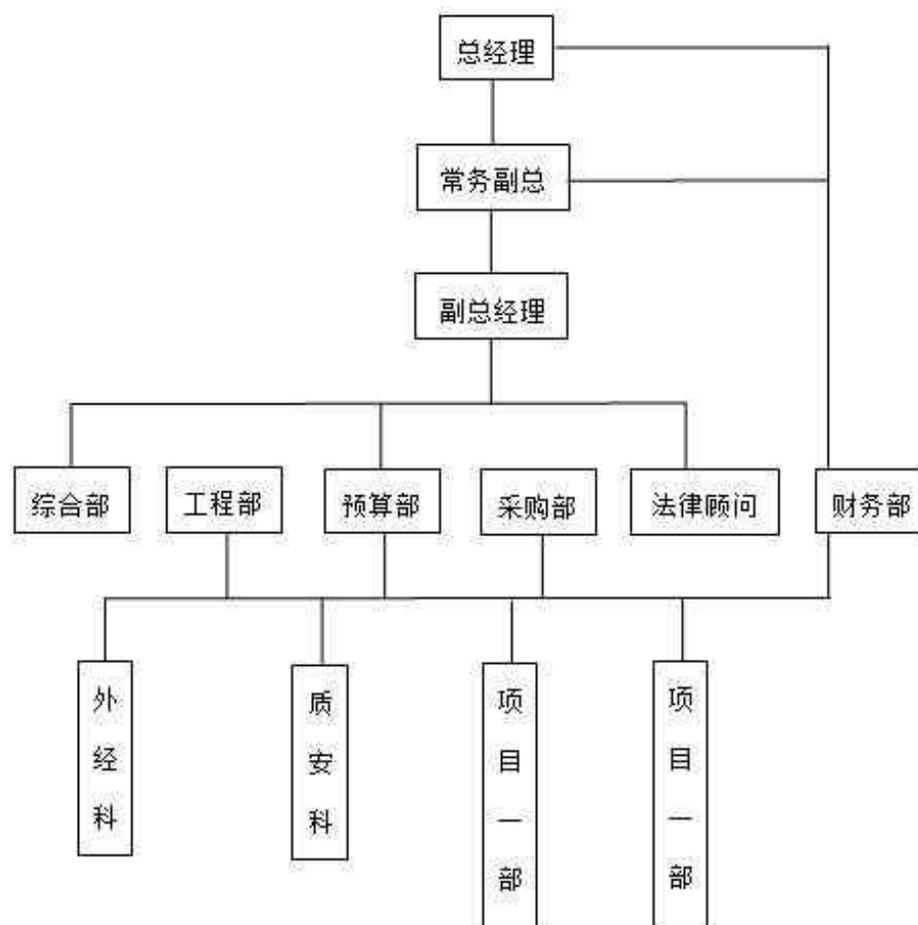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占比(%)	实际出资(万元)	占比(%)	
1	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3) 业务占比情况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新疆通捷营业收入				
其中：水务综合解决方案收入	93,659,770.53	53.19	1,555,946.41	9.63%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合计	176,071,844.84	100.00	16,157,036.66	100.00

(4) 公司治理

1) 组织架构图



2)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全部股权被通捷水务收购后，新疆通捷成为一人有限公司。新疆通捷不设股东会，由通捷水务直接行使股东权利；新疆通捷不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均由股东决定产生。目前，执行董事由李云松兼任，监事由张爱忠担任。

新疆通捷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如下：

李云松兼任总经理，张爱忠任常务副总经理，王合元任副总经理。

通过上述设置，公司完全有效的控制了新疆通捷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收益分配权利。

(5) 两年及一期财务简表

1) 资产负债表

项目(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9.79	1,979.90	8.85
应收账款	3,302.12	1,591.79	226.92
预付款项	929.81	303.89	618.82
其他应收款	1,382.69	325.36	386.60
存货	4,474.23	6,638.30	495.21
流动资产合计	10,698.64	10,839.24	1,736.3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65.52	768.71	106.01
无形资产	4.43	4.70	4.56
长期待摊费用	38.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5	4.49	1.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8.66	777.90	112.39
资产总计	11,517.30	11,617.14	1,848.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	450.00	500.00
应付账款	2,327.19	2,644.70	19.64
预收款项	89.60	239.93	515.65
应付职工薪酬	30.00	14.67	
应交税费	154.81	311.55	0.87
应付利息	1.94		
其他应付款	6,060.18	5,838.09	
流动负债合计	9,113.71	9,498.94	1,036.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0	0	0
负债合计	9,113.71	9,498.94	1,036.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专项储备	221.62	187.84	0.52
盈余公积	118.20	93.04	
未分配利润	1,063.77	837.32	-18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3.59	2,118.20	812.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3.59	2,118.20	812.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17.30	11,617.14	1,848.78

2) 利润表

项目(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61.92	9,424.95	155.59
其中:营业收入	3,361.92	9,424.95	155.59
二、营业总成本	3,013.60	7,929.00	269.40
其中:营业成本	2,807.06	7,463.07	143.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4	264.92	5.23
管理费用	166.15	153.50	69.92
财务费用	9.40	36.82	43.65
资产减值损失	22.24	10.70	7.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8.33	1,495.95	-113.81
加:营业外收入		0.42	
减:营业外支出	0.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8.18	1,496.37	-113.81
减:所得税费用	96.57	378.11	-1.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61	1,118.26	-11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1.61	1,118.26	-112.00
六、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51.61	1,118.26	-112.00

3) 现金流量表

项目(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6.87	7,786.39	727.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1.74	5,193.82	63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8.60	12,980.21	1,359.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7.87	7,858.29	1,248.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89	142.02	61.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1.39	283.12	55.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68	1,837.67	13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0.83	10,121.10	1,50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22	2,859.11	-142.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9.18	801.72	15.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8	801.72	1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8	-801.72	-15.08

项目(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0.00	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	5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0.00	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7	36.33	43.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	536.33	543.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	-86.33	-43.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0.11	1,971.05	-200.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9.90	8.85	209.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79	1,979.90	8.85

(6) 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新疆通捷于 2015 年实现了扭亏为盈，业绩趋好。虽实现了账面可供分配利润，但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因此报告期内实现的未分配利润暂不予分配。

2、奇台县通捷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奇台县通捷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5MA776EDY8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东风南路1区5丘464幢74号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伟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8日
经营期限	2016年6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水务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水环境治理；水利、水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水处理设备的销售、采购、维护；节水滴灌技术开发、咨询；节水设备和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2016年6月28日由通捷智慧投资设立奇台通捷，成为智慧水务的全资子公司，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

2016年6月21日，股东通捷智慧签署了《奇台县通捷智慧水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6月25日，股东通捷智慧签署了奇台通捷股东决定书：决定出资成立奇台县通捷智慧水务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奇台县东风南路1区5丘464幢74号；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人民币；任命俞伟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根据章程约定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命杜靖担任公司监事；审定了奇台县通捷智慧水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6月28日，奇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2325MA776EDY8M的《营业执照》。

奇台通捷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00%	货币
合计		12000	100%	

3、四川玖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四川玖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玖鸿或四川子公司）系于2013年3月13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四川子公司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记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玖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062388100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号1栋204单元1层5号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爱忠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建筑二级、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公路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集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力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13日

四川玖鸿现有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00%	货币

合计	4000	100%	货币
----	------	------	----

(2) 历史沿革

1) 2013年3月，四川玖鸿的设立

2013年3月6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四川玖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具“（川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00269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该企业名称为：四川玖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3月8日，四川玖鸿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冯冬梅、陈利萍各认缴250万元；选举冯冬梅为公司执行董事（即法定代表人）职务，并担任公司经理；选举陈利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经营期限为3个月。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3年3月13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四川玖鸿出具了编号为“川工商登记内设字[2013]第000529号”的《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准予该公司设立。

四川玖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冯冬梅	250	50%	货币	2013年6月7日前
2	陈利萍	250	50%	货币	2013年6月7日前
合计		500	100%	货币	——

2) 2013年6月，四川玖鸿营业期限、注册资金变更

2013年6月6日，四川玖鸿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到位500万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到2000万元，由股东冯冬梅、陈利萍以货币方式各出资75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6月6日，四川安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川安和瑞会验字（2003）第6-2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6月6日，四川玖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到位实收资本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

2013年6月7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四川玖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川工商）登记内变字[2013]第003916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四川玖鸿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冬梅	1000	50%	货币
2	陈丽萍	1000	5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货币

3) 2013年7月，四川玖鸿地址变更

2013年7月3日，四川玖鸿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地址至：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号1栋204单元1层5号，并同意修改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7月4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四川玖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工商)登记内变字[2013]第004790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

4) 2014年9月，四川玖鸿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9月2日，四川玖鸿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工程、保温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送变电工程、环保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9月3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四川玖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工商)登记内变字[2014]第008180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

5) 2014年11月，四川玖鸿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11月26日，四川玖鸿召开股东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27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510000000306457的《营业执照》。

6) 2015年9月，四川玖鸿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9月23日，四川玖鸿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为4000万，；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堤防工程、水工大坝工程、公路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力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金属门窗

工程、送变电工程、环保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5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四川玖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工商）登记内变字[2015]第005665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四川玖鸿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时间
1	冯冬梅	1000	1000	50%	货币	2035年9月22日
2	陈利萍	1000	1000	50%	货币	2035年9月22日
合计		2000	2000	100%	货币	——

7) 2015年11月，四川玖鸿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经理职位变更

2015年11月19日，四川玖鸿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公路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力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金属门窗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利水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组织机构人员变更：同意免去冯冬梅执行董事职务，即法定代表人职务，聘请王波为执行董事；同意免去冯冬梅经理职务，聘请王波为经理；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20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四川玖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工商）登记内变字[2015]第006721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

8) 2016年1月，四川玖鸿公司股东、监事职位变更

2016年1月6日，四川玖鸿召开股东会，同意冯冬梅将其持有的2000万股权转让给王波；陈利萍将其持有的1600万股权转让给王波；将其持有的400万股权转让给潘玉蓉，免去陈利萍监事职务，由潘玉蓉担任监事职务，并同意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冯冬梅与王波，陈利萍与王波、潘玉蓉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四川玖鸿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时间
1	王波	3600	50%	货币	2035年9月22日
2	潘玉蓉	400	50%	货币	2035年9月22日
合计		4000	100%	货币	——

2016年1月8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0623881007《营业执照》。

9) 2016年9月，四川玖鸿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变更

2016年8月25日，四川玖鸿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波、潘玉蓉将在公司的出资合计4000万元，占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同意免去王波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张爱忠为公司执行董事；同意免去潘玉蓉公司监事职务，选举罗娜为公司监事；同意解聘王波公司经理职务，聘任张爱忠为公司经理。同日，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同日，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受让方股份公司分别与转让方王波、潘玉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波、潘玉蓉将持有的四川玖鸿的100%的股权转让给股份公司。

2016年9月7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0623881007《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四川玖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时间
1	北京通捷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货币	100%	2035年9月22日
合计		2000	2000	货币	100%	2035年9月22日

(3) 收购过程

2016年8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所有董事一致同意收购四川玖鸿，受让王波、潘玉蓉合计持有的四川玖鸿100%股权；同意以2016年7月31日作为收购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并以评估值做为转让价格确定依据。

2016年8月20日，北京安皓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安皓达审字[2016]

第005号《四川玖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1-7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7月31日，四川玖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合计19,151,529.15元。

2016年8月23日，北京鲁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鲁光评报字[2016]第49号《四川玖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在收益法下，四川玖鸿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403.95万元人民币，在资产基础法下，四川玖鸿建设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915.26万元人民币。经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结果的比较，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相差488.69万元，差异率为25.52%。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评估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做出的，而资产基础法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资产基础法是从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价值，而没有考虑企业的未来发展与现金流量的折现值，也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记入财务报表的因素，如人力资源、投资回报等因素，往往使企业价值被低估。四川玖鸿为专业性投资机构，前期投入较大，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不能完全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中，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企业投资价值以及人力资源、投资预期产生的超额溢价等商誉。采用收益法的结果，更能反映出四川玖鸿的真实企业价值，所以，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即四川玖鸿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403.95万元。

2016年8月25日，四川玖鸿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波、潘玉蓉将在公司的出资合计4000万元，占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同意免去王波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张爱忠为公司执行董事；同意免去潘玉蓉公司监事职务，选举罗娜为公司监事；同意解聘王波公司经理职务，聘任张爱忠为公司经理。

同日，受让方股份公司分别与转让方王波、潘玉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波、潘玉蓉将持有的四川玖鸿的100%的股权转让给股份公司。同日，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9月7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0623881007《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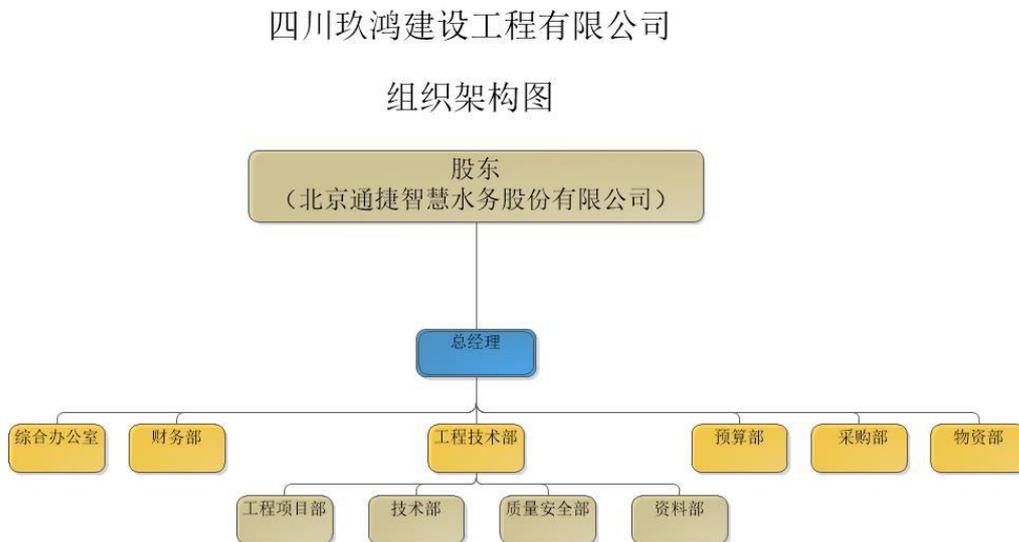
(4) 业务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四川玖鸿暂未实质性开展业务，所采购的商品或服务暂未实现销

售。

(5) 公司治理

1) 组织架构图



2)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全部股权被通捷水务收购后，四川玖鸿成为一人有限公司。四川玖鸿不设股东会，由通捷水务直接行使股东权利；四川玖鸿不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均由股东决定产生。目前，执行董事由张爱忠兼任，监事由罗娜担任。

新疆通捷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如下：

张爱忠任经理。

通过上述设置，公司完全有效的控制了新疆通捷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收益分配权利。

(6) 两年及一期财务简表

1) 资产负债表

项目(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 7.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3. 61	0. 00	4. 71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43. 78		
其他应收款	1,087. 85	1,995. 94	1,992. 82
存货	1,859. 55		

项目(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 7.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5014.79	1,995.94	1,997.53
固定资产	9.89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9	0	0
资产总计	5,024.68	1,995.94	1,997.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1,613.13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1.61		
应交税费	-180.87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665.66	0.79	0.78
流动负债合计	3,109.53	0.79	0.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109.53	0.79	0.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	2,000.00	2,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4.85	-4.85	-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5.15	1,995.15	1,996.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24.68	1,995.94	1,997.53

2) 利润表

项目(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9.99	1.61	1.78
其中: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管理费用	79.79	1.44	1.62
财务费用	0.20	0.17	0.16
资产减值损失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99	-1.61	-1.7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99	-1.61	-1.78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99	-1.61	-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六、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 现金流量表

项目(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1.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0.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49	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7.97	4.71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3.68	-4.71	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	0	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	0	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3.61	-4.71	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00	4.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3.61	0.00	0.00

报表中2015年12月31日、2016年7月31日及当期数据经北京安皓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安皓达审字[2016]第005号审计报告。

(7) 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无

4、云南通捷水务有限公司

云南通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通捷或云南子公司）系于2016年10月12日

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云南子公司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记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通捷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26MA6K7UNH1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弥阳镇黑腊沼南路（财富新天地商业步行街）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晖
经营范围	水资源开发利用；灌溉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建筑工程咨询；净水设备、水处理设备、节水灌溉设备的销售及维护；建筑材料（木材除外）、农具、五金交电化工、化工轻工材料（危化品除外）、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2日

2016年8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决定拟在云南弥勒市设立子公司，负责弥勒市朋普镇片区创意机制引入社会资本建设管理高效节水减排工程试点项目的建设运营。

2016年9月29日，股东股份公司签署了《云南通捷水务有限公司章程》。同日，股份公司签署了云南通捷股东书面决定：决定全资投资设立云南通捷水务有限公司；由股份公司制定云南通捷水务有限公司的章程；公司不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任命徐晖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任命曹伟担任公司监事。

2016年10月12日，云南省弥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2526MA6K7UNH1X的《营业执照》。

云南通捷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00%	货币
	合计	4000	100%	货币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期限
----	----	----	----	------

1	邓玉梅	董事长	女	2015/09/20-2018/09/19
2	邹云	副董事长	女	2015/09/20-2018/09/19
3	李云松	董事	男	2015/09/20-2018/09/19
4	白文奇	董事	男	2015/09/20-2018/09/19
5	武良山	董事	男	2015/09/20-2018/09/19

1、邓玉梅，女，196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3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国际财务管理师(IFM)、注册财务策划师(RFP)、高级英国财务会计师(IFA)，获得上海市引进人才办公室引进金融人才资格，资深民营企业财务管理专家。1990年6月至2005年3月，历任中国收获机械总公司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05年4月至2010年8月，任勇猛机械财务总监；2010年9月至2012年5月，任北京韬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7月至2014年9月，任北京鑫盛友恒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邹云，女，195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河海大学水电水利工程及水利经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7月至1989年12月，在北京豆制品公司技术室从事食品机械研发；1989年12月至2006年4月，在水利部中国灌排技术开发公司技术处从事微灌排技术的研发、推广；2006年4月至2014年09月，任通捷机电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从事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推广；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通捷环宇副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3、李云松，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湖南株洲铁路电机学校电机专业，中专学历。2005年3月至2011年10月，从事建筑钢结构施工工程承包；2011年4月至今任新疆通捷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历任通捷环宇总经理、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4、武良山，男，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电子工程学院信息安全网络管理专业本科，2012年北京中天和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2012年6月至今，任北京中天和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5年3月至今，任北京珺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5年6月至今，任北京琨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白文奇，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唐山师范学院物理专业，大专学历。1993年9月至1995年4月，任玉田县亮甲店中学教师；1995年5月至1999年9月，任唐山市第五十七中学教师；1999年10月至2001年4月，任青岛邦德保濞材料厂销售经理；2001年5月至2006年9月，任唐山浩通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9月至今任唐山兰格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期限
1	杨雯婷	监事会主席	女	2015/09/20-2018/09/19
2	潘忠	监事	男	2015/09/20-2018/09/19
3	杨丁丁	职工代表监事	女	2015/09/20-2018/09/19

1、杨雯婷，女，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2年11月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暖流资产财富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大董美食文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潘忠，男，196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MBA，2012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1年8月至1999年10月，任北京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锅炉压力容器检测所总工程师；1999年11月至2001年3月，任北京国东锅炉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杨丁丁，女，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毕业于解放军理工大学工程兵工程学院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8月至2010年8月，任国信证券南京营业部客户经理；2010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国银行南京云南北路支行客户经理；2011年11月至2012年8月，任北京韬盛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融资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8月，任北京鑫盛友恒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融资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融资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期限
1	李云松	总经理	男	2015/09/20-2018/09/19
2	徐明新	副总经理	男	2015/09/20-2018/09/19
3	李邦成	副总经理	男	2015/09/20-2018/09/19
4	莫清	董事会秘书	女	2015/09/20-2018/09/19
5	赵万钧	财务总监	男	2016/01/05-2018/09/19

1、李云松，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徐明新，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毕业于安徽贸易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3年1月，任北京世纪之初企业管理咨询公司任咨询师；2003年2月至2010年11月，任忠旺集团北京分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4年10月，任北京韬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通捷环宇副总经理；2015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3、李邦成，男，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草业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12月至2015年3月，在法国伊尔灌溉公司工作，负责伊尔公司在中国的生产、采购、技术、进出口、物流、仓储等营运管理工作，拥有丰富的灌溉产品生产、技术、管理经验及开阔的国际化视野；2015年3月至2015年9月，任通捷环宇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4、莫清，女，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广西师范大学英语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今，任广西桂林金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0年9月至2009年1月，任全国工商联农业产业商会、女企业家商会会员部部长；2009年2月至2013年2月，任中天集团（中天药业）董事会秘书；2013年3月至2015年8月，任华航实业集团副总经理。2015年9月任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5、赵万钧，男，196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6月毕业于北京财贸学院，专科学历。1986年8月至1993年2月，任北京市叉车总厂工人；1993年2月至1995年8月，历任北京市叉车一分厂财务科会计、财务科长；1995年8月至1997年12月，任北京叉车总厂财务处副处长；1998年1月至2000年8月，任北京住总正华建筑有限公司供应处会计主管；2000年9月至2005年10月，任北京古雅阁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天东门窗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10月任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以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会计数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6,422.15	27,349.47	6,838.3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835.68	16,212.28	2,212.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835.68	16,212.28	2,212.77
每股净资产(元)	1.28	1.24	3.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8	1.24	3.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71	31.78	71.94
流动比率(倍)	2.41	2.16	1.05
速动比率(倍)	1.74	1.46	0.76
财务指标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262.25	17,607.18	1,615.70
净利润(万元)	589.62	3,014.19	176.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9.62	3,014.19	176.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4.41	2,678.30	288.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4.41	2,678.30	288.09
毛利率(%)	37.00	32.08	43.95
净资产收益率(%)	0.04	18.59	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036	16.52	13.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51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51	0.2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56	3.41	1.81
存货周转率(次)	0.47	2.62	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42.03	-8,565.35	615.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65	0.88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9、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P_0 / (S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俊

注册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15 楼

邮政编码：100089

电话：010-59707108

传真：010-59707102

项目组负责人：丁正学

项目组成员：丁正学、郑若也、石琦、叶志刚、吕常春、余挚海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凌霄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师律师大厦

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010- 50959999

传真：010- 50959998

经办律师：张凌霄、邢战胜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邮政编码：100036

联系电话：010-5835000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祁、于建永

（四）评估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电话：010-8225449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伟、张曼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负责人：王彦龙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作为水务一体化服务商，旨在坚持以“水资源管理”为核心的水生态经营理念，通过“定制化方案设计、创新型研发生产、专业化工程施工、持续性运营管理”的协同运作模式，以水处理设备研发销售、城乡水务综合解决方案、水务技术服务等为业务发展重心，面向环保和现代农业两大领域，为下游市政、三农、水治理等领域客户提供一站式水务系统整体解决方案（见下图）。公司的业务和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规定的以下分类：1.2.1水污染防治、1.2.9环保服务、1.2.10智能水务。公司属于环保类科技创新类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现代灌溉、给排水、水环境治理、养殖污水处理等一揽子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销售等业务，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15.70万元、17,607.18万元，5,262.25万元。收入占比100%，主营业务明确、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发展历程及目标市场演化

1、发展历程

时间	业务演化重要事件
1995年	通捷机电成立，专业从事研制和生产配套用过滤设备，填补了我国对微灌辅助设备技术领域的空白。公司研发符合国情的过滤系统旋流除沙器，除沙率高达 98%，获得了国家专利，并在国内推广使用。
1996年	承担国家“948”引进先进过滤器生产技术项目。
1998年	我国长江、珠江遭遇到特大洪水，公司利用现有的过滤技术赶制了两套产水 8 吨/时，可供二至三千人使用的净水设备运至湖北监利的分洪区使用，后与北京市政设计院合作，对技术进行完善。
1999年	经国家工商局审核，公司获得“通捷”注册商标。并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产业工程“经济型镶式滴灌管及配套设备的产业化开发”项目的攻关，2002 年通过验收。
2000年	公司承担科技型中小企业微灌配套过滤设备技术创新基金项目，2004 年通过验收。同年，公司成功赢得“新疆库尔勒棉花试验膜下滴灌技术招投标项目”，在当时国内大流量过滤器还未出现的背景下，公司完成过滤器的研发、生产、运输、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圆满完成了该项目的各项任务指标。
2003年	公司率先突破了自动过滤器自动清洗技术，研制加装自动清洗阀门，实现过滤器自动清洗功能，使设备运行智能化，提升效率。
2004年	公司参与国家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攻关，与北京市水科所（现北京市水科院）、北京市新水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合作，生产无动力生物净化器，安装于北京周边农村的污水排放处，使污水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2005年	北京市为解决乡镇饮用水安全问题，人饮水设备要求加装加药装置。公司研发流量传感加药装置，不用水泵、水池，只需管道内有 2 米水头，水量达到规定值即可输出信号，指示投药，从而节省了安装水泵、建造水池费用。
2006年	公司更名为北京通捷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并将企业的经营范围扩大至污水和人饮水、水处理设备的生产，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2007年	公司研发出国内第一台流量在 1000m ³ /h 的全自动反冲洗沙石过滤器，应用在内蒙鄂尔多斯教育园水体净化工程项目中。
2008年	公司通过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2008 认证。在汶川大地震发生后，公司向北京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捐赠两台可供 2000 人使用的一体化净水设备，用于解决北京市援建队伍施工现场饮水问题，援建完成后捐赠给四川灾区当地政府。同年公司又研发出除氟净水设备，2010 年取得国家卫生许可批件。
2009年	公司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无动力反冲洗过滤器发明专利。
2012年	公司通过环境体系 ISO14001:2004 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产品质量认证；取得灌溉企业乙壹级资格；将注册资金增加至 500 万元；饮用水一体化净水设备获得国家卫生许可批件。同年，注册成立了灌排设备分公司，专业从事微灌用田间输水设备和塑料过滤器的研发生产。
2013年	公司被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评为“AA 信用等级企业”；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到 1500 万元；并取得了自清洗旋流复合精密除沙器的实用新型专利。
2014年	在北京顺义金马工业区（水利部节水灌溉示范基地）投资建立了新的生产加工基地，面积约 80 余亩，购进国际先进的滴灌带生产线和灌溉用配套管件规模化生产设备。将企业经营服务范围扩大至农业灌溉、污水处理、人饮水处理、水环境治理等领域，成为国内具有雄厚实力的集研发、生产、销售、施工、维护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水务科技企业。
2015年	公司成功股改，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创立，经三次增资后注册资本达到 13116

时间	业务演化重要事件
	万元人民币。同年，收购取得新疆西域鹏翔建设有限公司（现新疆通捷智慧水务有限公司），业务板块进一步完善。

2、公司目前业务板块及各分支机构业务定位

2014年9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又于2015年8月通过同一控制收购了新疆通捷，由单一提供农业节水灌溉、城乡给排水系统的水务处理设备，逐渐扩展到集“定制化方案设计、创新型研发生产、专业化工程施工、持续性运营管理”协同运营的一站式水务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提供商；同时，与2014年度相比，公司2015年度的收入规模、利润水平和盈利能力等经营指标均得到了快速提升，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向好。

（1）母公司业务分工

运营形式上，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负责统筹规划、项目招投标及资金筹措等全局性工作，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引导公司发展方向；分公司主要从事水务一体化设备、配件等产品的生产、制造。

（2）子公司业务分工

新疆通捷主要从事包括城乡供排水系统、现代灌溉系统和养殖污水处理系统在内的一揽子解决方案业务的项目实施。

根据业务需要成立的项目公司（如奇台通捷）负责项目投资和后续运营。

未来，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实现横向的资源整合，建设水务运营平台，完善从投资建设到运营管理为一体的城乡智慧水务发展格局。

3、公司近年来所获主要荣誉

经过多年的潜心经营、技术沉淀和市场开拓，在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公司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同和政府主管机关的较高认可，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所获荣誉主要如下：

荣誉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颁发单位
中国优秀绿色环保产品(重点推广单位)	S0607440	2015/10	(中国)商业发展中心

荣誉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颁发单位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供货 AA）	201304901100083	2013/07/19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水利先进实用技术推广证书	TZ2010024	2014/01/01	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
水利先进实用技术推广证书	TZ2010034	2014/01/01	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
新疆建筑业协会会员	新建协字第 2983 号	2013/02/05	新疆建筑业协会
乌鲁木齐市建筑业诚信等级一级	乌建建管函[2015]427 号	2016/01/05	乌鲁木齐建设管理局
质量、服务、信誉 AAA 企业	(宣)M2012007S811		中国中轻产品质量保障中心
全国科技创新示范单位(重点推广单位)	[展]GKC2016S188	2016/08/08	中国轻工企业投资发展协会
中国行业领导品牌(重点推广单位)	[展]GKC2016S112	2016/08/08	中国轻工企业投资发展协会

其中，子公司新疆通捷所获的荣誉为“新疆建筑业协会会员”、“乌鲁木齐市建筑业诚信等级一级”。

（三）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功能、用途

1、水处理产品

公司目前有现代灌溉设备、灌溉用过滤设备、饮用水净化设备、水环境治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塑料管材设备六个系列产品，能较好的覆盖公司的目标经营范围，为公司抢占市场份额打下较好基础。

产品		使用范围	图片
现代灌溉设备		适用于农业现代灌溉。	
灌溉用过滤设备	旋流除沙器	适用于地下含沙水源的初级过滤，可分离水中比重重于水的沙子和石子。	
	沙石过滤器	适用于地表水源的初级过滤，可分离水中的水藻、漂浮物、有机物等杂质。	
	网式过滤器	适用于水质较好或当水质较差时，与其它过滤器组合使用，作为末级过滤设备。	

产品		使用范围	图片
	叠片过滤器	用途同于网式过滤器，滤芯不同。	
	自清洗过滤器	适用于处理大量大于 200m ³ /h 地下和地表源，可清除水质中粒径在 100 微米以上有机和无机物。	
	自动反冲洗过滤器	滤芯（滤料）无需从过滤器中取出或手动开启阀门进行冲洗，系统可自动实现冲洗。	
	组合过滤器	在一种过滤器不能满足精度和处理能力时，将多种或多个过滤器组合使用，达到所需效果和能力。	
	移动过滤器	分为牵引式和手推式，适用于丘陵山区和独立农户田间地头，可根据地势随意移动。	
饮用水净化设备		适用于农村人畜饮用水处理。	
水环境治理设备		适用农村沟、渠、河、湖治理。	
污水处理设备		适用于农业、工业、生活污水处理。	
塑料管材设备		适用于农业灌溉。	

公司自 2012 年以来致力于对自主发明专利技术“自清洗旋流复合精密除沙器”形成的“自清洗精密除沙器产品”的“自清洗旋流复合精密除沙器项目产品升级”研发,该专利形成的自清洗精密除沙器产品存在很大的市场潜力,可用于农业节水灌溉、水处理等广泛领域。该产品在 2015 年基本成型,目前已小批量生产,正在全国各地进一步性能测试,经测试完善后将大量投产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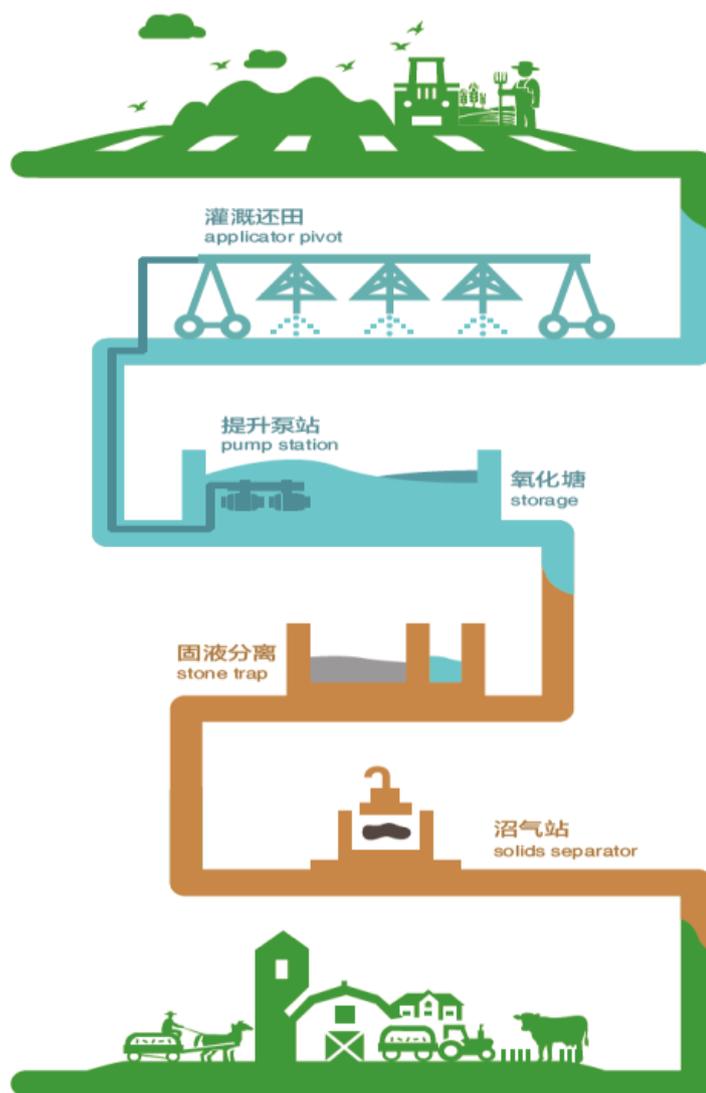
2、水务综合解决方案

水务综合解决方案集方案设计、产品研发、施工建设、后续运营等于一体,其中在施工建设阶段,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子公司新疆通捷承担,报告期内,新疆通捷承担了多项污水处理、水利水电等项目:

项目名称	收入(元)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土方分包项目	15,637,900.00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园污水处理厂钢结构工程项目	8,600,000.00
甘泉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退水管渠北延项目(沙漠渠段)	16,467,332.00
新疆昊鑫锂盐开发有限公司型材加工车间项目	3,450,831.53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园污水处理厂防腐项目	8,500,381.51
乌苏市 2015 年三水厂改扩建建设项目	26,420,461.69
沙湾县第三水源地项目	10,475,431.34
克拉玛依市消防支队体能训练中心项目	460,000.00
2015 年水磨沟区会展社区、振安街北社区、南山社区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890,000.00
新疆哈密直升机电力作业基地建设项目	1,655,814.93
化工园水厂临设项目	1,101,999.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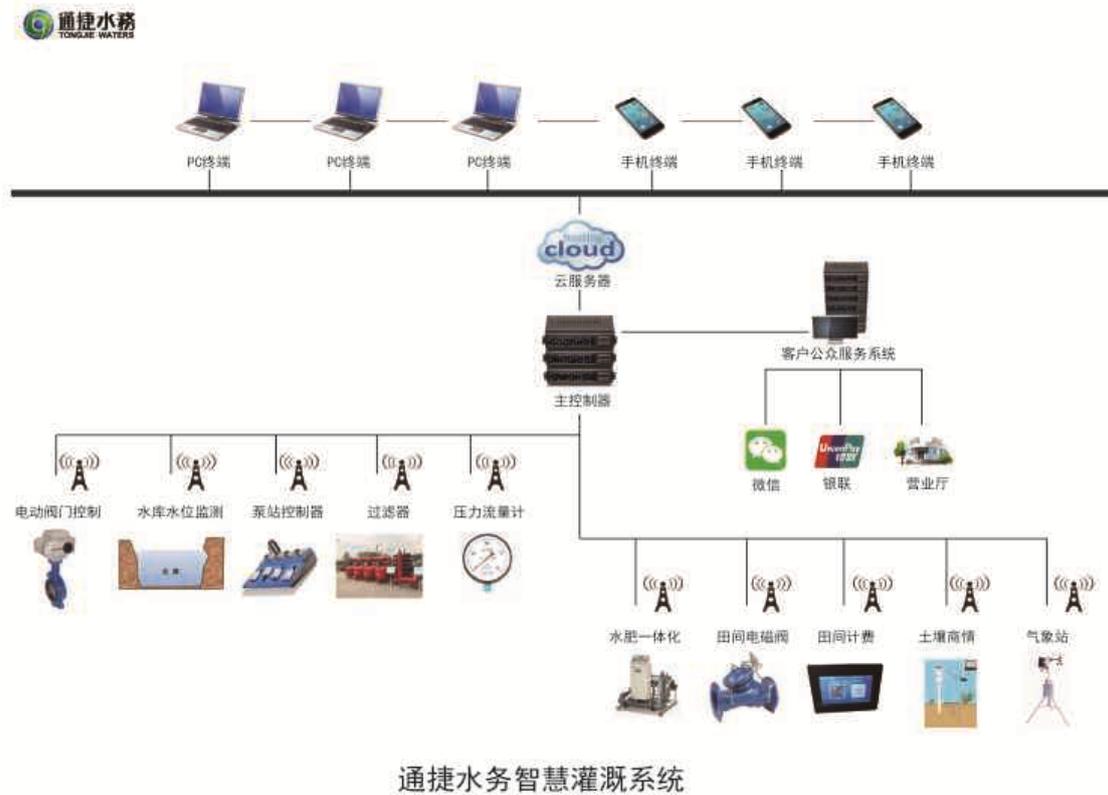
除以上项目外,具有代表性的产品有:

(1) 畜禽养殖污水处理一体化解决方案:污水处理+灌溉回用对畜禽粪污进行无害化治理,既减少了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同时也变废为宝,产生了经济效益。如下图所示:



农业水资源循环利用一体化养殖污水处理解决方案示意图

(2) 智能化灌溉系统：开创了灌区用水进行监测预报，自动计费、管网预警、田间自动灌溉、水肥一体化等智能管理的先例，该系统将在云南弥勒市示范运营。



3、水务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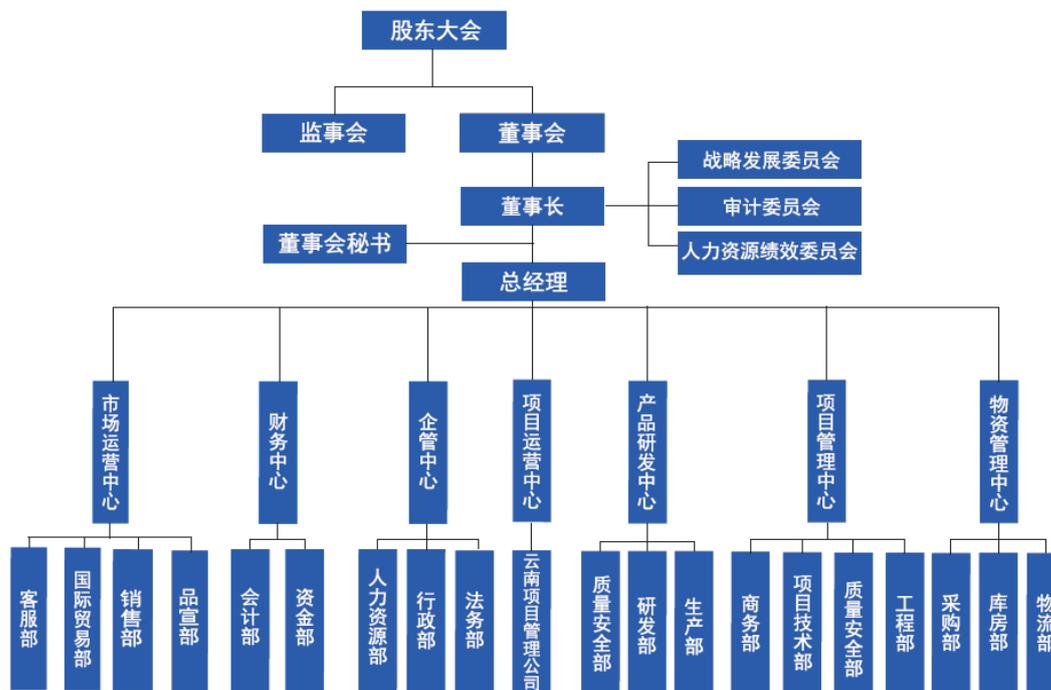
公司拥有灌溉企业等级甲贰级资质，拥有能够承接农业、园林运动场灌溉系统及喷泉、造雾、防尘降尘农村供水系统、土地整理工程的设计。基于多年的节水领域技术沉淀，可为客户提供现代灌溉、污水处理等项目的前期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并兼有建设期的技术培训，以及后续的技术支持服务等。例如，报告期内，公司为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提供了南沙河流域污水治理一至三期项目提供方案设计和技术服务，具体包括污水泵站、污水处理厂主要工艺、设备工程的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和施工图阶段的设计工作。未来，公司还将与设计院开展更加广泛的业务合作，以使公司实现从前期设计到后续项目管理的水务一体化战略。

二、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及主要部门职责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2015年9月20日，公司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确立了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内部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各部门组成。公司内

部组织结构及主要部门设置如下图所示：项目管理中心、项目运营中心、产品研发中心



(二) 各主要部门职责

根据公司基本组织架构，公司建立健全了以总经理为核心的经营管理体系，各部门权责明晰、分工明确、执行顺畅，逐步形成了运作效率较高、各部门协同运行的内部管理机制，目前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市场运营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制定营销计划及推广方案； 2、负责经销商的选择和管理，投招标项目和 PPP 项目的信息搜集和跟踪； 3、负责公司产品品牌的提升，新产品推广； 4、负责公司销售计划的制定、下发工作； 5、负责公司销售任务的下达及完成； 6、负责客户的回访和跟踪，及时解决客户疑问。
财务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组织制定、完善公司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公司财务制度体系； 2、负责建立财务监督、考核系统并组织实施财务监督、考核； 3、负责编制年度财务计划及财务预算； 4、负责根据公司的年度计划，定期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控制； 5、负责积极筹措、合理使用资金，保证资金使用效益； 6、负责公司各部门费用支出的检查控制。
企管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制定行政管理制度、奖惩制度、考核制度，并监督其实施情况； 2、负责公司日常档案保管、车辆调用、卫生清洁等后勤工作； 3、负责编制人力资源规划及实施方法，建立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订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部门	主要职能
	4、负责评估招聘需求，开拓招聘渠道并组织实施招聘工作； 5、负责调查培训需求，制定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培训工作； 6、负责设计薪酬福利方案，核算考勤、薪资并落实薪酬福利发放工作。
项目运营中心	1、负责分公司、子公司业务统筹协调，特殊业务模式（如 PPP）运营
产品研发中心	1、负责制定年度生产任务目标，分解下发目标，制定计划确保目标的完成； 2、负责定期视察生产情况，检查计划的完成情况； 3、负责生产类数据的统计，并出具各类生产报表； 4、负责组织对公司设备维护、保养、安装及调试； 5、负责质检检验规程、规则的修订与完善； 6、负责在生产过程中进行有效质检、形成书面记录，并制定不合格产品处理方案； 7、对企业和安全生产负责任，认真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政策、法令和规章制度； 8、负责工艺改进，提效降耗，降低现有产品成本； 9、负责组织部门员工专业技能及相关知识提升，对本部门员工进行教育培训、教导。
项目管理中心	1、负责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实施前中后期所有工作； 2、负责定期向企业职工报告企业安全生产情况措施，制定企业各级各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问题； 3、负责对各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并公布调查结果，制定处罚措施和防范措施； 4、负责工作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对安全技术问题开展答疑，为工作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5、负责公司业务谈判的商务配合、投招标管理； 6、负责工程施工阶段的成本控制、后期结算管理工作； 7、负责公司各项合同签订的审核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付款审核工作。
物资管理中心	1、负责制定企业的整体采购计划，拟定采购的工作方针与目标； 2、负责组织执行项目采购计划，确保项目正常运行，减少库存成本； 3、负责采购物资的市场行情调查，预测市场价格变化趋势； 4、负责寻找物资供应来源，调查和掌握供货渠道信息； 5、负责审核采购招标文件与签订采购合同； 6、负责公司材料采购，保证产品采购质量； 7、负责材料验收、保管、发放、领用工作； 8、负责现场物资的保管，减少损失和浪费，防止丢失。

三、公司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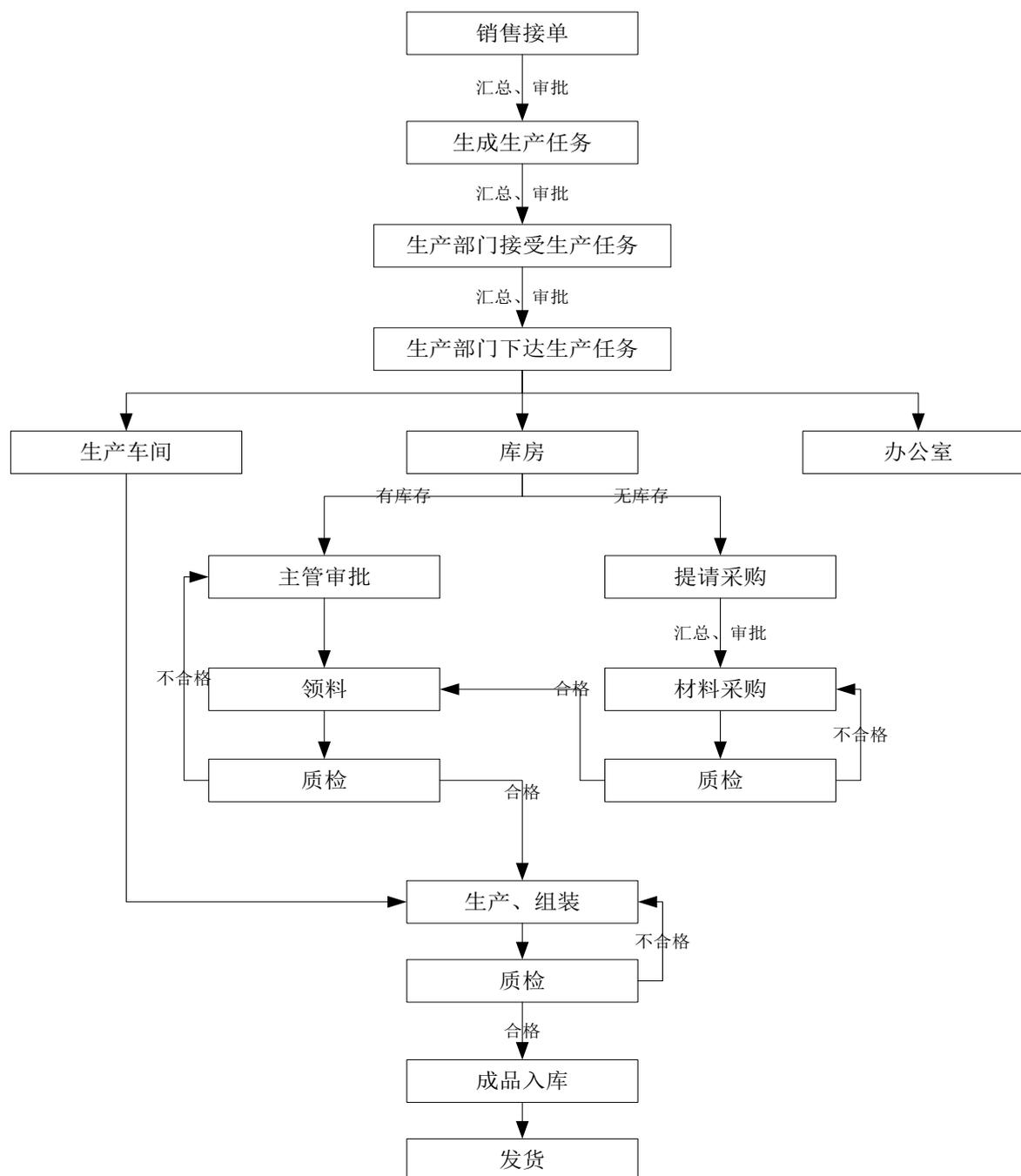
（一）公司业务流程图

公司主要业务可以分为三部分，分别是水处理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城乡水务综合解决方案。其业务流程各自如下所示：

1、水处理产品生产销售业务流程

公司销售内勤接到订单之后，经主管领导审核后下达生产任务书，生产助理接收后将生产任务下传至生产厂长，厂长随后通知库房准备材料、生产车间进行组装、办公室

进行相应记录。库房准备原材料,如果有库存,经库房主管审批通过后由生产车间领料,并进行质检,质检合格后由生产车间生产、组装。如果库房没有库存,生产助理提请进行采购,采购助理向管理人员上报批准后,由采购员负责采购,采购的材料如果符合质检要求,则可进入生产车间进行生产。生产合格通过质检后,成品入库。物资部根据订单需求发货,由销售部进行销售,财务部进行账簿登记。



2、水务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水务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新疆通捷负责，业务分为市场管理、投标管理、项目准备、项目实施、竣工管理、后期维护六个阶段：

序号	业务程序	程序内容
1	市场管理	工程信息、甲方信息、客户评价、机会分析、投标决策
2	投标管理	基础资料、投标立项、技术方案、投标预算、标书制作、投标保证金、合同及审批、合同签订、投标分析
3	项目准备	人员与组织、合同交底、项目目标、施组计划、分包计划、资源计划、进度计划、质量措施、安保措施、风险评估
4	项目实施	施工合同管理、工程分包管理、劳务分包管理、材料物资管理、机械设备管理、其他费用管理、项目成本管理、工程进度管理、技术质量管理、HSE 管理、项目风险控制、项目资金管理
5	竣工管理	竣工资料、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审计考核、质量评定、试运行
6	后期维护	保修合同、保修记录、尾款回收、创优评奖

市场管理阶段基于对项目 and 甲方的了解，权衡风险收益后作出是否投标的决策。

投标管理阶段为正式立项、进行项目设计并确定招投标方案、计算工程预算、签订合同阶段。

投标完成后，进入项目准备阶段，制定施工计划、分包计划，确定项目进度表，明确质量、安保措施，并进行风险评估。

随后进入项目实施阶段，对项目涉及的成本、技术质量等因素进行管理。

项目竣工时，及时进行竣工结算，考核项目竣工情况，并进行试运行。

公司在项目完工后，提供保修服务，并及时跟进，确保尾款的回收。

公司的水务综合解决方案采取 BOT、PPP 等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完成的项目均采用 BT 模；2016 年以来，公司尝试 BOT、PPP 业务模式，如目前已开始实施的新疆奇台县城供水三期改扩建项目、云南红河自治州弥勒节水市灌溉项目是公司与地方政府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由公司或与政府共同投资、设计开发并运营或管理，期满后移交政府。政府授予项目公司一定期限的特许经营权，对项目有监督权，调控权。

（二）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坚持以“水资源管理”为核心的水生态经营理念，作为智慧水务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定制化方案设计、创新性研发生产、专业化工程施工、持续性经营管理”

的协同运作模式，以“水处理设备研发销售、城乡水务综合解决方案、水务技术服务”等业务发展重心，面向环保和现代农业两大领域，为下游市政、三农、水治理等领域客户提供一站式水务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产品研发，扩大生产，开拓市场。2013年4月，在北京顺义金马工业区（水利部节水灌溉示范基地）投资建立了新的生产加工基地，2015年收购新疆西域鹏翔建设有限公司，逐渐形成了以母公司为投资实体，负责统筹规划、项目承接，顺义分公司负责产品生产及组装，新疆子公司负责项目实施的有机统一的完整业务链。

公司凭借强大的科研创新能力和规范的经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采用“定量订货+MRP采购”的采购模式、“订单+库存”的生产模式、“政府招投标+同行业业务分包+产品代理商销售+网络销售”的销售模式，为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获取营业收入及经营现金流，实现内生增长。

1、采购模式

（1）采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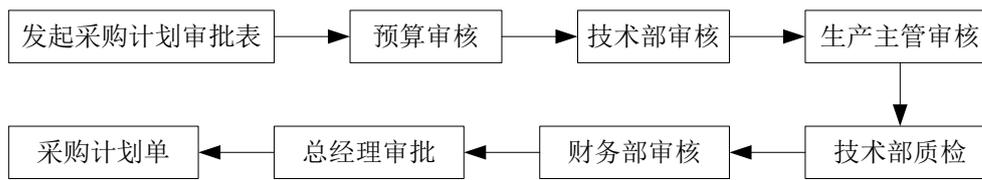
1) 节水产品采购

公司采用定量订货和MRP采购两种模式，在日常生产基础上根据生产计划确定订货数量，以需定采，有效控制原材料的库存量，提高资金的利用率和公司的经营效率。

①定量订货：公司根据工程用量定量采购，或依据日常生产所需材料预先确定订货点和订货批量，随时检查库存，当库存下降到订货点时发出订货单。

②MRP采购模式：采用ERP软件，制订并实施采购计划。MRP采购是根据MPS（Master Production Schedule主生产计划）和BOM（Bill Of Materials物料清单或产品结构文件）以及主产品及其零部件的库存量，逐步计算出主产品的各个零部件、原材料应投产时间、投产数量，或者订货时间、订货数量，即生产所有零部件、原材料的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依据此采购计划进行采购。

原材料采购流程如下：



2) 水务解决方案业务采购

公司水务解决方案业务主要由新疆通捷承担，采购品主要为钢材、商品砼、节水设备等物资及劳务。公司设项目管理中心，对水务解决方案项目中除劳务外的所有项目物资采购均由其进行统一管理，新疆通捷负责劳务的采购和具体实施管理。

对于劳务的采购，由新疆通捷根据项目履行采购审批程序，其他物资采购采用母公司采购流程。

(2) 结算与付款方式

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与付款方式主要分为三类，劳务主要按项目进度进行结算并支付采购款项；大额工程物资按预付、进度、尾款等三阶段进行支付，其他物资采购主要采用货到验收合格后即支付采购款。针对目前公司存在的偶发性现金支付劳务费的情况，公司要求项目部在处理偶发性特殊情况时，尽量避免使用现金直接支付给供应商，不可避免的现金支付要严格遵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公司《现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为了加强现金管理，规范现金结算行为，根据国家《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现金管理制度》，通过五个方面加以制定，其中有现金收入管理，现金支出管理，库存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账目管理等内容。

(3) 供应商认定及管理

由运营管理部、品质管理部、市场部、工程部、技术部人员组成供应商调查小组，对供应商实施调查评价，并填写《供应商评估表》。评价结果由各部门给出建议，公司领导确定，合格的供应商进入《合格供应商目录》。采购部在实施采购前，优先对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上的供应商进行考察，通过市场调查了解供方产品质量、企业信息、售后服务等详细情况，确定质量可靠、价格合理的供应商作为候选方。

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对于业务量大、产品对公司比较重要的一级供应商每半年进行一次实地审查；对业务量小、产品对公司比较重要的二级供应商每半年进行一次实地审查；对业务量小、产品相对比较简单三级供应商每年进行一次书面资料复查。

公司对供应商考核时，从总体情况、生产制造、技术研发、质量管理、物流交期、原材料采购、环保安全等方面入手，将供应商分为卓越级供应商、优质级供应商、合格级供应商和警示级供应商。对于卓越级供应商，予以付款、订单、检验的优惠奖励。对于优质级供应商，由市场部提请供应商改善不足。对于合格级供应商，由市场部、品质管理部等部门予以必要辅导。对于警示级供应商，由市场部、品质管理部等部门予以辅导，三个月内未能达到合格级以上予以淘汰，性质较为恶劣的进入黑名单。被淘汰供应商如欲再向公司供货，需再经过供应商调查评估，进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则不允许再与公司发生业务关系。

2、生产模式

(1) 水处理设备生产和销售

公司采用“订单+备货”的模式组织生产，在客户订单基础上，根据对市场行情及未来订单判断的基础上进行生产，使生产设备和车间员工得到合理配置。

1) 订单生产

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订单需求的产品种类、价格和数量组织生产。

2) 备货生产

公司根据历史销售情况和对市场前景的预测判断，结合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便于公司对库存进行动态调整，对于市场需求做出灵活反应。

公司目前的存货管理体制较为完善，在物资管理中心下设有仓储部，专门负责库存管理。此外，公司不定期对存货余额进行盘点，存货账面数与实存数差异不大，确保对库存的高效管理。

(2) 城乡水务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在签约之后，按照公司规定的程序确定项目部，项目部成立项目小组制定项目计划、分包计划，确定项目进度表，进行项目施工。项目小组需负责项目的具体经营情况，项目管理中心下的质量安全部负责监督工程质量信息，项目技术部为项目小组提供技术支持，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竣工后及时对项目验收，确保尾款的收回。并且公司为客户承担保修服务，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售后服务。

（3）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技术服务主要体现在与设计院合作，以城乡水务一体化解决方案前期规划设计、施工设计为主，兼有建设期的技术培训，以及后续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有四种销售模式，为政府招投标、专业分包、产品代理商销售和网络营销。

销售模式	适用范围
政府招投标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防洪、排涝、灌溉、水力发电、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水利工程项目，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水利工程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水利工程项目，国家重点水利项目、地方重点水利项目及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项目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 合作模式：BT、BOT、PPP 等。
专业分包	当项目规模较大时，可能单个公司不能独立完成整个工程项目，需要多个公司协同合作，公司可以进行同行承揽业务的设计、产品、工程、运营等分包业务。
产品代理商销售	公司建立遍布全国的代理商网络，代理商可从事产、工程业务及售后代理等业务。此销售方式从 2016 年开始运行，代理商的评价、选择、确定工作正在推进中。
网络营销	通过网络平台，如阿里巴巴、百度等渠道获得业务信息，线上线下相结合实现产品销售。

报告期，公司（主要是子公司新疆通捷）承接的水务综合解决方案，主要是BT模式，2016年以来，尝试采取BOT和PPP模式与地方政府合作。

（1）合同拟定及签订流程

销售人员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由商务人员草拟合同，经理初审通过后，由法务部、销售部、财务部、生产部、技术部、工程部、采购部相关相关人员组成评估小组，进行合同评审，最终由总经理审批通过后由销售人员签订合同，交销售部、财务部存档，完成合同签订。

（2）结算与收款方式

对于节水产品销售，一般采用收取预付款，加工完成后开具发票，发货后收取余款的结算与收款方式，信用期一般3个月。

对于智慧水务解决方案业务，公司一般按建造合同约定，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在获得建设方和监理方的书面认可后进行结算，并经过验收后收款，信用期一般3个月。

对于技术服务，一般采用甲方按照水利部技术规范的规定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并支付技术服务费。

（3）客户管理

各营销部每月汇总一次客户信息，市场部每年对客户进行一次评级。根据客户性质、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历史、客户的发展状况、客户信用、忠诚度、客户对推广公司产品的作用等确定客户为以下A、B、C三类客户：

A类客户（重要）：合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市场区域为政府主管部门，业务量在5000万/年以上的水利工程类公司，合同量在100万/月以上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一级代理商；合作历史3年以上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中小代理商；公司产品采购量占其总量50%以上的二级代理商；重点终端客户、其他战略合作伙伴。

B类客户（次重要）：其他代理商、各区域市场采购公司产品的其他经销商；区域市场重点终端用户；设计或推荐使用产品的权威人士。

C类客户（潜在客户）：其他农机产品代理商、零售商；各类工程业主、终端用户及其他潜在客户。

公司注重维护客户关系：对于A类客户，公司经理或副经理每年至少走访一次，每月至少电话访问一次；驻外营销部经理每年至少走访两次，每周至少电话访问一次；驻点营销员每周至少走访一次，保持日常业务沟通。对于B类客户，驻外营销部经理每年至少走访一次；驻点营销员每月至少走访一次，电话访问一次，保持日常业务联系。对于C类客户，驻点营销员每月至少电话访问一次，选择性进行走访，保持正常业务联系。

（三）公司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即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城乡水务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以及水务技术服务。

指标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2,622,526.67	100.00	176,071,844.84	100.00	16,157,036.6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0	0	0
合计	52,622,526.67	100.00	176,071,844.84	100.00	16,157,036.66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 按业务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分为水处理产品销售和水务综合解决方案服务。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水处理产品销售收入	15,584,568.53	37.42	76,121,508.27	43.04	12,855,807.30	79.57
1-1 现代灌溉及生活水处理产品	4,814,473.14	11.56	49,729,837.53	28.34	12,465,807.30	77.15
1-2 滴灌带系统产品	4,547,308.92	10.92	4,702,614.00	2.68	390,000.00	2.41
1-3 水务解决方案用产品	6,222,786.47	14.94	21,099,313.15	12.03		
2、水务技术服务收入	9,641,509.31	23.15	6,290,566.04	3.58	1,745,282.95	10.80
3、水务综合解决方案收入	16,425,679.60	39.44	93,659,770.53	53.37	1,555,946.41	9.63
合计	41,651,757.44	100.00	175,482,101.25	100.00	16,157,036.66	100.00

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迅速增长，主要源自①水务综合解决方案所需设备销售收入快速增加；②合并新疆通捷后，水务综合解决方案收入规模实现跨越式增长。

3、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如下：

(1) 2016年1-5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元)	收入占比(%)
1	四川玖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处理产品	8,297,138.73	15.77
		水务技术服务	9,641,509.43	18.32
	小计		17,938,648.16	34.09
2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沙湾第三水源地项目	941,611.80	1.79
		水处理产品	6,222,786.47	11.83
		工程材料	10,543,418.81	20.04
小计		17,707,817.08	33.65	
3	湖南省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化工园水厂综合楼项目	11,021,317.67	20.94
4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哈密供电公司	新疆(哈密)直升机电力作业基地项目	2,825,456.49	5.37
5	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苏市2015年三水厂改扩建建设项目	1,637,293.64	3.11
合计			51,130,533.04	97.16

(2) 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元)	收入占比(%)
1	湖南省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土方分包工程、钢结构、防腐项目	33,839,899.04	19.22
		刮泥设备等	21,367,521.37	12.14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暖气生物滤池污水处理设备等	21,324,567.93	12.11
		甘泉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退水管渠北延项目（沙漠渠段）	16,467,332.00	9.35
	小计	—	92,999,320.34	52.82
2	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苏市 2015 年三水厂改扩建建设项目	26,420,461.69	15.01
3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沙湾第三水源地项目	10,475,431.34	5.95
4	北京中财万鑫科技有限公司	水处理产品	9,134,979.57	5.19
5	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处理产品	7,089,612.62	4.03
合计			146,119,805.56	82.99

注：湖南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及湖南省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同为湖南建工集团控制，故作合并列示。

(3)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元)	收入占比(%)
1	牙克石市堤防工程建设管理处	水处理产品	3,278,015.10	20.29
2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水处理产品	2,297,082.83	14.22
3	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务技术服务	1,745,282.95	10.80
4	内蒙古耐森节水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水处理产品	793,162.40	4.91
5	青铜峡市水利建筑工程公司	水处理产品	759,554.88	4.70
合计			8,873,098.16	54.54

前五名客户中，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既是母公司客户又是子公司新疆通捷客户，湖南省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哈密供电公司、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全资子公司新疆通捷客户，其余均为母公司客户。

2014年度，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水处理产品的销售，且主要为政府水利管理部门和科研院所，2015年，公司水务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当年确认水务综合解决方案服务收入金额9,365.98万元，其中绝大部分来自湖南省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省

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大型国有独资企业、政府城建主管部门，符合目前国内节水、水处理工程项目由政府主导的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方式实现水处理产品销售和提供水务综合解决方案的一体化服务，基于节水项目并不具有较强的连续性的特点，公司前五名客户重合度不高，但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水务一体化项目的市场开拓，2016年1月，公司与新疆奇台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奇台县供水改扩建工程三期工程奇台县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由公司负责协议书中总投资额4.1亿元的供水项目的设计、建设及运营；2016年3月，公司与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弥勒市引进社会资本建设高效节水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以PPP模式建设及运营总投资7.5亿的弥勒市25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此外，公司积极参与市场并购，计划在2016年收购具备较高水利施工资质的公司，以提升公司承接合同金额更高的水务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将为公司后续收入持续保持增长奠定了基础，即公司亦不存在对其中单一客户的依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新疆通捷前5大客户

1) 2016年1-5月：

单位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707,817.08	52.67
湖南省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1,021,317.67	32.78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哈密供电公司	2,825,456.49	8.40
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37,293.64	4.87
新疆建化实业有限公司	427,350.42	1.27
合计	33,619,235.30	100.00

2) 2015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湖南省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2,737,900.00	34.74
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420,461.69	28.03
湖南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6,467,332.00	17.47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75,431.34	11.11

单位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哈密供电公司	1,655,814.93	1.76
合计	87,756,939.96	93.11

3) 2014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乌鲁木齐市鑫瑞丰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721,858.00	46.39
新疆永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4,203.00	36.90
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258,758.05	16.63
合计	1,554,819.05	99.93%

(四) 公司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类钢材、商品砼等工程材料、工程劳务及生产节水产品的各类管件、阀门、接头、控制箱等，以满足公司产品生产和项目实施所需。

2、主要能源构成及供应情况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包括水、电等，按照公司及分子公司及工程项目所在地，水由当地供排水公司提供，电由当地供电公司供应，均按照政府定价采购，且保持稳定。

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1) 2016年1~5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新疆中钢物资有限公司	购入钢材	6,588,682.82	17.00
2	沙湾天山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购入商品混凝土	3,169,324.50	8.00
3	新疆天正元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用料	2,203,594.00	6.00
4	乌鲁木齐智博恒信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	1,850,000.00	5.00
5	新疆奎开电气有限公司	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	1,192,590.00	3.00
合计			15,004,191.32	39.00

(2) 2015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北京中盛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起重设备等工程设备	32,497,491.27	23.41
2	新疆新筑友混凝土有限公司	商品砼等工程材料	7,354,671.00	5.30
3	新疆鼎诚滕宇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6,700,000.00	4.83
4	郑州鸿跃机械有限公司	螺杆泵等	6,283,760.68	4.53
5	新疆中钢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等工程材料	3,964,888.73	2.86
合计			56,800,811.68	40.91

(3) 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北京中盛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水处理设备等	5,661,915.06	48.54
2	北京圣洁禹润净水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净水设备等	2,045,076.92	17.53
3	北京圣世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土壤墒情监测仪等	1,458,974.36	12.51
4	乌鲁木齐诚福永兴贸易有限公司	钢结构材料等	1,017,847.00	8.73
5	新疆展鸿图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结构材料等	940,000.00	8.06
合计			11,664,431.52	95.37

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除2014年度全部为母公司供应商以外，2015年度、2016年1-5月均为全资子公司新疆通捷的供应商。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截止5月31日，公司采购总额分别为11,663,603.42元、138,841,010.87元和15,004,191.32元，因2015年随着产品销售和水务项目的大量增加，采购量大幅增加，其中水务项目用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占比较大。

报告期伊始至2015年8月21日，北京中盛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李云松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2015年8月21日，李云松出让了其持有的51%股权，此后，北京中盛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北京中盛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除北京中盛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新疆通捷前5大供应商

1) 2016年1-5月：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1,113,201.10	46.76
新疆中钢物资有限公司	4,885,642.16	20.56
沙湾天山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3,169,324.50	13.34
陈刚	2,099,925.00	8.84
新疆展鸿图钢结构有限公司	886,890.95	3.73
合计	22,154,983.71	93.22

2) 2015 年度:

单位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新疆科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2,015,315.80	11.17
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1,707,200.00	10.88
新疆新筑友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7,354,671.00	6.84
新疆鼎诚滕宇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6,700,000.00	6.23
新疆中钢物资有限公司	3,964,888.73	3.69
合计	41,742,075.53	38.80

3) 2014 年度:

单位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乌鲁木齐诚福永兴贸易有限公司	1,017,847.00	39.13
新疆展鸿图钢结构有限公司	940,000.00	36.14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飞翔启达紧固件经销部	156,497.09	6.02
乌鲁木齐市恒鑫荣达商贸公司	119,817.40	4.61
小计	2,298,383.49	88.36

(五) 安全生产、质量控制及环境保护情况

1、质量控制情况

(1) 质量控制制度

公司于2013年9月23日通过了《ISO9001:2008》及《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企业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切实做好质量控制工作,确保生产工艺的执行效果。

(2) 质量控制标准

1) 国家标准

级别	类别	名称	编号
----	----	----	----

级别	类别	名称	编号
国家标准	工程	喷灌工程技术规范	GBJ85-85
国家标准	产品	旋转式喷头型式与技术参数	GB5670.1-85
国家标准	产品	旋转式喷头技术条件	GB5670.2-85
国家标准	方法	旋转式喷头试验方法	GB5670.3-85
国家标准	方法	喷灌用金属薄壁管及管件试验方法	GB5895-86
国家标准	产品	喷灌用金属薄壁管	GB5896-86
国家标准	产品	喷灌用金属薄壁管管件技术条件	GB5897-86
国家标准	基础	喷灌机械名词术语	GB6956-86
国家标准	产品	喷灌用低密度聚乙烯管材	GB6674-86
国家标准	环保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92
国家标准	产品	低压输水灌溉用薄壁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GB/T 13664-92
国家标准	工程	泵站设计规范	GB/T 50265-97
国家标准	工程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	报批稿
国家标准	产品	农业灌溉设备 滴头技术规范和试验方法	报批稿
国家标准	产品	农业灌溉设备 滴灌带技术规范和试验方法	报批稿
国家标准	工程	节水灌溉技术标准	征求意见稿
国家标准	工程	农田灌溉量水技术规范	已立项
国家标准	工程	喷灌与微灌系统监测技术规范	已立项
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工程	喷灌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征求意见稿
部标准	工程	灌溉排水渠系设计规范	SD14-84
部标准	环保	水质监测规范	SD127-84
部标准	管理	喷灌工程技术管理规程	SD148-85
部标准	工程	农用机井技术规范	SD188-86
部标准	基础	泵站、机井、喷灌和滴灌工程术语	SDJ231-87

2) 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

级别	类别	名称	编号
行业标准	产品	喷灌用自应力钢丝网水泥管	SL11-90
行业标准	产品	喷灌用自应力水泥管铸铁管件	SL12-90
行业标准	方法	灌溉试验规范	SL13-90
行业标准	工程	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	SL/T 18-91
行业标准	基础	水利水电工程术语标准	SL26-92
行业标准	基础	农田水利技术术语	SL56-93
行业标准	环保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63
行业标准	产品	微灌灌水器型式与基本参数	SL/T 67.1-94
行业标准	产品	微灌灌水器技术条件	SL/T 67.2-94

级别	类别	名称	编号
行业标准	方法	微灌灌水器试验方法	SL/T37.3-94
行业标准	产品	微灌用筛网过滤器标准	SL/T68-94
行业标准	方法	微灌用聚乙烯（PE）管件局部水头损失系数试验方法	SL69-94
行业标准	方法	微灌用聚乙烯（PE）管道沿程水头损失试验方法	SL70-94
行业标准	方法	微灌用聚乙烯（PE）管材与管件连接的内压密封性试验方法	SL71-94
行业标准	经济	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	SL72-94
行业标准	产品	喷灌用塑料管基本参数及技术条件	SL95-94
行业标准	产品	喷灌用塑料管件基本参数及技术条件	SL97-94
行业标准	产品	喷灌用低压混凝土管技术条件	SL98-94
行业标准	工程	微灌工程技术规范	SL103-95
行业标准	工程	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井灌区部分）	SL/T153-95
行业标准	产品	混凝土与钢筋混凝土井管标准	SL/T154-95
行业标准	产品	电动大型喷灌机技术条件	JB/T6280.1-92
行业标准	方法	电动大型喷灌机试验方法	JB/T6280.2-92
行业标准	产品	轻小型管道输水灌溉输水灌溉机组型式与基本参数	JB/T6662.1-93
行业标准	产品	轻小型管道输水灌溉机组技术条件	JB/T6662.2-93
行业标准	产品	轻小型单级离心泵型式与基本参数	JB/T6663.1-93
行业标准	产品	轻小型单级离心泵技术条件	JB/T6663.2-93
行业标准	产品	轻小型单级离心泵产品质量分等	JB/T6663.3-93
行业标准	产品	自吸泵型式与基本参数	JB/T6664.1-93
行业标准	产品	自吸泵技术条件	JB/T6664.2-93
行业标准	方法	自吸泵自吸性能试验方法	JB/T6664.3-93
行业标准	产品	自吸泵产品质量分等	JB/T51034-93
行业标准	产品	轻小型柴油机—泵直接联机组型式与基本参数	JB/T6665.1-93
行业标准	产品	轻小型柴油机—泵直接联机组技术条件	JB/T6665.2-93
行业标准	产品	轻小型柴油机—泵直接联机组产品质量分等	JB/T51033-94
行业标准	管理	喷灌与微灌工程技术管理规程	征求意见稿

公司严格按照相应国家标准和行业、企业标准进行生产。

（3）质量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在组织结构中产品中心和工程管理中心下均设立了质量安全部，专职负责贯彻实施公司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维护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控制产品质量，实现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持续改进。同时，在公司管理人员中，总裁任命了一名管理者代表，负责按照GB/T1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实施和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向总经理及时

报告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组织、协调、监督质量管理体系的实施，促进公司全体员工形成产品质量意识，制止和纠正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组织有关部门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验证其结果的有效性。

公司坚持“高质量产品，专业化服务”的质量方针，严格按照GB/T1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规范经营管理，切实提高产品质量，并逐年提高公司的质量目标，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公司对工程的质量总体目标是创优质、争样板，让用户满意，在施工准备工作、施工测量、执行新规范、质量教育、质量检查与评比、原材料检验与试验、计量控制、技术措施及岗位责任制方面按照ISO9001标准质量管理体系中《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所规定的规章进行工程项目施工、控制与运转。

每年认证中心都对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监督审核，确认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通过每年客户审核、第三方认证机构的监督审核以及公司自身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等质量控制活动对质量管理体系的充分性、适宜性、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及时发现已有问题及潜在问题，对其实施相应的纠正、预防措施，直至验证措施有效。产品质量保证的重心是生产制造环节，公司从“人、机、料、法、环”等五大因素增强管控能力，建立相关流程制度对各环节进行控制，做到“人尽其才，机尽其所，料尽其用，法尽其术，环尽其宜”。

为使公司产品、工程质量达到更高的水平，进一步满足顾客的需求，公司全面推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全面评价员工的各项工作表现，使员工了解自己的工作情况并获得努力向上改善工作的动力，以激励员工持续改进业绩从而最终实现企业战略及目标。

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和质量保证能力是一项长久的承诺，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任务。公司对质量问题常抓不懈，确保产品、工程质量，保持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2、安全生产情况

(1)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采取的安全措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按照国家安监总局标准进行管理，建立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推行主体责任制，切实落实好安全生产措施。

公司在组织结构中产品中心和工程管理中心下均设立了质量安全部，专门负责安全生产，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确保施工生产的安全。

公司明确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岗位责任制，包括项目经理、安全主任、技术人员、工段长、班组长、专职安全员等，明确其应承担的安全责任和应做的工作，将各级人员的岗位责任制成牌匾悬挂于办公室。

公司建立了安全教育制度，规定对所有进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入场培训及对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的讲解，并建立个人安全教育卡片。需经过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工人都必须经过培训考试，并取得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各班组每天上班前由班组长做班前安全教育工作。

公司坚持安全检查制度，规定每月由项目副经理牵头对工地进行两次安全检查，安全部不定期组织人员进行检查，专职安全员每天进行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隐患做文字记录，并落实到人，限期整改；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险情，立即整改。对每项要整改的问题整改完毕后都要由安全员进行验证。

此外，公司坚持安全交底制度，技术人员在编制施工方案、技术措施时编制详细的、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并向操作人员进行书面交底，需双方签字认可。项目经理部安全员负责监督检查，严格按照安全技术交底的规定要求进行作业。

公司还制定了安全事故处理制度，对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及时进行处理，查明原因，并落实整改措施。大、重大事故及时向上级部门及地方有关部门汇报，积极配合和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公司于2012年8月23日通过了《OHSAS18001：2007》及《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建立了预防为主、持续改进、不断完善系统化管理模式，重视员工的人身安全。并对员工进行职业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健康意识。

此外，施工工地设有医务室，由专业的医务人员负责工地员工的医疗卫生安全，保障员工人身安全。企业定期监督检查食堂的食品卫生状况，防止食物中毒；定期对施工

作业场所及生活后勤区域进行药物喷洒、消毒工作，切实保护员工健康，避免健康问题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3、环保情况

公司于2012年8月23日通过《ISO14001：2004》及《GB/T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建立并严格执行安环中心制度，明确相关人员的责任，并制定奖罚措施，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教育。

公司对作业现场落实各项除“四害”措施，严格控制“四害”滋生。对于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并随时清理，对废弃料具和机械及时清退出场，确保垃圾当天运走，保持作业现场整洁。对场内的土路面和非硬化地面经常洒水，避免扬尘；对砼路面每天清扫两次，保持无泥土状态。对存放油料的库房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跑、冒、滴、漏，污染水体。生活区内设置垃圾容器，防止垃圾及杂物乱丢乱弃；设置开水房和茶水桶，并做到有盖、有标志。厕所设有盖化粪池，大小便池均有冲洗设备，且由专人一日数次定期清洗，保证无异臭味。此外，所有生活及其他污水经过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六）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协议

（1）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金额超过 35 万元的产品采购合同如主要有：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北京圣洁禹润净水设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392,740.00	净水设备	2014/11/07	履行完毕
北京中盛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475,180.54	曝气生物池水处理设备	2015/01/08	正常履行
北京圣世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37,000.00	一体化导管式多深度土壤墒情监测仪	2014/11/12	正常履行
黑龙江伊尔灌溉设备有限公司	426,370.00	指针式/卷盘式喷灌机	2015/10/22	正常履行
	1,001,487.80	指针式喷灌机	2015/12/01	正常履行
北京燕林阜化工销售中心	362,000.00	聚乙烯	2015/12/28	正常履行
	1,112,800.00	聚乙烯	2016/01/08	正常履行
北京绿源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462,500.00	内镶式滴灌带	2015/10/08	正常履行

（2）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超过 160 万元的水务解决方案项目采购合同主要

有：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北京顺泰丰源商贸有限公司	3,200,000.00	模板安拆等	2015/08/03	履行完毕
北京市苏哲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327,720.00	混凝土浇筑等	2015/10/09	履行完毕
北京孝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933,166.70	吊车25T等	2015/09/13	履行完毕
北京央建国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800,000.00	墙面抹灰、拉毛	2015/07/30	履行完毕
北京中盛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512,000.00	起重设备	2015/07/20	履行完毕
山东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0.00	磁化混合器	2015/08/28	履行完毕
扬州清雨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651,600.00	吸沙机、刮泥机、浓缩机等	2015/07/03	履行完毕
英科亿达(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26,591.99	钢筋/固凝防水型涂料	2015/12/01	履行完毕
郑州鸿跃机械有限公司	7,352,000.00	刮泥设备	2015/10/23	履行完毕
新疆新筑友混凝土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商品砼等工程材料	2014/04/11	履行完毕
新疆鼎诚滕宇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600,000.00	工程劳务	2015/04/21	履行完毕
	1,300,000.00	工程劳务	2015/09/06	履行完毕
	2,800,000.00	工程劳务	2015/09/10	履行完毕
新疆天正元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357,845.58	外墙乳胶漆、GT固凝防水型涂料、钢制套管等	2016/01/15	履行完毕

从上表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制造大额采购合同主要为聚乙烯、喷灌机、滴灌带等生产原材料，工程采购主要合同为混凝土、吊车、模具等施工设施，与公司成本结构相匹配。

2、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协议

(1)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超过 150 万元的产品销售合同主要有：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2,687,586.91	北京市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检测体系	2014/03/27	履行完毕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92,404.60	指针式喷灌机销售	2015/11/27	履行完毕
内蒙古清江节水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原内蒙古耐森节水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7,731,729.48	手动砂石、自动过滤器	2014/08/29	履行完毕
青铜峡市水利建筑工程公司	1,693,539.00	石英沙滤料、过滤器	2014/04/22	履行完毕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4,949,744.60	污水处理设备	2015/04/18	履行完毕
牙克石市堤防工程建设管理处	4,531,764.00	用水处理设备	2014/12/02	履行完毕
湖南省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技术资料、专用工具、	2015/07/13	履行完毕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5,000,000.00	备品备件		
北京中财万鑫科技有限公司	5,160,790.95	设备销售	2015/03/30	履行完毕
	5,075,753.95	半精密除砂器、PE管、内镶式贴片滴灌带	2015/01/10	
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850,000.00	南沙河流域污水治理一二期工程	2014/10/10	履行完毕
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797,300.00	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朋普镇3751亩高效节水主干网项目	2015/10/24	履行完毕

(2)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水务解决方案项目合同主要有：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6,467,332.00	甘泉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退水管渠北延工程（沙漠渠段）	2014/08/18	履行完毕
湖南省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5,637,900.00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土方分包工程	2015/04/15	履行完毕
	8,601,928.00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钢结构工程	2015/04/15	履行完毕
	8,500,382.00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防腐工程	2015/06/30	履行完毕
	11,336,228.53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装饰工程	2016/03/01	正在履行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70,147.57	沙湾县第三水源地工程（第三水厂）土方、钢结构、临设等	2015/8/26	履行完毕
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506,874.00	乌苏市2015年三水厂改扩建建设项目	2015/09/15	正在履行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哈密供电公司	5,017,621.00	新疆（哈密）直升机电力作业基地	2015/10/26	正在履行
奇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4,329,200.00	奇台县城供水改扩建三期工程	2016/06/27	正在履行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741,789.00	钢筋、混凝土等	2015/09/10	正在履行

3、借款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借款合同如下：

合同相对方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	2015.11.9 至 2016.10.26	2015/11/27	邓玉梅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中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江路支行	500.00 (年息 9%)	2014.5.9 至 2015.5.9	2014/05/09	新疆麦迪惠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李云松及其配偶周红云、张爱忠及其配偶高真巧提供反担保。	履行完毕
	450.00 (年息 7.65%)	2015.6.3 至 2016.6.3	2015/06/03	新疆麦迪惠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李云松及其配偶周红云、张爱忠及其配偶高真巧提供共同连带保证责任。	履行完毕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北路支行	300.00	15.12.10 至 2016.12.9	2016/01/07	邓玉梅、李云松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中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00.00	2016.5.9 至 2017.5.9	2016/05/16	邓玉梅提供最高额保证、新疆通捷智慧股份水分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孙昊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中

新增借款合同及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情况：

201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子公司并用子公司的股权进行质押的议案》，拟用奇台子公司的股权进行质押借款。

2016年6月24日，公司与湖州中植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ZZJH-JK-201606-07的《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玖千伍佰万元的借款，期限为24个月（借款起始日期以实际放款日为准，实际放款日以借款实际从贷款人账户划出之日为准），年化利率10.50%。

2016年8月1日，公司与湖州中植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ZZJH-JK-201606-07的《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确认贷款人2016年8月1日已向公司放款人民币六千万元，列明了实际还款计划明细表。

2016年9月2日，公司与湖州中植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方签署《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债权转移协议）》，湖州中植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享有的编号为ZZJH-JK-201606-07的《借款合同》所约定债权转移至湖州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愿意受让该债权；公司对此债权转移安排知情且同意。

上述借款涉及的担保和保证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形式	抵押/质押物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邓玉梅	连带保证	——	20160624	保证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全部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李云松	连带保证	——	20160624	保证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全部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周红云	连带保证	——	20160624	保证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全部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通捷智慧	权利质押	奇台子公司的100%股权（出资额：120,000,000元）	20160624	质押登记：2016年7月29日，新疆奇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昌工商奇内字）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0133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质押自登记之日起设立。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奇台县通捷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数额：12000（万/元股） 出质人：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权人：湖州中植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奇台子公司	权利质押	供水特许经营权	20160624	注：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和维护，并不属于可转让的财产权利，故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质押，实质上系污水处理项目收益权的质押。

4、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四、公司与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

（一）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1		1329271	农业机械；农业用排灌机；化肥设备；水压机；铸造制品（机器部件）；离心机；过滤设备；过滤器（机器零件）；泵；阀（机器零件）。
2		16153306	灯泡；煤气灯；加热展示柜；水冷却装置；空气或水处理用电离设备；水加热器（装置）；水分配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聚合反应设备；蒸气浴装置；空气或水处理用电离设备。
3		16153518	水冷却装置；空气或水处理用电离设备；水分配装置；蒸气浴装置；空气或水处理用电离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
4		16153518A	灯泡；煤气灯；加热展示柜；水加热器（装置）；聚合反应设备。
5		16378510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保护机器零件用橡胶套；非包装用塑料膜；贮气囊；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塑料管；非金属软管；防热辐射合成物；防污染的浮动障碍物；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
6		16878478	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录入服务；会计；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专利技术

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公司专利情况有所变更，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目前，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泥沙分离器	中国灌溉技术开发公司	ZL962 04592. 6	实用新型	1996. 05. 08	1997. 10. 25
2	水控隔膜阀	中国灌溉技术开发公司	ZL962 04593. 4	实用新型	1996. 05. 08	1997. 11. 25
3	管道出水口鞍座	通捷机电	ZL972 18562. 3	实用新型	1997. 06. 27	1999. 09. 25
4	多级组合式过滤器	通捷机电	ZL1997218563. 1	实用新型	1997. 06. 27	1998. 10. 17
5	无动力反冲洗过滤器	通捷机电	ZL200910080285. 3	发明专利	2009. 03. 17	2011. 01. 05
6	除沙器	通捷水务	ZL201230459024. 5	外观设计	2012. 09. 24	2013. 02. 13
7	自清洗旋流复合精密除沙器	通捷水务	ZL201220491873. 3	实用新型	2012. 09. 24	2013. 03. 20
8	自清洗旋流复合精密除沙器	通捷水务	ZL201210359421. 4	发明专利	2012. 09. 24	2015. 04. 01
9	精密除沙器圆形吸嘴改隙缝吸嘴	通捷水务	201620587264. 6	实用新型	2016. 6. 17	2016. 10. 08
10	精密除沙器(圆形吸嘴改隙缝吸嘴)	通捷水务	201630219661. 3	外观设计	2016. 6. 2	2016. 09. 26
11	卧式砂石网式自动一体过滤器	通捷水务	201630218879. 7	外观设计	2016. 6. 2	2016. 09. 26
12	立式砂石网式自动一体过滤器	通捷水务	201630218878. 2	外观设计	2016. 6. 2	2016. 09. 26
13	立式多腔室砂石过滤器	通捷水务	201630194520. 0	外观设计	2016. 5. 23	2016. 07. 21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序号
1	立式砂石网式自动一体过滤器	通捷水务	201620583741. 1	实用新型	2016. 6. 16	2016061601818800
2	卧式砂石网式半自动一体过滤器	通捷水务	201620587263. 1	实用新型	2016. 6. 17	2016061700614760
3	立式砂石网式自动一体过滤器	通捷水务	201620586287. 5	实用新型	2016. 6. 17	2016061700447370
4	卧式砂石网式自动一体过滤器	通捷水务	201620586260. 6	实用新型	2016. 6. 17	2016061700446670
5	立式砂石网式半自动一体过滤器	通捷水务	201610427642. 9	发明专利	2016. 6. 17	2016061700435770

6	立式砂石网式自动一体过滤器	通捷水务	201610428487.2	发明专利	2016.6.17	2016061700624120
---	---------------	------	----------------	------	-----------	------------------

3、非专利技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一项非专利技术“自清洗旋流复合精密除沙器”，系在原专利产品自清洗旋流复合精密除沙器基础上进行再开发，至2015年底已基本成型并进行试生产，目前已就该专利技术申请了国家发明专利，先后取得了2016061700435770、2016061700624120号《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和2016070100510200、2016071301378750号《专利发明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详见本节之“五、公司研发与技术情况”之“（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1、核心技术情况”

4、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注册商
1	tongjiewaters.com	通捷水务	2015.11.27	2025.11.27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	tjswbj.com	通捷水务	2015.01.13	2017.01.13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3	bjtjjd.cn	通捷机电	2007.10.17	2017.10.17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二）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资质

通捷水务拥有的资质、许可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北京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证	京卫水字(2012)第2044号	2012/11/19-2016/11/19	北京市卫生局
北京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证	京卫水字(2012)第2045号	2012/08/24-2016/08/24	北京市卫生局
灌溉企业等级证书（甲贰级）	灌溉141230-042	2014/12/30-2016/12/29	中国企业水利协会灌排设备企业分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16Q13472R0S	2016/09/28-2018/09/15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16S10922R0S	2016/09/28-2019/09/27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16E11085R0S	2016/09/28-2018/09/15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	GR201511002513	2015/11/24-2018/11/23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201304901100083	2013/07/19-2016/07/18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111WHBJSY201600169	2016/05/09-2019/05/09	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协会
子公司新疆通捷拥有的资质、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NO. DF20069116	2016/01/05-2021/0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NO. DF20069116	2016/01/05-2021/0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NO. DF20069116	2016/01/05-2021/0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 JZ安许证字(2013) 002027	2016/04/23-2019/04/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子公司四川玖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D251429386	2016/09/18-2020/12/02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D251429386	2016/09/18-2020/12/02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D251429386	2016/09/18-2020/12/02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51429386	2016/09/18-2020/12/02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51429386	2016/09/18-2020/12/02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	D251429386	2016/09/18-2020/12/02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上述资质证书中北京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证【京卫水字(2012)第2044号】和北京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证【京卫水字(2012)第2045号】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由于公司有关饮用水业务不再开展，主营业务转向水处理设备产品研发、销售以及水务解决方案，因此公司无需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进行续期。公司拥有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已到期，灌溉企业等级证书（甲贰级）即将到期，公

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续期。除前述资质、许可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它各项资质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2、产品认证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结论
离心式过滤器	ZSRK-JS476-001-2016	2016/03/01-2019/02/28	符合《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农业灌溉设备》(ZSRK-GZ-01:2015)的要求
沙石过滤器	ZSRK-JS476-002-2016	2016/03/01-2019/02/28	符合《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农业灌溉设备》(ZSRK-GZ-01:2015)的要求
自清洗旋流复合精密除沙器	ZSRK-JS476-003-2016	2016/03/01-2019/02/28	符合《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农业灌溉设备》(ZSRK-GZ-01:2015)的要求
内镶式滴灌带	ZSRK-JS476-004-2016	201/03/01-2019/02/28	符合《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农业灌溉设备》(ZSRK-GZ-01:2015)的要求

3、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报告日期	结论
沙石过滤器	(节灌质检)字第 NY2012379号	2012/07/19	符合灌溉用过滤器基本参数及技术条件 SL470-2010的要求
内镶贴片式滴灌带	(节灌质检)字第 2012076号	2012/10/26	符合内镶式滴灌管、带GB/T19812.3-2008的要求
自清洗精密复合旋流除沙器	(节灌质检)字第 NY2013064号	2013/02/28	符合灌溉用过滤器基本参数及技术条件 SL470-2010的要求
内镶贴片式滴灌带	(节灌质检)字第 NY2013351号	2013/05/21	符合内镶式滴灌管、带GB/T19812.3-2008的要求
网式过滤器	(节灌质检)字第 NY2013507号	2013/08/22	符合农业灌溉设备、过滤器、网式过滤器 GB/T 18690.2-2002的要求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节灌质检)字第 NY20141216-7号	2014/12/25	符合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GB/T 10002.1-2006的要求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节灌质检)字第 NY20141216-8号	2014/12/25	符合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GB/T13663-2000的要求
内镶式滴灌管	(节灌质检)字第 NY20141216-9号	2014/12/25	符合内镶滴灌管、带GB/T19812.3-2008的要求
内镶贴片式滴灌带	(节灌质检)字第 20150409号	2015/04/27	符合内镶式滴灌管、带GB/T19812.3-2008的要求
游标卡尺	京顺字第15027269号	2015/10/10	符合通用卡尺JJG30-2012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压力表	京顺字第15027699号	2015/10/13	符合弹性元件式一般压力表、压力真空表和真空表检定规程JJG 52-2013的要求
自清洗精密符合旋流除沙器	(节灌质检)字第 20151202号	2015/12/04	符合灌溉用过滤器基本参数及技术条件 SL470-2010的要求
离心式过滤器	X15207	2015/12/29	符合灌溉用过滤器基本参数及技术条件SL 470-2010的要求
沙石过滤器	X15208	2015/12/29	符合灌溉用过滤器基本参数及技术条件SL 470-2010的要求
内镶式滴灌带	X15209	2015/12/29	符合塑料节水灌溉器材 内镶式滴灌管、带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报告日期	结论
			GB/T 19812.3-2008的要求

(三)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主要使用情况如下：

分类	2016年5月31日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113,683.65	146,303.05	4,967,380.60	97.14
机器设备	18,867,409.84	3,623,061.93	15,244,347.91	80.80
运输工具	1,780,778.12	583,232.78	1,197,545.34	67.25
电子及其他设备	675,916.38	246,124.41	429,791.97	63.59
合计	26,437,787.99	4,598,722.17	21,839,065.82	82.61

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82.61%，成新率较高，其中生产用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和工程施工用物资，成新率为80.80%，主要系自然折旧所致。此外，新疆通捷于报告期内购置了两处办公用房屋497.89万元，因折旧较少，房屋及建筑物成新率为97.14%，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两处房产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四) 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母公司现有员工48人，顺义分公司现有员工26人，新疆子公司现有员工63人，合计137人，基本信息如下：

(1) 按岗位分工划分

岗位分工	人数	比例(%)	其中：新疆通捷
管理层	10	7.30	2
行政	15	10.95	5
财务	10	7.30	3
销售	14	10.22	0
采购、物资	15	10.95	9
生产施工	58	42.34	42
研发	15	10.95	2
合计	137	100	63

公司员工以销售员工和项目施工员工为主，其中销售员工主要在母公司、生产员工主要在顺义分公司、项目施工员工主要在新疆子公司，符合公司以母公司为销售主体、

顺义分公司主导生产、新疆子公司承担解决方案项目实施的定位。公司管理层主要集中在母公司，负责公司的总体策略制定和发展方向决策。总体而言，公司的员工岗位结构与公司目标定位匹配性较高。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其中：新疆通捷
30岁及以下	49	35.77	20
30-40岁（含）	37	27.01	15
40-50岁（含）	41	29.93	25
50岁以上	10	7.30	3
合计	137	100.00	63

公司40岁及以下员工86人，占比超过六成；顺义分公司40岁以下员工占比将近八成，主要是因为生产制造需要大量年轻员工。整体而言，公司员工较为年轻，员工年龄结构与公司业务具有较好匹配性。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其中：新疆通捷
硕士	5	3.38	2
本科	48	32.43	17
大专及以下	84	64.19	44
合计	137	100.00	63

公司硕士学历员工主要为公司管理层及生产、研发部门负责人，具有MBA、水利水电工程及水利经济管理等专业背景；本科学历员工主要为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技术中心、科研人员和市场运营管理人员；大专及以下员工主要为生产人员和其他技术性要求不高的岗位人员。由此，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员及关键岗位具有高学历、专业匹配的特点，为公司科研开发、工艺优化、规范化管理提供了基础性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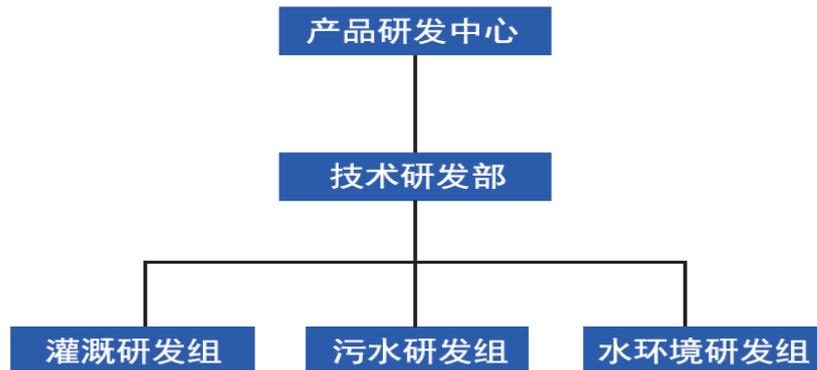
(五) 特许经营权

公司无特许经营资质。

五、公司研发与技术情况

(一) 公司研发体系建设情况及研发机制

1、研发体系建设——产品研发中心



公司设有产品研发中心，下设技术部。技术部分为灌溉研发组、污水研发组、水环境研发组，分别负责灌溉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和水环境设备的研发工作。灌溉研发部又由流体机械工程师、塑料产品工程师、农田水利工程师和试制组构成。公司目前研发的主攻方向为过滤设备和养殖污水处理解决方案。

技术部在公司总经理的授权下，主要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总体研发战略与年度研发计划，领导建立健全的产品研发经营管理体系与完善的组织结构，建设高效的生产研发团队，为规模化生产打下良好基础。同时技术部承担公司市场技术推广、技术发展战略、新产品开发、老产品改造、技术管理等技术支持和顾问工作，以满足企业的发展需要。

公司坚持“以技术求创新、以技术求市场”的理念，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建设，强化人才队伍素质，推进研发机制创新，提高信息化建设，以持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并建立了各部门协同作业机制，形成了适应市场需求方向的集产、学、研为一体的研发体系。

经过近20年来的市场化科研创新积累和核心技术沉淀，公司拥有了无动力反冲洗过滤器等多项核心技术、为公司的工程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的后盾，也为公司创造了巨大的效益。

2、研发创新机制

公司注重研发创新机制的建设，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创新机制，大力培养技术人才，保证了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和行业领先地位。

（1）以市场为导向

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定期搜集行业动态和客户意见，了解市场需求，听取各部门反

馈意见，了解研发、生产、使用等各流程的问题，制定、修改、实施研发方案。新产品投入市场后，密切跟踪客户使用情况，了解客户问题，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经过多年的积累实践，公司在搜集、整理、分析、反馈市场信息方面形成了较为完善、科学的方法，为公司了解市场动态，把握消费者需求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通过产学研合作增强研发实力

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市水科院等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教育、科研、人才及新产品的研发与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全方位的合作。邀请专家现场指导工作，不仅有效地促进了产学研相结合和科研院所的科研成果转化，还利用其科研实力使公司吸收了先进的研发理念，提升了研发团队的创新能力，加快了产品的转型升级，提高了公司的科研创新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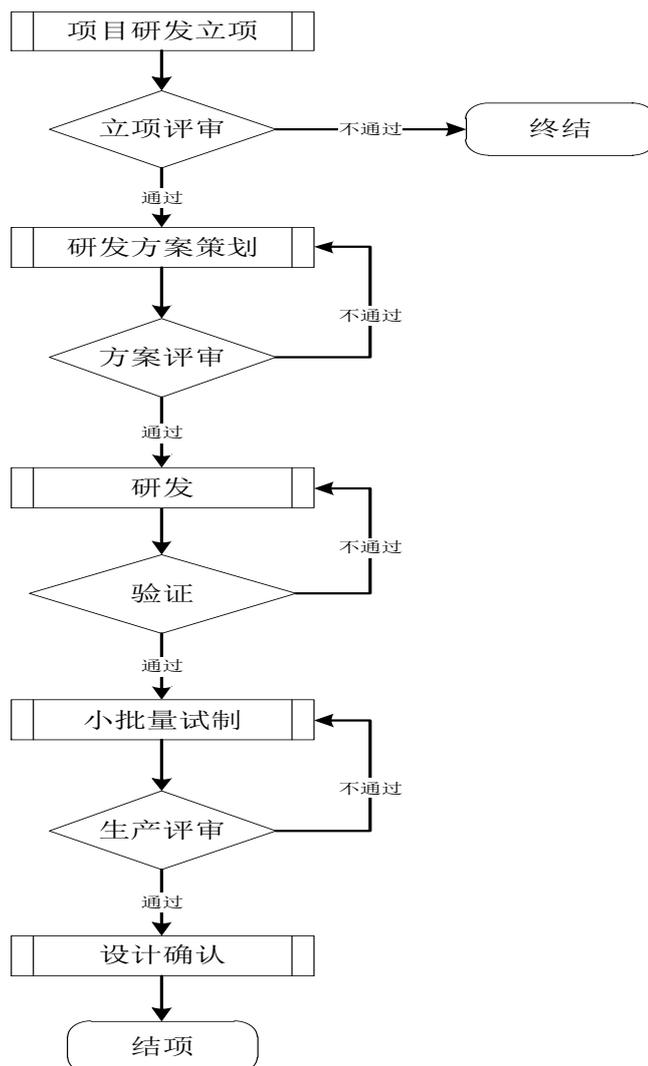
（3）完善的研发激励体系及人才培养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激励体系及人才培养机制，投入大量资金保障人才培养。公司对在科研、新产品开发和产业化中做出贡献或有重大突破者授予技术进步奖，对获得中国或其它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授权的专利发明人授予专利发明奖。

综上，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研发管理体系，紧密联系市场，产学研结合，大力培养科研人才。公司在未来将继续加大科研投资力度，迎合市场需求，不断实现产品优化和技术革新，从而延续公司的研发优势。

3、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从研发项目立项申请开始，交由相关部门评审；评审通过后，产品中心技术部成立开发小组，制定研发方案，包括编制产品规格、产品标准等技术准则和研发进度、研发成本等；然后进入研发阶段，从理论上验证研究开发的合理性；验证通过后进行小批量试制，进入生产评审阶段，对于实验结果进行检测；生产评审通过后，结项，产品开发小组输出技术资料并归档。此后，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进行批量生产。



4、产品研发原则与周期

(1) 产品研发原则

公司产品研发遵循以下原则：产品具有先进性、适用性、适销对路等潜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产品符合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方向，以及国家技术政策和技术装备政策；产品设计标准化。

(2) 产品研发周期

产品类别	研发周期
简单产品	公司已具有成熟制造经验和应用技术经验的产品以及由基型派生出来的变型产品，允许直接从技术设计或工作图设计开始，研发周期定为一周
经过试验考验的产品	从大专院校或有关科研设计机构移植过来的经过试验考验的产品，必须索取全部论证、设计和工艺（含工装）的技术资料，并应重新调查分析论证，对于这类产品，研发周期定为一个月

产品类别	研发周期
新类别产品	具体程序周期规定包括以下六个方面的内容：调研论证和决策周期，一般产品为一个月，复杂产品为二个月；产品设计周期（含技术任务书、技术设计和工作图设计）为一个月；工艺（含工装）设计周期为半个月；产品试制（含工装制造）周期为一个半月（含样品鉴定）；批量试周期为一个月；产品鉴定和移交生产周期为一个月

（二）核心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经过多年的培育和积累，公司拥有了一支素质较高、专业结构合理的技术创新型研发团队。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3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云松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吕东升，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沈阳建筑工程学院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1998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北京承天倍达过滤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设计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12年3月任颇尔过滤器有限公司产品部压力容器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任北京承天倍达过滤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设计主管；2015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洁绿科技有限公司设备部压力容器负责人，2015年至今为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技术负责人。

王合元，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6月毕业于中国第五冶金职工大学，专科学历，长安大学土木工程本科专业在读。2001年4月至2005年3月任徐州市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设计部主任；2005年4月至2009年3月任江苏长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工程部总工；2009年4月至2012年3月任新疆傲东房地产有限公司预算部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新疆西域鹏翔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起当选并担任公司项目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多年，行业经验丰富，具备较高的技术研发水平和市场拓展能力，并对公司忠诚度高，其中李云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新疆通捷总经理，目前持有公司23.64%股份。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核心产品为过滤器，秉承“开发一代，存储一代”的原则，引领国内过滤器的发

展。经过20年的研究发展，在市场上拥有广泛的认知度和美誉度。为了保护公司知识产权，公司对新开发的产品均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着重对自主发明专利技术“自清洗旋流复合精密除沙器”形成的“自清洗精密除沙器产品”进行“自清洗旋流复合精密除沙器项目产品升级”研发，并于2015年底转入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提出到2020年要基本建成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体系，全国年用水总量力争控制在6700亿立方米以内，城乡供水保证率显著提高，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得到全面保障，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明显降低，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5以上，“十二五”期间新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4000万亩；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大力发展节水灌溉，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滴灌等技术，扩大节水、抗旱设备补贴范围；加大公共财政对水利的投入。鼓励多渠道筹集资金，力争今后10年全社会水利年平均投入比2010年高出一倍。

2012年1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意见提出要加快推进节水技术改造。制定节水强制性标准，逐步实行用水产品用水效率标识管理。加大农业节水力度，完善和落实节水灌溉的产业支持、技术服务、财政补贴等政策措施，大力发展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加大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建设工业节水示范工程。鼓励并积极发展污水处理回用、雨水和微咸水开发利用、海水淡化和直接利用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管网建设，逐步提高城市污水处理回用比例。

2012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农业节水纲要》（国办发[2012]55号）纲要围绕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和水资源高效利用，要求严格水资源管理，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完善农业节水机制，着力加强农业节水的综合措施，着力强化农业节水的科技支撑，着力创新农业节水工程管理体制，着力健全基层水利服务和农技推广体系，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农业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并提出到2020年，全国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到10亿亩，新增节水灌溉工程面积3亿亩，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面积1.5亿亩以上。

公司从国家对水利行业的政策中看到巨大的商机。经公司经理办公会决议决定，公司拥有的自清洗旋流复合精密除沙器发明专利形成的自清洗精密除沙器产品存在很大的市场潜力，可应用于农业节水灌溉、各类水处理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自清洗旋流复合精密除沙器发明专利主要功能体现在自清洗旋流复合精密除沙器为离心过滤器与网式过滤的完美组合，降低了产品的物理空间，提高了生产与安装的便宜性，最大限度的清除了水中的沙粒，减轻了滤网过滤器的负担，也减少了两种过滤器由于连接部分所造成的水头损失，系统中滤网增加了自清洗功能，使系统可以边运行边清洗。但是该专利产品材质为钢制，生产效率较低，且成本较高；仅能少量订单生产，产品功能也相对单一，不利于向市场大规模推广。鉴于此，公司决定进行“自清洗旋流复合精密除沙器项目产品升级”的再开发。

公司为再开发该产品，建立了系统调研、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程序开发、测试分析以及系统总结的项目流程。项目主要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经过市场需求调研、立项与策划、方案设计（总体结构及主要部件设计、关键技术及解决方案、标准化综合水平、成本分析等）、试制、试验、鉴定、验收、推广等若干阶段。为了解决该产品生产效率低、生产成本高的问题，公司委托塑料模具行业专家王作就进行研发试制以提高产品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以试制完成作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依据。项目开发由公司设计人员统一设计，采用了项目经理负责下的小组协调机制，进行反复试用、多次测试，建立相应的过滤器开发设计标准规范，撰写测试分析报告及验收总结报告等，规范产品开发过程，保证达到项目性能指标后进行市场推广。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经再开发之后该产品改用塑料材质，产品质量和效率得到了很大提升，生产成本较以前也有大幅降低，目前公司已经少量生产使用，目前全国进行产品的测试，并已对该产品进行专利申请。

2、公司在研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名称	技术先进性	应用领域	研发阶段
泵前过滤器	国内领先	农业、工业、生活	设计
卧式自清洗网式过滤器	国内领先	农业、工业、生活	立项
过滤器智能控制器	国内领先	农业、工业、生活	试验
水分配智能管理云平台	国内领先	农业灌溉	试制

（四）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重视、鼓励创新活动，以保证企业的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报告期内，母公司累计投入578.64万元，用于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具体情况如下表：

年份	母公司研发费用(元)	母公司营业收入(元)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1~5月	524,175.03	28,501,753.89	1.84
2015年	4,242,909.19	92,109,648.91	4.61
2014年	1,019,398.18	14,601,090.25	6.98
合计	5,786,482.40	135,212,493.05	4.28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项下的“N76 水利管理业”和“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620水资源管理”和“N7721水污染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9101310水公用事业”。

（二）行业监管体系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

1、监管体系

部门分类	主要部门	主要职能
主管部门	国务院水利部	拟定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组织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组织、指导和监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村水电电气化和乡镇供水工作。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	负责拟订并实施环境保护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监督管理环境污染防治，协调解决重大环境保护问题。负责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执行与监督、跨行政地区环境事务的协调等任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

部门分类	主要部门	主要职能
		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促进有关工作的开展。
协调指导部门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组织,参加制定产业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产品质量标准,加强行业内外沟通、交流和联系,组织本行业调查研究等。
	中国城镇供水协会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灌排设备分会	
	中国灌区协会微灌设备分会	

2、政策法规

我国不仅水资源较为缺乏,且水污染较为严重。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水资源危机愈发严峻。政府不断加大污水治理力度,致力于建设生态和谐社会,近期出台了以下与污水处理有关的政策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颁发机构	相关内容
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国务院	1)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以水定产、以水定城,建设节水型社会。2) 合理制定水价,编制节水规划,实施雨洪资源利用、再生水利用、海水淡化工程。3) 建设国家地下水监测系统,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4) 推行合同节水管理,建立用水权、排污权等,创新有偿使用、预算管理、投融资机制,培育和发展交易市场。5) 加强水生态保护,系统整治江河流域,连通江河湖库水系。
2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1) 提高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不应低于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2) 探索建立政府向污水处理企业拨付的处理服务费用与污水处理效果挂钩调整机制。3) 对污水处理资源化利用实行鼓励性价格政策。4) 推进水资源费改革,研究征收水资源税。
3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国务院	1)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2)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按照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要求,到2020年,全国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85%、95%左右。3)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
4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国务院	1) 市场机制:提出建立资源环境产权交易机制。发展环保市场,推行排污权、水权交易制度,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2) 监管制度:实行最严格的环境监管制度。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行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3)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颁发机构	相关内容
			污水处理目标：提出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和污泥无害化处理。同时，规划中明确提出到2020年，中国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同时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或分散型生态处理设施，使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实现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85%左右，重点镇达到70%左右。
5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641号）	国务院	1) 明确提出国家要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2) 明确了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制定原则：不应低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政策运营的成本，运营成本除包括正常污水处理费用外，还应涵盖污泥处理成本，同时规定应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置处理，不得挪作他用。3) 污水处理费收取、使用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水资源非常宝贵，而我国很多地区农业灌溉现阶段仍较为原始，用水量较大，用水效率较低。近年来，我国政府重视农业节水灌溉的推广和发展，近期出台了以下与农业节水灌溉有关的政策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颁发机构	相关内容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国办发(2015)59号）	国务院	1)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农业灌溉用水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2) 积极推广抗旱节水品种和喷灌滴灌、水肥一体化、深耕深松、循环水养殖等技术。
2	《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农计发[2015]145号）	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	1) 实施水资源红线管理，到2020年和2030年全国农业灌溉用水量分别保持在3720和3730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分别达到0.55和0.6以上。2) 推广节水灌溉，到2020年和2030年，农田有效灌溉率分别达到55%和57%，节水灌溉率分别达到64%和75%。3) 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到2020年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88亿亩。
3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国务院	到2020年，1) 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基本完成。2) 全国节水灌溉工程面积达到7亿亩左右。3)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5以上。
4	《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	1) 建立健全水权制度，开展水权确权登记试点。2) 建立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3) 大力推广节水技术，全面实施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行动。
5	《国家农业节水纲要（2012-2020年）》（国办发(2012)55号）	国务院	1) 完善农业节水工程措施，积极推广喷灌、微灌、膜下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和水肥一体化技术。2) 健全农业节水管理措施，加强技术监督，规范节水材料和设备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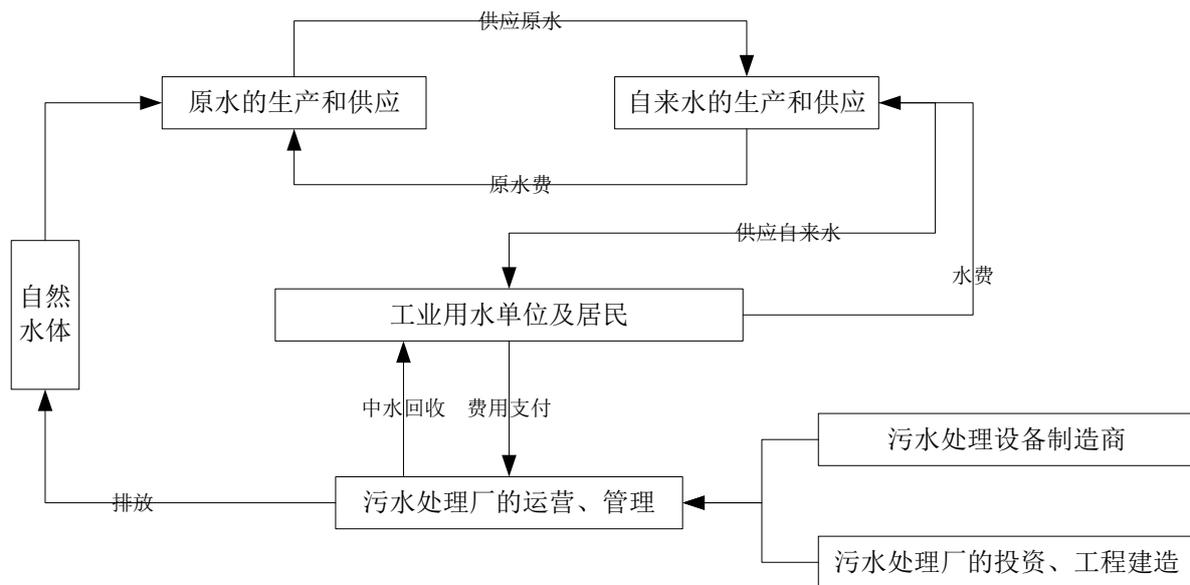
（三）行业现状及市场规模

1、污水处理行业

1.1 污水处理行业概况

污水处理行业属于水务终端处理行业，其与原水生产、自来水生产、自来水供应形成一条完整的产业链。污水处理即污染源经过处理后，进入自然水体或中水回用系统，进行水资源的下一次循环，再次服务于企业或居民的过程。

广义上污水处理业务包含三个方面：污水的处理业务，包括工业废水的处理和生活污水的处理；污水的再回收利用业务（再生水业务）；污泥处理业务。狭义的污水处理仅指第一个方面，即污水的处理业务。



1.2 运营模式

污水处理企业目前的投资模式有政府直接经营、BOT、TOT、PPP、委托经营等。BOT、TOT、PPP、委托经营是污水处理行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模式。特许经营模式由于能够有效解决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资金和提高运行效率，已逐渐成为新增污水处理设施的主要经营模式。上述几种模式主要区别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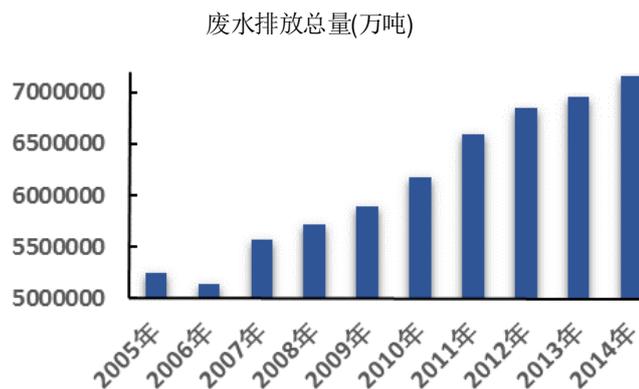
运营模式	模式内容
政府直接经营	政府直接实施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工作，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于国家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运行经费来源于地方政府财政拨款。当前，我国仍有相当部分地区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系由政府直接经营管理。

BOT 特许经营模式	政府通过特许经营协议，授予企业特许经营权，由企业负责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维护。企业通过在特许经营期内向政府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由此回收项目的投资和运营等成本并获得合理的回报。特许经营期限届满，企业将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
TOT 特许经营模式	政府通过特许经营协议，出让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的使用权，并授予企业在特许经营期内的经营权，由企业负责污水处理项目的运营和维护等。企业通过在特许经营期内向政府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由此回收项目的投资和运营等成本并获得合理的回报。特许经营期届满，企业仍需将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
BT 模式	根据政府方通过对选定的投资者予以授权，由投资者负责进行项目的建设（包括筹集资金），并在规定时限内将建成后的符合质量要求的项目移交给政府方，政府方根据事先签订的回购合同在一定期限内分期向投资者支付项目总投资并加上合理资金回报。该模式一般作为政府利用外部资金来进行环保项目建设的一种融资模式。
PPP模式	首先，政府针对具体项目特许新建一家项目公司，并对其提供扶持措施，然后，项目公司负责进行项目的融资和建设，融资来源包括项目资本金和贷款；项目建成后，由政府特许企业进行项目的开发和运营，而贷款人除了可以获得项目经营的直接收益外，还可获得通过政府扶持所转化的效益。
委托运营模式	委托运营是指政府将建成或即将建成的污水处理项目，整体委托给专业的水处理运营商进行运营管理，并支付一定的运营管理费用的经营模式。

1.3行业供给与需求

1) 污水排放总量持续增长

污水处理分为工业废水处理和生活污水处理两大类，其中生活污水是污水处理的主体。从近十年的情况看，中国呈现污水排放总量持续增长、生活污水排放量占比持续上升的态势。未来随着中国人口数量的不断增加、城市化进程的继续推进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仍将继续平稳增长，成为新增污水排放量的主要来源，污水处理行业面临广阔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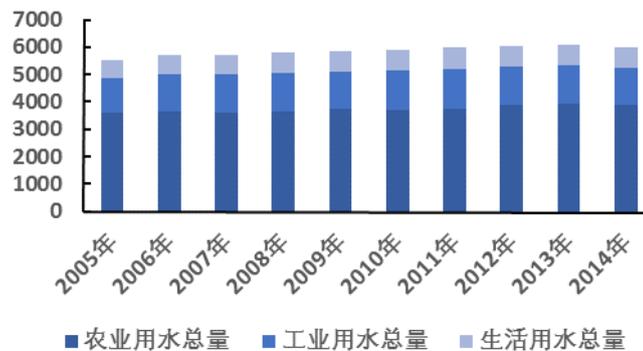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用水需求

从用水量来看，2005-2014年，中国用水总量稳定中有所上升，2014年用水总量为6095亿立方米。用途方面，农业用水所占比重最大。根据中国工程院《中国可持续发展水资源战略研究综合报告》研究表明，随着人口增长，城市化发展和经济发展，中国供水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到2030年，中国国民经济用水需求量将达到7000亿至8000亿立方米。其中，城市供水需求增长将领先于其他用水需求量的增长。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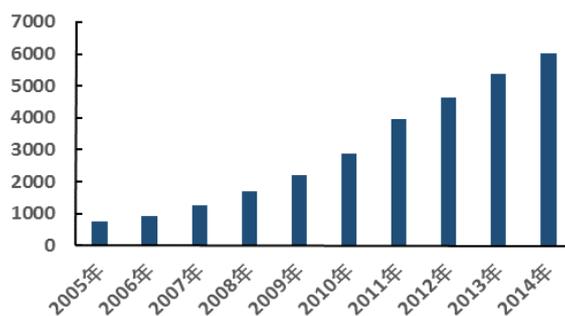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 污水排放量相比仍存在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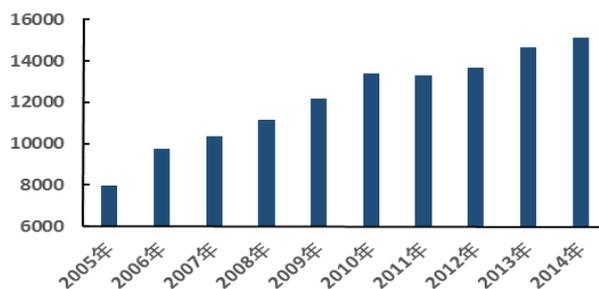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全国各大城市污水排放总量的不断增长，国家政策逐渐向节能环保方向倾斜，污水处理基础设施投资加大，污水处理能力明显提升，行业进入高速扩张期。2010-2013年，中国城镇污水处理厂数量由2881座增加至5364座；污水处理能力由1.34亿立方米/日提高至1.47亿立方米/日；全年污水处理量由489.1亿立方米上升至536.55亿立方。近几年中国城镇污水处理规模及处理效率实现了双提升。与之相对应，2010-2013年，中国污水排放量由617.26亿立方米增长至695.44亿立方米，远高于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量。污水处理规模与污水排放规模之间仍存在较大的缺口，污水处理行业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城镇污水处理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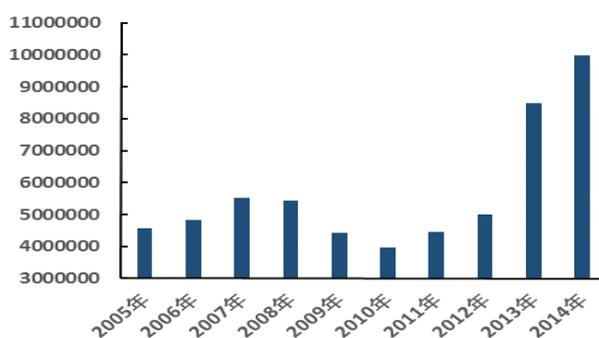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工业污染投资(万元)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2、节水灌溉行业

2.1世界节水灌溉行业的发展

灌溉模式	模式内容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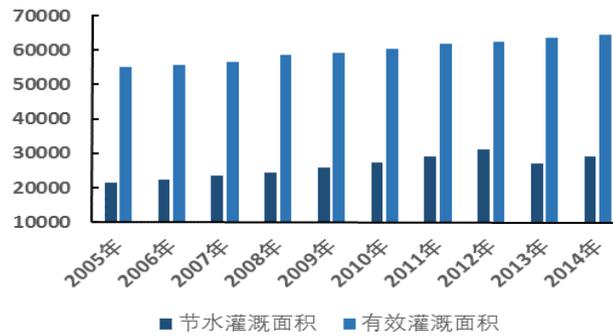
灌溉模式	模式内容
喷灌	自20世纪60年代发展起来的喷灌技术一直被作为机械化大面积解决灌溉问题的主要技术。西方国家喷灌技术和机具设备的研制迅速发展，随着这项技术的广泛应用和各类喷灌机在技术、经济、适应性等多方面的考核、改进，已趋于将软管卷盘式自动喷灌机、平移式自动喷灌机及人工移管式喷灌机作为受欢迎的三大类机型大面积推广。喷灌技术在干旱地区不适用，而在多雨强光照地区，作物需要控光、控水，采用节水灌溉可以解决控光、调控农业滴灌、调控施肥问题，故在湿润地区林果业等经济作物、大田宽行作物、大田密集作物、设施农业补充灌溉区与城市绿化适用喷灌。
微灌	微灌是滴灌、微喷灌、涌泉灌、渗灌等微量灌溉的总称。20世纪80年代发展起来的微灌技术随着设施农业的发展已趋于完善，以滴灌为典型代表的微灌技术是国际市场上发展最快的灌溉技术，在经济作物种植中发挥了突出作用，促进了农业无公害化和增产增收，实现了农作物种植技术和品质提高。微灌适用于干旱、半干旱、湿润地区及林果业等经济作物、大田宽行作物、大田密集作物、设施农业节水灌溉，也适用于牧业、沙漠治理、荒山绿化、戈壁绿化、公路与铁路沿线绿化节水灌溉，但在空气湿度问题解决方面不如微喷灌。
地下灌溉	近年来，世界上兴起了研究新型地下灌溉趋势，地下灌溉不仅在机理上、技术上、经济上而且在生态环境保护上、水资源保护上都被认为是最有发展前途的节水灌溉技术。但地下灌溉许多技术难题还没有解决，技术成熟度与市场成熟度有待商榷。作为未来发展方向，技术成熟后可以大田推广。

2.2我国节水灌溉行业的发展

我国政府非常重视节水灌溉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在政策和资金上大力扶持节水灌溉行业的发展，每年均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节水灌溉工程的建设以及灌区节水工程改造，农业灌溉面积和节水灌溉面积逐年大幅增加，农业灌溉用水利用效率也在不断提高，并规划至2020年将农业灌溉水利用系统提高至0.55以上，2030年达到0.6以上。据调查，我国滴灌系统建设资金80%以上来自各级政府财政。在我国，38%的耕地主要分布在西北、华北、东北等北方地区，而西北地区又恰恰是我国干旱缺水的地区，农业广种薄收的状况依然十分普遍。因此，目前我国节水灌溉市场首先主要集中在西北地区。

根据国家统计数数据，2014年全国有效灌溉面积约为6.45亿亩，其中全国节水灌溉面积约为2.90亿亩，占全国有效灌溉面积的44.96%，全国仍有一半以上的耕地面积没有灌溉设施。节水灌溉形式上，目前我国推广应用主要有渠道防渗、低压管道输水、喷灌、滴灌等类型。

灌溉面积（千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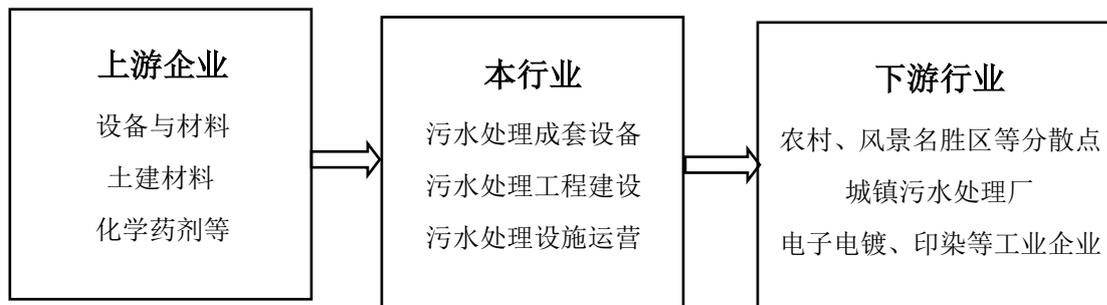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四）本行业产业链及上下游状况

水务行业其完整的产业链条包括水源、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及其回收利用。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主要涉及污水处理和节水灌溉部分，现分别分析其产业链。

1、污水处理产业分析

1.1、产业链构成——行业关系



1.2、上游行业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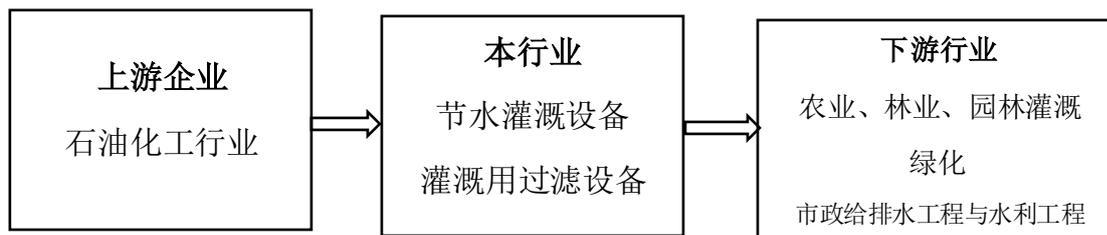
水污染治理行业的上游企业主要为污水治理设备原材料供应商、土建工程建筑的设备材料制造商，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备、鼓风机、泵、管件、阀门、钢材等通用设备材料制造商以及膜材料、污水治理仪表仪器等专用设备材料制造商；涉及土建工程的污水治理项目的上游企业还包括水泥、沙石等土建材料提供商或工程建设承包商；污水治理运营项目的上游企业包括各类型污水处理所需酸、碱等化学药剂的生产企业等。产业链从上游至下游呈现金字塔形，上游包括了大量的设备、机械、材料、药剂等提供商。因上游行业竞争相对充分、产品替代性较强，不存在对上游少数厂家严重依赖的情况。

1.3、下游应用领域对本行业的影响

水污染治理行业的下游企业为具有污水处理需求的企事业单位，主要包括：农村、风景名胜区、高速公路等分散污水排放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厂；电子电镀、金属采矿、冶金、印染、皮革、食品加工等工业企业及工业园区等。下游行业的客户的数量、所处行业的周期性、污水排放规模、排放标准、污水处理设施投资意愿、污水处理定价政策等因素决定了污水处理设备及污水处理项目的需求量。污水处理价格主要由地方政府控制，而价格上涨幅度考虑了企业和居民的实际情况，可理解为客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水污染处理行业企业的还价能力较差。

2、节水灌溉产业分析

2.1、产业链构成



2.2、上游行业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节水灌溉系统的节水灌溉设备、灌溉用过滤设备、PVC/PE输水管材等水处理设备所需原材料为石油化工行业所生产的聚乙烯、聚氯乙烯、聚乙烯颗粒、色母等，因此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石油化工行业。我国PVC、PE产能都超过千万吨，产品处于大宗化工基础原料，产品质量和性能差异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竞争激烈，价格较为透明，PVC、PE市场基本属于完全竞争市场。节水灌溉材料生产成本受原材料成本影响较大，PVC、PE颗粒的价格会直接影响企业产品的毛利率。PVC、PE的价格受2008年金融危机的影响，一直在低位徘徊，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节水灌溉企业的采购成本。

2.3、下游行业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滴灌带、PVC和PE输水管材等节水灌溉材料用于节水灌溉工程、农村人畜安全饮水工程等节水工程，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农业、林业、园林灌溉、沙漠绿化、荒山绿化、戈壁绿化及市政给、排水工程与水利工程等。发展农业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以滴灌系统等为代表的设施农业是农业发展的方向，采用设施农业后，可以达到节水、节肥、增产和省工的效果。每年国家都对农田水利设施和农村人畜安全饮水工程建设投入大量的资金，支持农户采用节水灌溉方式，未来农业对节水灌溉产品的需求将会越来越大，

为节水灌溉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五）行业竞争格局及竞争趋势

1、污水处理行业

全国现投运的集中式城镇污水处理厂大部分为政府投资和控制，并且存在市场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主义，市场化程度较低。政府财政补贴成为维持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的重要资金来源，适合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的市场尚未充分开发。随着分散式污水处理需求的不断增加，污水处理企业逐渐加大对分散式污水处理市场的开拓力度，在该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获得先发优势，并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

2、节水灌溉行业

节水灌溉行业不属于特许行业，是完全竞争的市场，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节水灌溉行业内的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近几年由于国家加大了对节水农业的支持力度和资金投入，节水灌溉行业前景看好，进入该行业的投资者逐步增多，正逐渐形成区域化竞争格局：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规模最大的两家节水灌溉企业，润农节水为华北地区最大的节水灌溉企业。随着国外节水企业在国内合资或独资设厂生产节水产品，行业的市场竞争将进一步趋于激烈。

（六）行业壁垒

1、政策壁垒

水务行业关系国计民生和生态环境安全，进入该行业需要符合一定的资质要求。水务公司的投资主体、设立标准、建设规划、运营规则、收费标准、安全标准、环保标准等均需要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政府部门对水务企业的资质管理是进入水务行业的政策壁垒。

2、技术壁垒

污水处理方面，基于环保工程的特殊性，我国政府对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实行较为严格的资质准入制度。对于污水处理企业，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根据其技术力量、管理水平、技术装备水平、资金实力、收入规模等多方面因素综合核定其资质等级，企业只能在核定的等级范围内开展业务，构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节水灌溉方面，节水灌溉产品是集高分子材料、塑机、模具、农学、水力学、电子

及自动控制等多学科多专业和工艺技术为一体的产品，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经费研制开发先进的技术，以满足市场对高品质产品的需求，因此公司必须拥有科研素质较强的技术人员。滴灌等节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安装对工程承接单位的管理能力，材料供应、设计、施工等的系统整合能力要求较高，因此公司需要具有水利行业背景、熟悉节水灌溉产业的管理队伍。

3、资金壁垒

水务行业属于公用事业行业，具有阶段性投资大、投资回报期相对较长的特点。承接政府水处理设施工程的施工期较长，通常需要一年以上；合同金额较大，验收合格后才有资金回流，资金壁垒较高。若企业要开展大型工程类业务，采用BOT、PPP等业务模式，需要在开发项目的前期垫付大量资金。若企业没有强健的资金支持，则无法开展工程类业务。

4、品牌壁垒

水处理及节水灌溉行业均需要良好的品牌优势作支撑。目前环保水处理行业及节水灌溉行业建设均有政府参与且多为政府投资。因此企业若想介入当地节水灌溉、水处理工程等项目，须有多年的市场积累及对品牌的认知度。

（七）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污水处理行业

1.1、有利因素

（1）国家的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污水处理行业发展的政策。《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提出狠抓工业污染防治，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同时，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也进行了规划，到2020年，全国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85%、95%左右。此外，要求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对污水处理资源化利用实行鼓励性价格政策，提高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规定城镇污水处理收

费标准不应低于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综上所述，污水处理行业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2）市场空间广阔

随着城镇化速度进一步加快，环境保护受重视程度逐渐加深，国家实施节能减排战略的力度不断加大，对于环境方面的投入逐年增加，污水处理行业迎来发展的高峰期，整体规模将实现高速增长。

据水利部数据，我国污水排放量2006年为731亿吨，2007年为750亿吨，2008年为758亿吨，2009年为768亿吨，2010年为792亿吨，2011年为807亿吨，2012年为785亿吨，2013年为775亿吨，2014年为813亿吨。我国在9年发展期间，污水排放量逐年递增，2014年比2013年增长4.9%。而近期出台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对工业污水、城镇生活污水、农业污水都提出了明确要求，污水处理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3）污水处理的提标改造为行业进步带来新的发展空间

我国的污水处理总量规模较大，但出水水质标准与发达国家仍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社会对水环境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我国仍有大批污水处理厂需要进行升级改造，如增加脱氮除磷功能、按二级标准设计的污水处理厂需要提升到一级A或一级B排放标准、部分按一级B标准设计的污水处理厂需要提升到一级A标准等。上述提标改造进程，也将为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整体技术进步带来新的发展空间。

1.2、不利因素

（1）水治理意识仍有待提高

由于全国经济发展不均衡原因，在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的一些地区，存在“少花钱、低标准、污染转移”的本位和守旧意识，对污水治理的认识仍处于较低水平，这种现象会影响先进技术的应用。

（2）市场竞争加剧

随着我国对于环境保护和污水处理设施投入的不断加大，越来越多的国内外企业进入该领域，且现有的大型水务集团也在大举进行产业并购，行业内的中小企业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3）政策变动的不确定性

污水处理行业发展受到来自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的多重制约。虽然中央政府确定了

污水处理行业的战略目标，但是战略推进速度得不到保证则会影响投资速度，从而污水处理行业面临着未来政策不确定性。其次，由于行业缺乏系统的研究、部分地区政府缺乏公共事业市场化的经验、政府管理职责不力而造成利益化的驱使、污水处理政策体系的不完善造成政府决策、尤其是城市政府在执行决策中具有太强的随意性和多变性。而污水处理行业的投资具有长期性，政策的变动将威胁到行业内企业的“稳定回报”。

2、节水灌溉行业

2.1、有利因素

(1) 国家的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大力扶植节水灌溉产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有利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要求积极推广抗旱节水品种和喷灌滴灌、水肥一体化、深耕深松、循环水养殖等技术。《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提出到2020年和2030年全国农业灌溉用水量分别保持在3720和3730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分别达到0.55和0.6以上，农田有效灌溉率分别达到55%和57%，节水灌溉率分别达到64%和75%。《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规划到2020年，全国节水灌溉工程面积达到7亿亩左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5以上。综上所述，政策红利为节水灌溉行业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

(2) 水资源的缺乏现状奠定了节水灌溉行业的发展基础

我国是一个人均水资源缺乏的国家，目前全国仍有近三亿农村人口存在饮水安全问题，部分城市水源供水保证率不达标，相当一部分城市重要经济区、能源基地、粮食主产区缺乏水源保障工程，应对严重和特大干旱的防灾减灾能力不足。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深入发展，用水需求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还将持续增长，加之水资源的浪费、污染和过度开发等问题，城乡生活用水和农业生产用水形势将日趋严峻。另外，受全球气候变化影响，水资源系统的不确定性增加，供水安全保障难度加大。节水灌溉能有效的提高水利用率，降低农业生产对水资源的需求，有效的解决水资源的供需矛盾。综上所述，我国水资源缺乏的状况为节水灌溉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 国内外先进技术支持为节水灌溉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现代高新技术的发展为节水灌溉技术的发展提供了一定的条件。雨水汇集利用技术、低压管道输水灌溉技术、喷灌技术、微灌技术、痕灌技术等节水灌溉工程技术，以及改

进地面灌溉技术、苦咸水灌溉技术、作物调亏灌溉技术、水稻薄浅湿晒灌技术、作物控制性分根交替灌溉技术等节水灌溉农艺技术已发展成熟。同时，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更多技术用于节水灌溉等领域，比如有关研究将遥感技术用于测量大面积土壤墒情、旱情。一些节水灌溉预报程序也逐渐发展成熟，随着这些新技术的广泛应用，作物高效用水也由静态用水向动态用水转变，充分研究和利用信息技术、红外技术、电测技术监测土壤墒情、旱情、农田气象等资料，进行作物需水预报，并根据优化原理来确定最佳水量分配和控制作物用水。综上所述，国内外先进技术的支撑为节水灌溉产业发展带来新机遇。

2.2、不利因素

（1）政府现行水利扶持措施不具有持续性

自2011年中央1号文发布以来，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对水利扶持力度不断加大，掀起一股水利基础设施的投资热潮，但投资模式基本上是政府投资、企业建设然后交由农民使用，由于后期缺乏运营维护投入，容易造成水利设施的闲置和浪费，该模式的弊端逐渐显现。

传统投资运营模式的弊端也给公司带来新的机遇，公司积极与地方政府沟通，探索采取BOT、PPP等模式进行合作，即将在云南推出现代灌溉示范项目。

（2）行业集中度不高

目前，我国节水灌溉行业的企业规模和整体水平较低。中小型企业较多，产业集中度较低。中小型企业参与市场竞争主要以价格竞争为主，在技术设备方面投入较小，不利于市场价格的稳定，亦不利于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

（3）节水灌溉技术的推广速度较慢

先进节水灌溉技术的推广速度和整体比例较低，代表节水灌溉最高技术水平和发展主流的滴灌、微灌等技术的灌溉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的比例较小。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优劣势

（一）公司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目前近20年来一直致力于节水灌溉用过滤器及水处理设备的研发制造，生产出我国第一台农业灌溉节水设备，填补了我国微灌辅助设备技术领域的空白。公司研究及

开发各类型节水及过滤设备产品三百多种，并参与完成了多项国家科研攻关项目，获得国家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技术专利，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技术及产品应用的深耕细作和不懈追求，赢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及业内专家的广泛赞誉，“通捷”系列商标成为行业内知名品牌。

目前公司竞争对手主要有：

序号	企业全称	业务介绍
1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021.SZ)	集节水灌溉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与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施工、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化节水灌溉工程系统供应商。
2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0964.OC)	管材管件、节水滴灌管(带)、喷灌设备的生产制造、销售及安装，同时开展节水灌溉工程技术咨询和服务。
3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70.SZ)	城市污水及工业废水处理和再生利用，给水、城市垃圾处理及综合利用等领域的技术与产品开发、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和设备制造。
4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601368.SH)	自来水生产供应和污水处理业务，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负责供水或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不包括雨水排放设施)、运营管理及维护。
5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300262.SZ)	水处理系统集成设备销售、水处理系统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土建安装服务。
6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36832.OC)	主要从事水资源节水增效产品开发、节水增效系统集成项目建设、节水增效系统升级服务、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开发、项目咨询服务与施工建设等。
7	中环辽宁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32235.OC)	致力于污水处理工程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产品与服务包括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设备销售、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技术支持、托管运营等部分或全部环节，以及工程咨询与水利勘察设计服务。

(二) 公司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成立20多年来，获得过多项荣誉和承担过多项国计民生的重点工程。凭借研发在前，产业在后，踏实做事的态度，默默耕耘。通过专利、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各类水务解决方案项目的历练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在服务中认真严谨、诚实守信的作风也赢得了客户的尊重和信赖，使公司在业界拥有一流的口碑，知名的品牌，为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技术优势

公司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准和多年的行业经验。此外，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市水科院等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教育、科研、人才及新产品的研

发与成果转化方面开展全方位的合作。同时，公司现已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拥有多项发明专利。综上所述，公司技术优势较为明显。

3、业务创新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以来，在市场开发过程中，高度重视业务创新，针对现有模式下水利设施投资存在的问题，积极探索新的运营模式，并得到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公司业务发展拓展的空间；此外公司还及时将当前智能化科技成果引入水务行业，提高科学管理的效率，开智慧水务之先河，引领水务行业的发展。

4、业务集成优势

公司积极拓展，将业务范围由单纯的节水灌溉设备销售拓展到水处理行业，摒弃原有单一销售模式，改为产品销售、技术咨询及规划方案设计、项目建设（BOT、PPP）及项目运营的业务集成模式。公司计划继续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实现横向的资源整合，建设水联网运营平台，完善从投资建设到运营管理为一体的城乡智慧水务发展格局。

5、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由在国内外知名水务、金融、投资、管理、财务、法律等方面企业服务经历的人员构成，拥有多年的项目管理经历。公司管理层以开阔的视野提出水务一体化的发展战略，重视研发和生产，追求高品质的服务，带领公司不断向前发展。

（三）公司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1、企业规模小，资本实力弱

公司目前虽拥有技术和产品优势，但城乡水务一体化产业刚刚建立，与行业内其他领先企业相比规模较小。

在新业务开发过程中，需要一定的前期投入，在公司规模较小、融资渠道较窄的情况下，公司资本实力显得较弱，不能跟上业务开发的步伐。

2、业务网点少，市场待开发

水务行业天然具有地域性特征，许多国内企业接近设备使用地，占据地利优势。而公司经营网点数量较少，不利于进一步扩展市场份额。同时由于公司身处北方，北方每

年有半年时间农作物不能生长，水务项目不能施工，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企业的发展。

2016年以来，公司积极向外地，特别是南方拓展市场，已经在云南弥勒取得突破，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市场覆盖面将不断提高。

八、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一）总体规划

公司20年来坚持稳健的发展方向，致力于现代灌溉、市政给排水、水环境治理和养殖污水处理。未来，公司将立足智慧水务和节能环保行业，将公司打造成法人治理结构合理、产权清晰、管理规范、产业链完整、产品结构丰富、技术含量较高的综合性现代企业集团。公司计划通过跨越式发展战略，从一个非相关化、小规模化产业集团公司向专业化、规模化产业集团公司转变。经营模式从技术产品销售模式向投资运营管理模式转变，利用资本市场，充分发挥资本对产业经济的支撑作用，逐步成为实力雄厚、管理统一、具有卓越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产业集团。

公司将通过依靠科技研发提高产品附加值，利用先进的管理打造企业品牌，全面提升企业素质，计划用五年的时间，成为在智慧水务领域具有自身经营特色、主营业务突出、持续成长的综合大型水务公司。

（二）具体目标

公司计划通过资源整合、规范管理、引进先进技术，优化商业模式，按照“一体两翼”的规划原则，紧紧围绕水务行业，面向环保和现代农业两大行业市场，实现从投资运营管理到为下游市政、三农、水治理等领域客户提供一站式水务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公司计划通过水务综合解决方案项目的实施拉动产品销售，通过资源整合延伸产业价值链，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水务产业。

公司坚持“科技兴司”战略，持续提升技术科研与创新能力。公司计划大力引进或联合培养研发型人才，充实研发力量；广泛利用社会资源，建立技术联盟，增强行业内技术交流；加强与政府和科研院所的合作，积极向国家有关政府部门申请科研课题，并与国内知名高校共建科研基地，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行业技术领域的影响力。未来公司的研发方向集中在水资源智能分配管理服务平台、智能滴灌施肥机、智能控制器。打通全产

业链链条，实现横向的资源整合，建立起“从水源到水杯”的智慧水务全产业链，完善从投资建设到运营管理为一体的城乡智慧水务发展格局，为公司的跨越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助力公司的腾飞。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北京捷通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存在如公司治理结构简单，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定期换届选举的情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董事会、监事会能切实履行自己的各项职权，保障公司的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等行为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建立管理层业绩评估机制，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公司三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均能有效执行，运作较为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15.9.20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公司设立情况报告、公司章程 2、“三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范制度 3、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
2015.11.15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通过《北京通捷智慧水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持股平台计划》的议案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15.11.20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开展融资计划，拟增资扩股3000万股》的议案
2015.11.30	2015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通过《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015.12.12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通过《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016.3.15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3、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
2016.6.22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简述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子公司并用子公司的股权进行质押》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5年度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并预计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股份公司历次董事会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15.9.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总经理议事规则、公司各项规范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2、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5.10.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公司副总经理王群胜辞任》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公司副总经理徐梓峰更名》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公司财务负责人刘丽波免职》的议案 4、审议通过《聘任赵万钧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审议通过《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6、审议通过《北京通捷智慧水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持股平台计划》的议案 8、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11.0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通过《开展融资计划，拟增资扩股3000万元》的议案 2、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15.11.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	1、审议通过《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通过《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11.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通过《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通过《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3、通过《提请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2.2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审议通过《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的议案 2、审议通过《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公司2014、201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5、审议通过《申请公司股票采取转让方式》的议案 6、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 7、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5.3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公司设立子公司并用子公司的股权进行质押》的议案 8、审议通过《确认2015年度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并预计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8.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审议通过《收购四川玖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2、审议通过《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止）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3) 股份公司历次监事会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15年9月2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2、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16年5月3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子公司并用子公司的股权进行质押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5年度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并预计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上述机构和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的履行职责和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逐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股份公司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担保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监管制度。

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另外，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决策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及内容，确立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规范运行。

另外，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主要包括《市场运营中心管理制度》、《物资管理中心管理制度》、《管理中心制度》、《产品管理中心制度》、《企管中心管理制度》、《财务中心管理制》等相关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各个层面以及人、财、物管理和供产销及研发等生产经营的各个层面，公司的各项管理规章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的，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这些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对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初步建立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所发生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作为水务一体化服务商，旨在坚持以“水资源管理”为核心的水生态经营理念，通过“定制化方案设计、创新型研发生产、专业化工程施工、持续性运营管理”的协同运作模式，以给排水、现代灌溉、水环境治理等为业务发展重心，面向环保和现代农业两大领域，为下游市政、三农、水治理等领域客户提供一站式水务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办公、生产设备和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混同办公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董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编号为1000-02640336的《开户许可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进行了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本公司相近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对公司保持控制权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书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多笔资金往来。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专门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2015年9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最新《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担保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切实、有效的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如拟出售本人或本公司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或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2、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3、本人或本公司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或本公司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或本公司不再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止。

5、本人或本公司将不会利用公司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

活动。

此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均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或以评估价格为基准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的利益。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 质押	间接持股 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 例(%)
1	邓玉梅	董事长	29,600,000	22.57	否	9,700,000	7.40
2	李云松	董事、总经理	31,000,000	23.64	否	-	-
3	邹云	副董事长	6,200,000	4.73	否	-	-
4	白文奇	董事	8,000,000	6.10	否	-	-
5	杨雯婷	监事会主席	5,000,000	3.81	否	-	-
6	潘忠	监事	2,400,000	1.83	否	-	-
7	杨丁丁	职工代表监事	-	-	否	300,000	0.23
合计			82,200,000	62.67	-	10,000,000	7.62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除邓玉梅与李云松系姐弟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管理层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任何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不在公司股东单位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人在中国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潜在的向本人提起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威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此外，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第十九条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公司收购新疆通捷过程中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应由李云松和张爱忠作为纳税人、公司作为扣缴义务人向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地方税务局履行个人所得税申报义务。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2月17日分别向纳税人李云松、纳税人张爱忠出具了“编号（141）新地现 00941339”和“编号（141）新地现 0094134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显示，二人对此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进行了部分预缴，尚未履行完毕所有纳税义务。但鉴于公司在履行扣缴、申报义务中存在跨省区的现实，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若最终没有扣缴税款或无

法扣缴税款的，将由李云松、张爱忠本人承担相应的缴纳责任，且2016年1月20日，李云松、张爱忠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依法、及时、足额缴纳上述个税；且若公司或新疆通捷因此受到的任何税务追缴或处罚，由二人对此进行补偿。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税务处罚的影响，亦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除兼职外的关联关系	是否领薪
1	邓玉梅	董事长	润川财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否
			未来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邓玉梅投资的其他企业	否
2	李云松	董事、总经理	未来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李云松投资的其他企业	否
3	武良山	董事	北京琨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公司股东	是
			北京珺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武良山投资的其他企业	否
			北京中天和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武良山投资的其他企业	否
4	杨雯婷	监事会主席	大董美食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杨雯婷投资的其他企业	是
5	潘忠	监事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潘忠投资的其他企业	是
			北京博雅瑞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潘忠投资的其他企业	否
			北京维美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潘忠投资的其他企业	否
			深圳市华一同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潘忠投资的其他企业	否
			北京华夏中青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潘忠投资的其他企业	否
			优渥特(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潘忠投资的其他企业	否
6	白文奇	董事	唐山兰格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白文奇投资的其他企业	是
			唐山浩通工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白文奇投资的其他企业	是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除兼职外的关联关系	是否领薪
			唐山和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白文奇投资的其他企业	是
7	莫清	董事会秘书	广西桂林金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邓玉梅	董事长	润川财富	97.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未来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董事
2	李云松	董事、总经理	未来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董事
3	邹云	副董事长	水绿捷（北京）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
4	武良山	董事	北京琨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北京珺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50%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北京中天和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5	杨雯婷	监事会主席	大董美食文化有限公司	9.09%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6	潘忠	监事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40%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北京博雅瑞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北京维美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00%	董事
			深圳市华一同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10%	董事
			北京华夏中青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0.90%	董事
			优溥特（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董事
			燕园校友（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	-
			北京龙耀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13.00%	-
			北京企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50%	-
7	白文奇	董事	北京天星财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29%	-
			唐山浩通工贸有限公司	60.00%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唐山和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	监事
			唐山兰格商贸有限公司	60.00%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8	杨丁丁	监事	润川财富	3.00%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承诺”。

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外投资行为。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管理层承诺符合《公司法》和《尽调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并承诺：

1、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况；

6、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自公司设立至2014年10月16日未设立董事会，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由邹云担任；自2014年10月16日至2015年9月20日股份公司成立期间，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包括邓玉梅、邹云、李云松。

2015年9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邓玉梅、邹云、李云松、白文奇、武良山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了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邓玉梅为董事长，选举邹云为副董事长。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立一名监事，由李绍谦担任；自2014年10月16日有限公司设立至2015年9月20日股份公司成立期间，由刘丽波担任。

2015年9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选举杨雯婷、潘忠为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杨丁丁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雯婷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4年9月2日之前，有限公司一直由邹云担任总经理。

2014年9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李云松为公司总经理。

2015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云松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群生、徐明新、李邦成为副总经理，聘任莫清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刘丽波为财务总监。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免除王群生副总经理职务、免除刘丽波财务总监职务，同时聘任赵万钧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为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或调整，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所列数据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份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71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55,263.53	53,545,533.91	1,080,524.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4,893,664.73	93,416,324.89	9,920,412.57
预付款项	16,584,340.77	3,485,865.49	13,050,277.9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44,303,158.22	7,334,450.14	11,067,833.73
存货	64,045,272.88	77,777,563.61	13,457,486.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29,731.54	4,567,775.11	
流动资产合计	231,011,431.67	240,127,513.15	48,576,535.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839,065.82	22,950,018.92	3,319,922.23
在建工程			5,230,064.3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130,559.38	10,302,199.68	89,247.59
开发支出			9,980,00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40,922.62		1,141,297.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507.39	114,972.92	46,807.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10,055.21	33,367,191.52	19,807,339.09
资产总计	264,221,486.88	273,494,704.67	68,383,874.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500,000.00	14,50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186,713.19	37,786,434.02	5,519,425.87
预收款项	2,360,390.46	3,475,431.10	11,494,562.52
应付职工薪酬	1,115,046.45	153,390.85	379,412.19
应交税费	3,000,634.07	11,022,863.20	1,123,693.62
应付利息	440,822.92	80,888.89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261,038.59	44,352,890.83	22,739,042.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5,864,645.68	111,371,898.89	46,256,137.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5,864,645.68	111,371,898.89	46,256,137.19
股东权益:			
股本	131,160,000.00	131,160,000.00	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51,115.91	6,251,115.91	10,000,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216,197.15	1,878,393.12	5,197.71
盈余公积	1,690,983.43	1,352,970.80	1,545,194.01
未分配利润	27,038,544.71	21,480,325.95	3,577,345.74
股东权益合计	168,356,841.20	162,122,805.78	22,127,737.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4,221,486.88	273,494,704.67	68,383,874.65

(2)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622,526.67	176,071,844.84	16,157,036.66
减：营业成本	33,153,195.81	119,592,426.04	9,055,681.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011.28	3,764,538.98	106,709.74
销售费用	1,779,221.41	2,872,315.51	514,522.62
管理费用	8,555,953.88	11,524,213.89	3,157,607.33
财务费用	878,848.28	458,704.36	434,950.12
资产减值损失	415,296.12	459,551.03	170,645.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7,715,999.89	37,400,095.03	2,716,919.56
加：营业外收入		6,900.13	7,459.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7,868.50	27,145.50	1,811.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254.30	23,441.00	
四、利润总额	7,568,131.39	37,379,849.66	2,722,566.79
减：所得税费用	1,671,900.00	7,237,976.75	952,653.58
五、净利润	5,896,231.39	30,141,872.91	1,769,913.21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4,507,829.19	-1,114,75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96,231.39	30,141,872.91	1,769,913.21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96,231.39	30,141,872.91	1,769,91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96,231.39	30,141,872.91	1,769,913.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51	0.2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51	0.2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796,968.75	93,968,637.56	23,012,766.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4,414.75	40,536,465.42	27,497,57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91,383.50	134,505,102.98	50,510,342.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189,187.22	153,741,072.05	27,524,182.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60,070.07	7,712,442.29	2,281,468.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48,771.46	5,043,010.13	1,521,561.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13,638.79	53,662,104.37	13,033,12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111,667.54	220,158,628.84	44,360,33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20,284.04	-85,653,525.86	6,150,004.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0	1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	1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7,967.59	19,015,158.62	7,444,891.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7,967.59	39,015,158.62	7,444,891.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2,967.59	-38,998,158.62	-7,444,891.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9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14,5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	182,48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018.75	363,306.25	435,002.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18.75	5,363,306.25	5,435,002.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2,981.25	177,116,693.75	-435,002.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390,270.38	52,465,009.27	-1,729,888.8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45,533.91	1,080,524.64	2,810,413.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55,263.53	53,545,533.91	1,080,524.64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

项目 (2016年1-5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1,160,000.00		6,251,115.91			1,878,393.12	1,352,970.80	21,480,325.95		162,122,805.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1,160,000.00		6,251,115.91			1,878,393.12	1,352,970.80	21,480,325.95		162,122,805.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37,804.03	338,012.63	5,558,218.76		6,234,035.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896,231.39		5,896,231.3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38,012.63	-338,012.63		
1. 提取盈余公积							338,012.63	-338,012.63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37,804.03				337,804.03
1. 本期提取						337,804.03				337,804.03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1,160,000.00		6,251,115.91			2,216,197.15	1,690,983.43	27,038,544.71		168,356,841.20
项目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10,000,000.00			5,197.71	1,545,194.01	3,577,345.74		22,127,737.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		10,000,000.00			5,197.71	1,545,194.01	3,577,345.74		22,127,737.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4,160,000.00		-3,748,884.09			1,873,195.41	-192,223.21	17,902,980.21		139,995,068.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141,872.91		30,141,872.9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4,160,000.00		-16,180,000.00							107,98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4,160,000.00		43,820,000.00							167,9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0,000,000.00							-6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895,922.38	-1,895,922.38		
1. 提取盈余公积							1,895,922.38	-1,895,922.38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2,431,115.91				-2,088,145.59	-10,342,970.32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12,431,115.91				-2,088,145.59	-10,342,970.32		
(五) 专项储备						1,873,195.41				1,873,195.41
1. 本期提取						1,873,195.41				1,873,195.41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1,160,000.00		6,251,115.91			1,878,393.12	1,352,970.80	21,480,325.95		162,122,805.78
项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10,000,000.00				1,256,207.40	2,096,419.14		20,352,626.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		10,000,000.00				1,256,207.40	2,096,419.14		20,352,626.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197.71	288,986.61	1,480,926.60		1,775,110.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69,913.21		1,769,913.2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8,986.61	-288,986.61		
1. 提取盈余公积							288,986.61	-288,986.61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197.71			5,197.71
1. 本期提取							5,197.71			5,197.71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		10,000,000.00				5,197.71	1,545,194.01	3,577,345.74	22,127,737.46

2、母公司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7,364.50	33,746,568.23	992,069.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2,692,879.23	78,205,607.14	7,651,234.11
预付款项	7,286,276.72	446,926.71	6,862,114.3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7,812,858.25	58,543,436.98	7,201,844.55
存货	19,302,933.63	11,394,545.72	8,505,349.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29,731.54	4,567,775.11	
流动资产合计	192,182,043.87	186,904,859.89	31,212,612.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639,966.15	12,639,966.1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183,889.35	15,262,949.42	2,259,779.81
在建工程			5,230,064.3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086,300.71	10,255,169.71	43,660.00
开发支出			9,980,00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4,255.95		1,141,297.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018.43	70,084.10	28,660.46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63,430.59	38,228,169.38	18,683,461.65
资产总计	229,845,474.46	225,133,029.27	49,896,073.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840,457.63	12,151,853.02	5,322,984.57
预收款项	1,464,430.00	1,076,150.00	6,338,072.29
应付职工薪酬	815,046.45	6,690.85	379,412.19
应交税费	1,452,517.64	7,907,313.75	1,114,961.47
应付利息	421,441.67	80,888.8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890,664.66	40,329,342.68	22,739,042.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2,884,558.05	71,552,239.19	35,894,473.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2,884,558.05	71,552,239.19	35,894,473.51
股东权益：			
股本	131,160,000.00	131,160,000.00	7,000,000.00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91,082.06	8,891,082.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90,983.43	1,352,970.80	1,545,194.01
未分配利润	15,218,850.92	12,176,737.22	5,456,406.13
股东权益合计	156,960,916.41	153,580,790.08	14,001,600.1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9,845,474.46	225,133,029.27	49,896,073.65

(2)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501,753.89	92,109,648.91	14,601,090.25
减：营业成本	14,581,012.67	55,249,047.45	7,622,166.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630.48	1,115,365.30	54,429.95
销售费用	1,779,221.41	2,872,315.51	514,522.62
管理费用	6,894,467.41	9,989,237.57	2,458,450.15
财务费用	784,799.58	90,503.11	-1,554.78
资产减值损失	192,895.56	352,585.47	98,055.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232,726.78	22,440,594.50	3,855,019.88
加：营业外收入		2,670.13	7,459.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6,440.80	27,145.50	1,811.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441.00	23,441.00	
三、利润总额	4,086,285.98	22,416,119.13	3,860,667.11
减：所得税费用	706,159.65	3,456,895.34	970,801.01
四、净利润	3,380,126.33	18,959,223.79	2,889,866.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二)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7.....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80,126.33	18,959,223.79	2,889,866.1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328,295.68	27,811,924.72	15,738,458.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7,055.90	15,898,298.18	21,178,69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05,351.58	43,710,222.90	36,917,151.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10,507.18	86,865,355.03	15,037,197.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91,170.52	6,292,273.96	1,670,376.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34,889.23	2,211,763.27	969,857.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66,840.38	62,585,406.64	11,666,72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03,407.31	157,954,798.90	29,344,15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98,055.73	-114,244,576.00	7,572,996.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0	1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	1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6,148.00	10,997,925.29	7,294,050.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16,148.00	30,997,925.29	7,294,05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1,148.00	-30,980,925.29	-7,294,050.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9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	177,9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0,000.00	177,9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89,203.73	32,754,498.71	278,946.2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46,568.23	992,069.52	713,123.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7,364.50	33,746,568.23	992,069.52

(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

项目 (2016 年 1-5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1,160,000.00		8,891,082.06				1,352,970.80	12,176,737.22	153,580,790.0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1,160,000.00		8,891,082.06				1,352,970.80	12,176,737.22	153,580,790.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38,012.63	3,042,113.70	3,380,126.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80,126.33	3,380,126.3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38,012.63	-338,012.63	
1. 提取盈余公积							338,012.63	-338,012.63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1,160,000.00		8,891,082.06				1,690,983.43	15,218,850.92	156,960,916.41
项目 (2015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1,545,194.01	5,456,406.13	14,001,600.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						1,545,194.01	5,456,406.13	14,001,600.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4,160,000.00		8,891,082.06				-192,223.21	6,720,331.09	139,579,189.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959,223.79	18,959,223.7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4,160,000.00		-3,540,033.85						120,619,966.1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4,160,000.00		43,820,000.00						167,9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7,360,033.85						-47,360,033.85
(三) 利润分配							1,895,922.38	-1,895,922.38	
1. 提取盈余公积							1,895,922.38	-1,895,922.38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2,431,115.91				-2,088,145.59	-10,342,970.32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12,431,115.91				-2,088,145.59	-10,342,970.32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1,160,000.00		8,891,082.06				1,352,970.80	12,176,737.22	153,580,790.08
项目（2014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1,256,207.40	2,855,526.64	11,111,734.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						1,256,207.40	2,855,526.64	11,111,734.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88,986.61	2,600,879.49	2,889,866.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89,866.10	2,889,866.1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8,986.61	-288,986.61	
1. 提取盈余公积							288,986.61	-288,986.61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						1,545,194.01	5,456,406.13	14,001,600.14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所载财务信息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

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

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

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25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包括:未纳入合并关联方往来、股东往来、押金、员工借款、备用金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00	0.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20.00	2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划分为无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8、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9、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

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19-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	4	5	23.75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

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2、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3、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公司使用的非专利技术及各种办公软件。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

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

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16、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灌排设备、水处理产品的销售，全部采取自营模式进行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在所有权和管理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在产品发出后、并且得到对方确认后作为收入的实现。

对于客户自提销售，公司依据客户提货时在出库单签字确认时确认收入；对于客户指定交货销售，公司所售产品在客户验收确认后即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公司针对发生的技术服务性质的劳务，如存在提供技术服务跨期情况时，根据技术服务期限及具体服务内容确认收入的实现。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18、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37.00	32.08	43.95
净利率(%)	11.20	17.12	10.95
净利润(万元)	589.62	3,014.19	176.99
资产负债率(%)	36.28%	40.72%	67.64%
流动比率	2.41	2.16	1.05
速动比率	1.74	1.46	0.76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6	3.41	1.81
存货周转率	0.47	2.62	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42.03	-8,565.35	615.00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65	0.88

(一) 盈利能力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95%、32.08%、37%；净利率分别为 10.95%、17.12%、11.20%；净利润分别为 176.99 万元、3014.19 万元、589.62 万元。相较 2014 年度，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大幅提升，同比增加 1,603.03%，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度全资收购了新疆通捷，合并了新疆通捷实现的净利润 1,118.26 万元；此外，2015 年以来，公司对水处理产品销售方面，改变策略，由原来单一产品对外销售，改为组成为成套设备对外销售，并加大营销力度，使产品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均大幅增长，增幅分别达到 989%、1602%。

2016 年 1-5 月经营成果较上年总体收入不具备可比性，一是因为水处理产品销售存在季节性，旺季是每年第三季度；二是新疆通捷所承揽的奇台县供水综合解决方案三期实施工程、云南弥勒市高效节水综合解决方案项目在中标后虽然已经开展了大量工作，但正式合同签署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公司 1-5 月份净利润水平不能全面体现其盈利状况。

(二) 偿债能力分析

2014年、2015年、2016年5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64%、40.72%、36.28%，流动比率分别为1.05、2.16、2.41，速动比率分别为0.76、1.46、1.74，公司偿债指标逐年好转，偿债能力较强，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大幅提升并多次吸收货币增资所致。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依次为1.81次/年、3.41次/年、0.56次/年，存货周转率依次为1.00次/年、2.62次/年、0.47次/年。

就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来看，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105天、存货周转天数为137天，2015年度指标均优于2014年度。主要是因为2015年度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销售规模带动相关指标质量提升。

（四）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5万元、-8,565.35万元、-4,742.03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88元/股、-0.65元/股、-0.36元/股。

2014年度，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产品销售，销售回款良好；2015年度、2016年1-5月，公司获取经营现金流的能力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①随着业务规模迅速增长，公司2015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支出同比增加458.57%，而同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308.33%。而2016年1-5月，公司需要为第三季度的产品销售旺季需求组织生产，支付了大量原材料费用。②公司至2015年开始水务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增长显著，根据公司统筹安排，由母公司负责水务综合解决方案所需水务一体化设备生产、子公司负责项目实施，基于水务综合解决方案行业特点，一般需要前期先行投入，根据实施进度进行项目和产品销售的结算、回款，项目回款进度晚于投入进度。

(五) 同行业公司对比

财务指标	通捷水务			碧水源			大禹节水			润农节水		
	2016(1-5)	2015年	2014年	2016(1-6)	2015年	2014年	2016(1-3)	2015年	2014年	2016(1-6)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5,262.25	17,607.18	1,615.70	234,717.51	521,426.03	344,915.79	15,680.59	116,009.79	78,911.50	16,511.67	25,706.69	12,106.57
毛利率(%)	37.00%	32.08%	43.95%	25.52%	41.20%	39.15%	29.49%	25.56%	4.34%	31.14%	30.80%	29.22%
净资产收益率	2.23%	11.02%	2.59%	1.87%	16.35%	17.26%	2.19%	11.37%	4.36%	7.05%	19.04%	20.50%
资产负债率(%)	36.28%	40.72%	67.64%	29.08%	23.27%	38.78%	66.19%	67.99%	68.75%	21.60%	20.00%	32.00%
流动比率	2.41	2.16	1.05	1.92	2.68	1.53	1.16	1.15	1.13	3.84	4.04	2.62
速动比率	1.74	1.46	0.76	1.78	2.57	1.44	0.75	0.75	0.66	2.31	2.98	1.45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6	3.41	1.81	0.82	2.49	2.38	0.73	3.00	2.34	1.81	4.81	3.95
存货周转率	0.47	2.62	1.00	3.66	9.87	8.97	0.50	0.02	1.36	1.09	2.78	2.07
总资产周转率	19.57%	103.00%	31.25%	12.18%	36.05%	36.95%	9.40%	71.86%	53.39%	42.99%	101.57%	106.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6	-0.65	0.88	-0.41	1.11	0.72	-0.35	0.67	0.05	-0.86	0.04	-0.36
每股收益(元)	0.04	0.51	0.25	0.09	1.21	0.88	0.04	0.22	0.07	0.22	0.39	0.22
每股净资产(元)	1.28	1.24	3.16	4.49	11.04	5.64	1.98	1.94	1.72	3.27	3.05	1.39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3.38%	1.63%	3.18%	1.02%	2.44%	1.78%	10.45%	6.86%	9.14%	5.88%	6.44%	5.98%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6.26%	6.55%	19.54%	6.01%	5.51%	5.83%	8.34%	6.17%	7.75%	9.12%	8.03%	8.09%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67%	0.26%	2.69%	1.41%	0.91%	2.93%	4.94%	4.19%	5.65%	-0.48%	0.01%	0.05%
销售期间费用率	21.31%	8.44%	25.42%	8.44%	8.86%	10.54%	23.73%	17.22%	22.54%	14.53%	14.49%	14.11%

结合公司的业务内容，选取了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碧水源（300070）以及大禹节水（300021）、新三板挂牌公司润农节水（830964）三家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其中大禹节水 2016 年半年报暂未公布，因而取用了其 2016 年 1 季度财务数据。

碧水源公司主要业务是污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净水器销售、市政与给排水工程；大禹节水主要业务包括水处理产品销售、节水工程施工和设计。这两个可比公司的业务内容综合起来恰好是通捷水务的业务范围。

在盈利能力方面，尽管可比公司业务规模都很大，但公司毛利率水平仅低于碧水源，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则处于同行业相对较低的水平。偿债能力方面，公司除与润农节水相比稍有逊色外，不输碧水源和大禹节水，特别指出的是公司速动比率优出大禹节水较多。表明公司在偿债能力较好，现有财务杠杆安全边际较高。营运能力方面，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存货周转率指标不及碧水源、润农节水，与大禹节水不相上下，部分会计期间还有更优的表现。获取现金能力方面，由于公司正处于扩张通道，每股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均不及可比公司。

总体而言，公司与行业龙头相比，虽然少数指标较可比公司相差较大，但毛利率、流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却在优于行业平均水平，表明公司综合运营能力较强。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综合变动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分为水处理产品销售收入、水务技术服务收入和水务综合解决方案项目实施收入。其中水处理产品销售收入按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货，由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对需要安装的成套设备产品的销售，在公司工作人员安装调试后，根据客户签署的《货物验收单》确认收入。

水务技术服务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由于技术服务周期短，一般不会出现跨期，因此公司对水务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一般是完工后根据客户签署的《完工验收单》完工确认单一次性确认收入。

水务综合解决方案项目实施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根据项目实施合同约定内容，由公司向项目监理人（如有）出具书面《工程已完工进度表》或《已完工程进度

表》，监理方确认签章转客户签章确认后，根据各方签章的《进度表》，扣除已经确认的收入部分确认为本期收入。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5月份，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15.70万元、17,607.18万元、5,262.25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加15,991.48万元，增长989.75%，增长的主要原因：①公司销售产品业务量有较大增长；②报告期内同一控制收购新疆子公司，水务综合解决方案项目实施收入有大幅增长，同时也带动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增长。

2016年1-5月收入规模较上年总体收入不具备可比性，主要是因为水处理产品销售旺季是每年第三季度，另一方面新疆通捷所承揽的奇台县供水综合解决方案项目、云南弥勒市高效节水综合解决方案项目在中标后虽然已经开展了大量工作，但正式合同签署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2、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水处理产品销售收入	15,584,568.53	29.62	75,531,764.68	42.90	12,855,807.30	79.57%
1-1 现代灌溉及生活水处理产品	4,814,473.14	9.15	49,729,837.53	28.24	12,465,807.30	77.15%
1-2 滴灌带系统	4,547,308.92	8.64	4,702,614.00	2.67	390,000.00	2.41%
1-3 水务解决方案用产品	6,222,786.47	11.83	21,099,313.15	11.98		
2、水务技术服务收入	9,641,509.31	18.32	6,290,566.04	3.57	1,745,282.95	10.80%
3、水务综合解决方案收入	27,396,448.83	52.06	94,249,514.12	53.53	1,555,946.41	9.63%
营业收入合计	52,622,526.67	100.00	176,071,844.84	100.00	16,157,036.66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各类水处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各类水务综合解决方案项目实施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情况：

(万元)	2016年1-5月 金额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较上年增长	
母公司营业收入	2,850.18	9,210.96	530.84%	1,460.11
子公司营业收入	3,361.92	9,424.95	5957.56%	155.59
合并营业收入	5,262.25	17,607.18	989.75%	1,615.70
销售费用(合并口径)	177.92	287.23	458.25%	51.45

通捷水务 2015 年度合并口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15,991.48 万元，增长 989.75%，

(2)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①客户主要群体发生变化：2014 年 9 月以前，公司水处理产品主要客户是政府水利管理机关、水利科研机构，产品需求有限；2014 年 9 月邓玉梅取得公司控制权以后，公司主要客户在原有科研机构、政府水利管理机关基础之上扩大到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其中 2015 年度水处理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6,267.60 万元，增幅达到了 488%，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公司签订了 2 个重大的销售合同：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494.97 万元、湖南省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500 万元，合计 4,994.97 万元。

②销售模式发生变更：2014 年 9 月以前，公司主要是被动承接相关客户的单个新产品定制化生产；而 2014 年 9 月以后公司由原来单一产品对外销售，改为成套设备对外销售，并加大营销力度，大大拓宽了市场，使产品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均大幅增长，增幅分别达到 989%、1,602%。

③业务范围发生变化：2014 年 9 月以前，公司业务内容以水务处理产品为主；而 2014 年 9 月以后，公司凭借多年的水务管理经验，开拓新增了水务技术服务业务，2015 年 8 月，同一控制下合并新疆通捷以后，进一步增加了城乡水务解决方案业务，并依托新的客户资源带动水务处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④资本规模扩大：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前，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新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引入外部投资，注册资本扩大增加至 13,116 万元，资本金扩大了近 19 倍，有利于公司水务一体化项目的承接，为公司业务转型提供了强有力的资本支持。

(3) 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公司发生了脱胎换骨的变化，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与公司投入的资源相匹配。

(4) 客户获取方式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扩大了销售队伍并制定了完善的销售制度与奖励机制。在公司树立人人都是销售员的理念。公司的销售区域分为华南、华北、西南

和西北，并在每个大片区设有销售经理，通过市场化手段开发新的客户。

(5) 水处理产品销售收入

2014年，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水处理产品销售收入，占到年度总收入的79.57%，2015年，公司开拓了系列产品销售渠道，公司水处理产品销售额达到7,553.18万元，增长了488%。由于2015年公司水务综合解决方案实施收入额较大，故水处理产品收入占公司全部收入的百分比下降至42.90%。

(6) 水务综合解决方案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新疆通捷，增加了水务综合解决方案实施业务，按照会计准则，2015年确认水务综合解决方案实施合同收入9,424.95万元，占公司全部收入的53.5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水务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执行及确认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合同 金额	当期发 生成本	累积发 生成本	预计总 成本	已完工项目 实际总成本	完工百 分比(%)	当期确 认收入	累积确 认收入	当期项目 毛利率(%)	当期收 款	累积收 款	已完工未 结算款项
2014年度												
永昌附加外管网项目	57.42	68.59	68.59	55.66	68.59	100.00	57.42	57.42	-19.44	57.42	57.42	-
鑫瑞丰项目	72.19	53.98	53.98	65.85	53.98	100.00	72.19	72.19	25.23	72.19	72.19	-
化工园水厂临设	136.19	20.27	20.27	106.23	-	19.08	25.99	25.99	22.00	0	0	25.99
合计	265.79	142.83	142.83	227.74	213.76	-	155.59	155.59	-	129.61	129.61	-
2015年度												
化工园水厂临设	136.19	70.93	91.20	106.23	91.20	100.00	110.20	136.19	35.63	110.20	136.19	-
水区热网改造项目	100.00	66.76	66.76	75.00	0.00	89.00	89.00	89.00	24.99	55.67	55.67	33.33
新疆昊鑫锂盐开发有限公司 型材加工车间	345.08	304.80	304.80	303.67	304.80	100.00	345.08	345.08	11.67	292.12	292.12	52.97
米东区化工园水厂防腐项目	850.04	618.13	618.13	639.03	618.13	100.00	850.00	850.00	27.28	850.00	850.00	-
米东区化工园水厂钢结构项目	860.00	574.64	574.64	584.97	574.64	100.00	860.00	860.00	33.18	860.00	860.00	-
克拉玛依市消防支队体能训 练室项目	46.00	32.67	32.67	34.50	32.67	100.00	46.00	46.00	28.99	46.00	46.00	-
乌苏市第三水厂项目	2,810.69	2,038.85	2,038.85	2,162.33	0.00	94.00	2,642.05	2,642.05	22.83	2,245.30	2,245.30	396.75
新疆(哈密)直升机电力作 业基地项目	501.76	127.49	127.49	391.37	0.00	33.00	165.58	165.58	23.01	390.69	390.69	-225.11
米东区化工园污水处理厂	1,563.79	1,380.66	1,380.66	1,239.93	1,380.66	100.00	1,563.79	1,563.79	11.71	1,563.79	1,563.79	-
甘泉堡退水管渠北延项目	1,646.73	1,228.86	1,228.86	1,201.53	1,228.86	100.00	1,646.73	1,646.73	25.38	1,646.73	1,646.73	-
沙湾第三水源地项目	1,177.01	785.21	785.21	882.76	0.00	89.00	1,047.54	1,047.54	25.04	0.00	0.00	1,047.54
合计	10,037.30	7,228.99	7,249.26	7,621.33	4,230.96	-	9,365.98	9,391.97	-	8,060.50	8,086.49	-

2016年1-5月													
2015年水磨沟区会展社区、振安街北社区、南山社区供热管网改造	100.00	-	66.76	75.00	66.76	89%	-	89.00		-	55.67	33.33	
新疆昊鑫锂盐开发有限公司型材加工车间	345.08	-	304.80	303.67	304.80	100%	-	345.08		-	292.12	52.97	
乌苏市2015年市第三水厂改扩建项目	2,810.69	140.35	2,179.19	2,162.33	2,179.19	100%	163.73	2,810.69	16.78%	-	2,245.30	565.39	
新疆(哈密)直升机电力作业基地项目	501.76	230.34	357.82	391.37	357.82	91%	282.55	456.60	20.85%	-	390.69	65.91	
沙湾第三水源地项目	1,177.01	72.47	857.67	882.76	857.67	97%	94.16	1,141.70	23.04%	1,177.01	1,177.01	-35.31	
化工园水厂综合楼装修项目	1,135.20	822.37	822.37	851.40	822.37	100%	1,102.13	1,135.20	27.56%	1,135.20	1,135.20	-	
合计	6,069.74	1,265.53	4,588.62	4,666.54	4,588.62	5.77	1,642.57	5,978.27	-	2,312.21	5,295.99	682.29	

(7) 报告期内水务处理技术服务收入确认情况

水务技术服务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补充，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水务技术服务业务收入规模呈上升趋势，占当期总收入比分别为10.8%、3.57%、18.32%。

项目 (金额单位: 万元)	合同执行期	合同金额 (含税)	本期确认收入
2016年1-5月			
云南弥勒市节水灌溉	2016.1.1-2016.5.10	320	301.89
新疆奇台县供水改扩建三期	2016.2.1-2016.5.20	702	662.26
合计	—	1022	964.15
2015年度			
乌苏第三水厂项目	—	317	299.06
生物池伸缩缝堵漏专项服务	工期: 10天	25.8	24.34
云南红河州弥勒市朋普镇高效节水灌溉	—	324	305.66
合计		666.8	629.06
2014年度			
南沙河流域污水治理一至三期设计技术服务	2014.10-2015.02	185	174.53
合计		185	174.53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水处理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直接材料成本依据生产领料单按加权平均法直接归集至产品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不同规格产品产量进行分配。

水务综合解决方案项目实施合同的成本主要由项目实施材料、人工、费用以及安全费用计提组成，项目实施材料成本按项目预算采购入库、领用；人工成本是按项目进行劳务分包及施工管理人员薪酬而产生；费用是根据项目将相应项目进行归集，主要包括有关的生产工具使用及摊销费、修理费、检验试验费、水电办公费、保险费等；关于安全生产费用，由子公司新疆通捷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文）的规定计提和使用，具体标准为按营业收入的2%计提。

报告期内的水务技术服务成本主要包括公司为提供技术服务所发生的技术服务人员的薪酬、零星材料和差旅费支出。

2、营业成本综合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2,622,526.67	176,071,844.84	16,157,036.66
营业成本	33,153,195.81	119,592,426.04	9,055,681.63
营业收入增长率(%)	---	989.75	-29.42
营业成本增长率(%)	---	1,220.63	-47.79
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	63.00	67.92	56.05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905.57万元、11,959.24万元、3,315.3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05%、67.92%、63.00%。2015年营业成本较2014年增长1,220.63%，主要是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3、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水处理产品成本	10,592,195.32	31.95	44,355,869.08	37.09	7,619,776.48	84.14
1-1 现代灌溉及生活水处理产品	3,398,154.66	10.25	30,985,524.10	25.91	7,353,776.48	81.21
1-2 滴灌带系统	2,622,419.70	7.91	2,351,249.00	1.97	266,000.00	2.94
1-3 水务解决方案用产品	4,571,620.96	13.79	11,019,095.98	9.21		
2、水务技术服务成本	402,353.58	1.21	605,860.18	0.51	2,390.00	0.03
3、水务综合解决方案成本	22,158,646.91	66.84	74,630,696.78	62.40	1,433,515.15	15.83
营业成本合计	33,153,195.81	100.00	119,592,426.04	100.00	9,055,681.63	100.00

2014年，公司水处理产品营业成本为761.98万元，占总营业成本的比重为84.14%，是公司最主要的营业成本，与公司营业收入构成相匹配。

2015年，公司因合并新疆通捷增加了水务综合解决方案项目实施收入，因此确认的水务综合解决方案项目实施成本为7,463.07万元，占总成本的比重为62.40%，从而成为公司占比较高的业务，相应地水处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虽然随着公司水处理产品销售收入规模大幅增长而增加，但由于水务综合解决方案项目实施成本增加较多，其占比降至37.48%。

2016年1-5月，公司水处理产品、水务技术服务、水务综合解决方案项目实施成本分别占总营业成本比重为31.95%、1.21%、66.84%。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1) 水处理产品成本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8,330,480.04	78.65%	39,659,241.67	89.41%	5,638,634.60	74.00%
直接人工	716,857.22	6.77%	2,062,818.01	4.65%	1,142,966.47	15.00%
制造费用	1,544,858.06	14.58%	2,633,809.40	5.94%	838,175.41	11.00%
合计	10,592,195.32	100%	44,355,869.08	100%	7,619,776.48	100%

报告期内，公司水处理产品销售成本主要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78.65%、89.41%、74%，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6.77%、4.65%、15%，制造费用成本占比分别为14.58%、5.94%、11%。

2015年与2014年度相比，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上升，而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下降，主要是由于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相对固定，随着产量增加，其占比相对下降；而直接材料随产量增加而相应增加，占比相对提高。

2016年1-5月，由于处于公司业务销售淡季，产品产量小，因此属于固定投入制造费用占比较2015年度上升，直接材料占比则随着产量的降低而整体下降，直接人工占比则因水处理产品总成本的降低而增厚。

2) 水务综合解决方案项目实施成本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	16,446,765.92	74.22%	33,416,367.70	44.78%	935,044.04	65.23
人工	2,443,314.98	11.03%	28,406,637.70	38.06%	331,515.00	23.13
机械	1,096,725.62	4.95%	6,613,155.16	8.86%	29,410.00	2.05
间接费用	1,834,036.36	8.28%	4,321,340.81	5.79%	132,348.40	9.23
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337,804.03	1.52%	1,873,195.41	2.51%	5,197.71	0.36
合计	22,158,646.91	100.00%	74,630,696.78	100.00%	1,433,515.15	100.00

报告期内，水务综合解决方案项目实施成本主要包括材料、人工、机械、间接费用、安全费用提留，其中人工支出均系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需要进行的项目劳务采购及公司项目管理人员薪酬，费用支出为除上述材料、人工以外的餐费、车辆费用、办公费用、保险、差旅、交通、安全施工等其他费用。

新疆通捷设置了项目管理中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员工主要由行政人员、管

理人员及项目实施相关负责人组成，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的质量监督、安全、技术等管理工作，而包括土方、砌墙、安装等具体实施工作由公司向劳务公司采购的项目实施劳务具体执行。另外，公司对外采购实施精细化管理，在项目实施进度款结算中，甲方对工作量的审核比较严格，而劳务量也是结算的重要依据。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水务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材料支出占项目实施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4.22%、44.78%、65.23%，项目实施人工支出占项目实施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1.03%、38.06%、23.13%，机械支出占项目实施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95%、8.86%、2.05%，间接费用支出占项目实施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28%、5.79%、9.23%。不同时期的成本构成有较大变动是由于各个项目合同约定不同，从而造成材料、人工、费用的构成也不尽一致，例如2015年度实施的甘泉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退水管渠北延项目采取包清工的模式，仅发生了人工和费用支出，没有发生材料支出，该项目总成本1,228.86万元，主要是人工成本，导致2015年度水务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总成本中人工支出占比上升。

3) 水务技术服务成本

报告期内，水务技术服务成本主要包括技术服务人员薪酬、试验材料费、差旅、办公等费用。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	64,800.00	16.11%				
材料					2,390.00	100.00
费用	337,553.58	83.89%	605,860.18	100.00		
合计	402,353.58	100.00%	605,860.18	100.00	2,390.00	100.00

(三)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16年1-5月					
水处理产品	15,584,568.53	10,592,195.32	4,992,373.21	25.64	32.03
水务技术服务	9,641,509.31	402,353.58	9,239,155.73	47.45	95.83
水务综合解决方案	27,396,448.83	22,158,646.91	5,237,801.92	26.90	19.12
主营业务小计	52,622,526.67	33,153,195.81	19,469,330.86	100	37.00
2015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水处理产品	75,531,764.68	44,355,869.08	31,175,895.60	55.32	41.28
水务技术服务	6,290,566.04	605,860.18	5,684,705.86	10.09	90.37
水务综合解决方案	94,249,514.12	74,630,696.78	19,496,693.77	34.59	20.69
主营业务小计	176,071,844.84	119,592,426.04	56,357,295.23	100	32.01
2014 年度					
水处理产品	12,855,807.30	7,619,776.48	5,236,030.82	73.73	40.73
水务技术服务	1,745,282.95	2,390.00	1,742,892.95	24.54	99.86
水务综合解决方案	1,555,946.41	1,433,515.15	122,431.26	1.72	7.87
主营业务小计	16,157,036.66	9,055,681.63	7,101,355.03	100	43.95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水处理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57%、42.90%、29.62%，对主营业务毛利额的贡献比分别为 73.73%、55.32%、25.64%，2014 年水处理产品销售毛利是主营业务毛利的重要组成部分，水处理产品销售毛利率达 40.73%，2015 年虽然收入及毛利占比有所下降，但仍然在公司业务中占有重要位置，单就 2016 年 1-5 月来看，公司水处理产品销售毛利额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其行业销售季节性所决定，一般来说，水处理产品销售旺季在每年的第三季度。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水务技术服务的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80%、3.57%、18.32%，对主营业务毛利额的贡献比分别为 24.54%、10.09%、47.45%，虽然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水务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贡献比有一定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合并新疆通捷公司收入稀释该比例所致。另一方面，2015 年度水务技术服务业务收入规模增长了 2.6 倍，说明公司随着整体营销模式的变更，水务技术服务在业务中逐渐占有一定地位，2016 年 1-5 月水务技术服务收入规模的增长也进一步验证了这一变化。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水务综合解决方案项目实施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3%、53.19%、32.19%，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的贡献比分别为 1.72%、34.59%、26.90%，随着新疆通捷公司的并入，水务综合解决方案项目实施业务已经上升为影响公司毛利率的主要因素之一。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95%、32.01%、37.00%，2015 年度对比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新增的水务综合解决方案项目实施业务毛利率相对稀释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其中水处理

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40.73%、41.28%、32.03%，两个完整会计期间内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2016年1-5月水务综合解决方案项目实施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69%、19.12%，相对于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毛利率偏低。

水务技术服务的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4-2015 年度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工成本计入管理费用中。

（四）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同比增长率(%)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2,622,526.67	176,071,844.84	989.75	16,157,036.66
利润总额	7,568,131.39	37,379,849.66	1,272.96	2,722,566.79
所得税	1,671,900.00	7,237,976.75	659.77	952,653.58
净利润	5,896,231.39	30,141,872.91	1,603.01	1,769,913.21
净利润率(%)	11.20	17.12	56.35	10.95

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6.99 万元、3,014.19 万元、589.62 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 10.95%、17.12%、11.20%。2015 年度净利润同比上升 1,603.01%，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原有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合并了新疆通捷公司，致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2,622,526.67	176,071,844.84	16,157,036.66
销售费用	1,779,221.41	2,872,315.51	514,522.62
管理费用	8,555,953.88	11,524,213.89	3,157,607.33
其中：研发费用	524,175.03	4,242,909.19	1,019,398.18
财务费用	878,848.28	458,704.36	434,950.12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3.38	1.63	3.18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16.26	6.55	19.54
其中：研发费用占合并报表收入比重(%)	1.00	2.41	6.31
研发费用占母公司收入比重(%)	1.84	4.61	6.98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1.67	0.26	2.69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21.31	8.44	25.42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21.31%、8.44%、25.42%。其中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中，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较多，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

规模的扩大，不可控的固定费用支出比重被摊薄，从而使费用总体水平下降。2016年1-5月，三项费用合计占比增幅较大，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人员增加、融资规模增长使得三项费用绝对值增长较快，另一方面公司部分项目实施收入暂无法确认，二者此长彼消，最终使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增长较快。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员工费用	910,978.55	924,275.30	
业务招待费	4,915.00	48,210.30	
办公费	7,391.61	171,158.90	124,564.81
交通费	6,723.50	24,547.20	63,860.06
加油费	-	11,876.50	
差旅费	156,338.00	388,554.90	148,835.00
通讯费	552.00	1,054.67	
广告费	344,777.25	862,203.34	14,651.01
运费	127,086.50	434,774.40	100,067.06
其他	220,459.00	5,660.00	62,544.68
合计	1,779,221.41	2,872,315.51	514,522.62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杂费、差旅费、广告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8%、1.63%、3.38%，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中，2015年较2014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业务规模增长的影响，虽然销售费用总体金额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有所增长，但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多，因此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反而有所下降。由于公司业务的季节性，2016年1-5月销售费用占比指标不具备可比性。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性支出	3,263,622.59	1,347,266.11	632,485.41
社保费	409,499.03	162,162.37	212,464.22
招待费	732,562.93	929,574.47	78,834.97
办公费	621,203.08	1,960,887.71	143,875.15
交通费	297,395.68	287,347.17	146,168.29
维修检测费	313,456.80	41,110.10	95,430.32
折旧费	233,209.14	261,258.77	113,992.34
税金	37,421.10	56,834.88	14,026.90

差旅费	367,354.47	556,027.45	1,836.00
研发费用	524,175.03	4,242,909.19	1,019,398.18
租赁物业费	878,263.42	479,377.29	643,175.33
咨询服务费	709,566.13	1,093,221.02	-
其他	168,224.48	106,237.36	55,920.22
合计	8,555,953.88	11,524,213.89	3,157,607.33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54%、6.55%、16.26%。2015 年度管理费用绝对值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836.66 万元，这些增长额主要是公司因业务扩大使人员增加，从而相应的工资性支出、差旅费、办公费增加所致。尽管管理费用绝对值有所增长，但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的相对指标较 2014 年度指标降幅较大，这是因为公司 2015 年收入规模增长更大。其中 2016 年 1-5 月的职工薪酬支出超过了 2015 年全年水平，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因此公司 2016 年初，新增了各个层次的管理人员，这些管理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较高，导致职工薪酬在年度内前 5 个月就超过了 2015 年全年水平。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446,952.78	444,195.14	435,002.27
减：利息收入	26,623.83	13,732.80	12,046.01
汇兑收益	-	-	-
其他费用	458,519.33	28,242.02	11,993.86
合计	878,848.28	458,704.36	434,950.12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其他费用及利息收入。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9%、0.26%、1.67%，2014、2015 年度间财务费用发生额较稳定，未出现较大波动，但由于公司收入增长较大，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急剧扩展，主营业务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期间费用也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但是由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远远超出期间费用的增长率，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基本持平，而 2016 年 1-5 月，由于贷款规模扩大了一倍，银行贷款利息增加，同时从宁波银行取得 1000 万元的贷款业务中，发生了贷款

手续费 44 万元，计入其他财务费用。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构成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老旧汽车补贴			4,959.17
废品及其他收入		6,900.13	2,500.00
合计	0.00	6,900.13	7,459.17

报告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老旧汽车补贴			4,959.17
废品及其他收入		6,900.13	2,500.00
合计	0.00	6,900.13	7,459.17

2、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构成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254.30	23,441.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254.30	23,441.0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1,238.03	265.41	
房产税滞纳金		3,432.24	
补缴社保滞纳金		6.85	1,185.17
对外捐赠赞助	130,000.00		
其他支出	1,376.17		626.77
合计	147,868.50	27,145.50	1,811.94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254.30	23,441.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254.30	23,441.0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滞纳金罚款	1,238.03	3,704.50	1,185.17
对外捐赠赞助	130,000.00		
其他支出	1,376.17		626.77
合计	147,868.50	27,145.50	1,811.94

其中，2015 年滞纳金主要系公司补缴员工社保时产生的滞纳金、缓缴企业所得税产

生的滞纳金；2016年1月公司对中国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了13万元。

3、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254.30	-23,44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507,829.19	-1,114,755.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614.20	3,195.63	5,647.23
小计	-147,868.50	4,487,583.82	-1,109,107.95
所得税影响额		1,128,682.33	1,864.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47,868.50	3,358,901.49	-1,110,972.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96,231.39	30,141,872.91	1,769,91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4,099.89	26,782,971.42	2,880,885.95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例	-2.51%	11.14%	--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11.10万元、335.89万元、-14.79万元，2014、2015两个完整年度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波动较大所致。

（七）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13、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母公司	15、2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新疆通捷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2011年11月2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R201111000500，有效期为3年，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采用减按15%缴纳所得税，并因资质到期未

申请复审，2014 年度的所得税税率为 25%；2015 年 11 月 24 日通过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5110025132015 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述税率足额交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行为。

（八）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796,968.75	93,968,637.56	23,012,766.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4,414.75	40,536,465.42	27,497,57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91,383.50	134,505,102.98	50,510,342.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189,187.22	153,741,072.05	27,524,182.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60,070.07	7,712,442.29	2,281,468.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48,771.46	5,043,010.13	1,521,561.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13,638.79	53,662,104.37	13,033,12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111,667.54	220,158,628.84	44,360,33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20,284.04	-85,653,525.86	6,150,004.69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5 万元、-8,565.35 万元、-4,742.03 万元。

2014 年度，因公司销售业务规模较小，品种不多，市场较稳定，应收账款回收正常，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2015 年、2016 年 1-5 月，因公司业务急剧扩张，备货量增大，产品销售前期采购量急剧上升，造成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额有较大的增长，另外由于公司 2015 年开始新增了水务综合解决方案项目实施业务，部分产品销售最终使用方为项目，基于行业特点，回款时间较长，故最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2、报告期公司“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	26,623.83	13,732.80	12,046.01

收往来款	8,867,790.92	40,522,732.62	27,485,530.24
合计	8,894,414.75	40,536,465.42	27,497,576.2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各种付现费用	5,976,385.31	9,591,882.94	2,725,181.84
支付往来款	38,137,253.48	44,070,221.43	10,307,944.19
合计	44,113,638.79	53,662,104.37	13,033,126.03

其中往来款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其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关联方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邹云			26,458.00
邓玉梅		16,377,557.00	6,000,630.56
李云松	3,991,670.00	54,631,489.14	
北京鑫盛友恒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2,800,000.00	13,980,000.00
张爱忠	1,000,000.00	2,886,885.00	2,813,099.23
高真巧	550,000.00		
合计	5,541,670.00	76,695,931.14	22,820,187.79

上述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扩展过程中资金紧张，关联方给予的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资金：

关联方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邹云			63,418.65
邓玉梅		22,278,187.56	100,000.00
李云松		50,502,789.78	
北京鑫盛友恒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5,524,294.39	11,255,705.61
张爱忠		2,354,752.67	114,247.67
合计	0	80,660,024.40	11,533,371.93

上述向关联方支付资金的内容包主要括拆入资金的归还、支付股权收购款等。

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采用间接法，以当期净利润为起点，通过调整不涉及现金的收入和费用、营业外收支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等项目的增减变动，编制了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现将净利润还原为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的过程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净利润	5,896,231.39	30,141,872.91	1,769,913.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5,296.12	459,551.03	170,645.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98,554.01	1,953,919.32	669,312.40
无形资产摊销	456,115.51	112,123.42	8,713.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3,875.23	1,141,297.06	873,962.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54.30	13,026.7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14.3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6,952.78	444,195.14	435,002.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534.47	-68,165.03	-42,661.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38,617.71	-63,179,541.15	-8,818,078.41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460,172.05	-61,647,590.05	-17,532,053.24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24,278.60	3,092,175.08	28,610,049.89
其他	337,804.03	1,873,195.41	5,19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20,284.04	-85,653,525.86	6,150,004.69

2015年与2014年度相比，净利润上升2,837.20万元，从上表可以看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9,180.35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存货的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等项目所致。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资产项目 (单位：万元)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15.53	2.71	5,354.55	19.58	108.05	1.58
应收账款	9,489.37	35.91	9,341.63	34.16	992.04	14.51
预付款项	1,658.43	6.28	348.59	2.94	1,305.03	19.08
其他应收款	4,430.32	16.77	733.45	2.68	1,106.78	16.18
存货	6,404.53	24.24	7,777.76	28.44	1,345.75	19.68
流动资产合计	23,101.14	87.43	24,012.75	87.80	4,857.65	71.04
固定资产	2,183.91	8.27	2,295.00	8.39	331.99	4.85
在建工程					523.01	7.65
无形资产	1,013.06	3.83	1,030.22	3.77	8.92	0.13
开发支出				-	998.00	14.59

资产项目 (单位: 万元)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待摊费用	104.09	0.39	-	-	114.13	1.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5	0.08	11.50	0.04	4.68	0.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1.01	12.57	3,336.72	12.20	1,980.73	28.96
资产总计	26,422.15	100.00	27,349.47	100.00	6,838.39	100.00

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7.43%、87.80%、71.04%，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57%、12.20%、28.96%，报告期内，流动资产比重相对较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较2014年末增长20,511.08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末实施了三次较大规模的增资扩股，以及年度内营业收入规模急剧增加，应收账款及存货、固定资产增长较多。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总资产较2015年末略有下降，但整体变动不大。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131,030.29	71,960.64	8,974.64
银行存款	7,024,233.24	53,473,573.27	1,071,550.00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7,155,263.53	53,545,533.91	1,080,524.64

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715.53万元、5,354.55万元、108.05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71%、19.58%、1.5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加5,246.50万元，主要系股东投入增加所致。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减少了4,639.02万元，期间内较大的现金支出包括经营性采购支出、股权收购款支出、各项税费支出、各项往来款支出，共计支出1.24亿元，而经营性回款、银行短期借款等仅增加了公司现金7,772万元。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整体情况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95,732,164.75	93,990,265.87	10,107,644.11
坏账准备	838,500.02	573,940.98	187,231.54
账面价值	94,893,664.73	93,416,324.89	9,920,412.57
营业收入	52,622,526.67	176,071,844.84	16,157,036.66
资产总额	264,221,486.88	273,494,704.67	68,383,874.65
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1.92	53.38	62.56
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	35.91	34.16	13.77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573.22 万元、9,399.03 万元、1,010.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1.92%、53.38%、62.56%，占当期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5.91%、34.16%、13.77%。两个完整年度的应收账款余额波动较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8,388.26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急剧扩张，营业收入大幅上升，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匹配。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无明显变化。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2、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

账龄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6,110,131.09	89.95	86,938,565.90	91.81	6,552,690.75	64.83
1-2 年	5,842,641.65	6.10	4,401,413.11	4.65	3,365,275.96	33.29
2-3 年	2,239,153.85	2.34	3,176,270.46	3.35	189,677.40	1.88
3-4 年	1,492,221.76	1.56	181,216.40	0.19		
4-5 年	48,016.40	0.05				
合计	95,732,164.75	100.00	93,990,265.87	100.00	10,107,644.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596.88 万元、8,642.46 万元、655.27 万元，占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9.80%、91.95%、64.83%。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客户未出现拖欠公司款项情形，公司考虑到客户的历史资信状况和账期较短，公司预计一般均能够收回。

3、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及回收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计提比例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内	0	86,110,131.09	0	86,938,565.90	-	6,552,690.75	-
1-2年	5%	5,842,641.65	292,132.09	4,401,413.11	220,070.65	3,365,275.96	168,263.80
2-3年	10%	2,239,153.85	223,915.38	3,176,270.46	317,627.05	189,677.40	18,967.74
3-4年	20%	1,492,221.76	298,444.35	181,216.40	36,243.28		
4-5年	50%	48,016.40	24,008.20				
合计		95,732,164.75	838,500.02	93,990,265.87	573,940.98	10,107,644.11	187,231.54

报告期内，由于客户信用较好，公司未实际发生坏账。各报告期末，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和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4、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

(1) 截至2016年5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客户	17,082,028.23	1年以内(含)	17.84
四川玖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客户	16,118,633.85	1年以内(含)	16.84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客户	15,515,417.57	1年以内(含)	16.21
湖南省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客户	11,089,857.20	1年以内(含)	11.58
北京中财万鑫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客户	8,636,544.90	1年以内(含)	9.02
合计	—	68,442,481.75	—	71.49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省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客户	30,157,900.00	1年以内(含)	32.09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客户	22,949,744.61	1年以内(含)	24.42
北京中财万鑫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客户	10,236,544.90	1年以内(含)	10.89
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客户	7,797,300.00	1年以内(含)	8.30
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子公司客户	3,581,764.00	1年以内(含)	3.81
合计	—	74,723,253.51	—	79.54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牙克石市堤防工程建设管理处	母公司客户	3,835,277.60	1年以内(含)	37.94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甘肃清源祥安全用水设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客户	1,153,688.70	1-2年	11.41
科尔沁旗人畜饮水工程建设管理处	母公司客户	1,085,400.00	1年以内-2年	10.74
青铜峡市水利建筑工程公司	母公司客户	953,530.00	1年以内-2年	9.43
内蒙兴安盟呼和马场	母公司客户	147,092.00	1年以内(含)	1.46
合计	—	7,174,988.30	—	70.99

(三)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6,584,340.77	100	3,485,865.49	100.00	12,956,080.96	99.28
1-2年					94,197.01	0.72
合计	16,584,340.77	100	3,485,865.49	100.00	13,050,277.97	100.00

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1,658.43万元、348.59万元、1,305.0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28%、1.27%、19.08%。

预付账款核算的内容主要是预付原材料货款、预付设备租赁款及预付设备采购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499.66万元，主要系材料采购入库结转预付账款所致。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年初增长了1309.84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承揽的水务综合解决方案项目的增多，其外购的材料货款和机器设备租赁费等随之增多。

截至2016年5月31日，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2、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6年5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时间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中钢物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供应商	4,885,642.16	1年以内	29.46%
北京市苏哲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供应商	1,081,916.60	1年以内	6.52%
张强	子公司供应商	1,042,036.47	1年以内	6.28%
张国勇	子公司供应商	643,126.00	1年以内	3.88%
新疆展鸿图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供应商	507,399.29	1年以内	3.0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时间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小计	—	8,160,120.52		49.2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张国勇	子公司供应商	643,126.00	1 年以内	7.99%
新疆翔天和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供应商	500,000.00	1 年以内	6.21%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八家户路飞翔启达紧固件经销部	子公司供应商	252,756.90	1 年以内	3.14%
新疆鼎业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供应商	200,000.00	1 年以内	2.48%
陈友魁	子公司供应商	184,819.00	1 年以内	2.29%
合计	—	1,780,701.90		22.11%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中盛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供应商	6,338,084.94	1 年以内	48.57%
新疆科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供应商	4,800,000.00	1 年以内	36.78%
新疆展鸿图钢结构有限公司	子公司供应商	860,000.00	1 年以内	6.59%
新疆工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供应商	280,000.00	1 年以内	2.15%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八家户路飞翔启达紧固件经销部	子公司供应商	218,163.60	1 年以内	1.67%
合计	—	12,496,248.54		95.75%

(4) 对个人供应商收入占比情况、发票取得情况、结算方式：

公司的个人供应商存在于子公司-新疆智慧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子公司主要承做水务解决方案项目，且部分项目地处偏僻，部分零星材料的采购、小件工程机械的租赁，会与个人供应商进行合作，以方便工程的顺利进行。

对于个人供应商的评定与选取，公司仍按照内部控制中要求的供应商认定及管理操作进行，由公司具体业务负责部门向供应商调查小组提交拟选择供应商信息，经评价确定后选用。公司要求个人供应商必须为个体承包户或隶属于个体承包户。经营规范并有良好的税务记录，可以提供真实有效的成本费用发票。

报告期内，个人供应商的采购、付款及占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个人供应商采购总金额	275.31	452.97	0
其中：零星材料采购	49.69	77.60	
机械租赁费	225.62	375.37	
个人供应商付款金额	743.24	169.25	0
收入总金额	5,262.25	17,607.18	1,615.70
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收入金额的比例	5.23%	2.57%	0.00%

报告期内，个人供应商主要为个体承包户，主要为公司提供小额工程材料、机械租赁。在确定与个人供应商进行交易时，公司与个体承包户签订协议，付款时以公司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汇至个人银行卡上。其中极少部分支出因为项目施工地离市区较远，工地附近无银行，个人供应商要求在采购时或租赁时直接收取现金，故以现金方式支付，现金支付比例较低。收到采购材料或合同约定的租赁内容完成时，公司与其进行结算，填写收货单或签订结算书，个人供应商提供真实有效的成本发票，公司财务进行工程施工成本的账务记录。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情况

账龄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596,290.66	91.17	5,950,459.97	80.33	11,067,833.73	100.00
1-2年	3,389,319.23	7.61	1,456,831.76	19.67		
2-3年	541,127.00	1.22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44,526,736.89	100.00	7,407,291.73	100.00	11,067,833.73	100.00

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452.67万元、740.73万元、1,106.78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4,430.32万元、733.45万元、1,106.7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6.85%、2.68%、16.18%。

其他应收款主要是职工借款、备用金借款、保证金、关联单位往来款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366.05万元，主要系2015年收回了关联方往来欠款。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上升幅度较大，

主要是年初以来,公司承揽的批量水务综合解决方案实施项目需要缴纳的保证金增长所致。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2、其他应收款坏账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计提比例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0	40,596,290.66		5,950,459.97		11,067,833.73	0.00
1-2年	5%	3,389,319.23	169,465.97	1,456,831.76	72,841.59		
2-3年	10%	541,127.00	54,112.70				
3-4年	20%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合计		44,526,736.89	223,578.67	7,407,291.73	72,841.59	11,067,833.73	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职工借款、备用金借款、保证金、关联单位往来款等。各报告期末,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和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3、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玖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项目担保金	10,000,000.00	1年以内	22.46%
湖南省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客户	项目担保金	7,126,228.00	1年以内	16.00%
北京中瑞福泰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	融资保证金	4,357,095.00	1年以内	9.79%
东方泓运(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	融资保证金	3,496,969.11	1年以内	7.85%
北京市苏哲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往来款	2,400,000.00	1年以内	5.39%
合计			27,380,292.11		61.49%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客户	保证金	535,034.76	1-2年	7.22%
北京央建国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往来款	500,000.00	1年以内	6.75%
新疆麦迪惠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客户	往来款	450,000.00	1-2年	6.08%
三峡资产管理中心	客户	往来款	320,922.00	1年以内	4.33%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客户	往来款	263,622.00	1年以内	3.56%
合计			2,069,578.76		27.94%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李云松	股东	往来款	3,324,862.18	1年以内	30.04%
北京鑫盛友恒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股东	往来款	2,724,294.39	1年以内	24.61%
邹云	股东	货币置换 出资款	1,868,760.65	1年以内	16.88%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客户	保证金	535,034.76	1年以内	4.83%
北京中财万鑫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往来款	521,000.00	1年以内	4.71%
合计			8,973,951.98		81.08%

(五) 存货

1、存货明细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余额		64,045,272.88	77,777,563.61	13,457,486.65
原材料	金额	15,403,065.61	17,826,585.83	6,713,165.01
	占比(%)	24.05	22.92	49.88
库存商品	金额	41,236,426.21	44,501,006.56	5,744,164.63
	占比(%)	64.39	57.22	42.68
水务综合解决方案项目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金额	7,175,979.25	15,305,863.03	259,885.41
	占比(%)	11.20	19.68	1.93
其他存货	金额	229,801.81	144,108.19	740,271.60
	占比(%)	0.36	0.19	5.50
存货减值准备				
原材料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金额			
	占比(%)			
水务综合解决方案项目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金额			
	占比(%)			
其他存货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净额		64,045,272.88	77,777,563.61	13,457,486.65
原材料	金额	15,403,065.61	17,826,585.83	6,713,165.01
	占比(%)	24.05	22.92	49.88
库存商品	金额	41,236,426.21	44,501,006.56	5,744,164.63
	占比(%)	64.39	57.22	42.68
水务综合解决方案项目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金额	7,175,979.25	15,305,863.03	259,885.41
	占比(%)	11.20	19.68	1.93
其他存货	金额	229,801.81	144,108.19	740,271.60
	占比(%)	0.36	0.19	5.50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6,404.52 万元、7,777.76 万元、1,345.7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24%、28.44%、18.68%。

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水务综合解决方案项目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构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库存商品、水务综合解决方案项目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三项合计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99.64%、99.81%、94.5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6,432.01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购进原材料、生产库存商品较多，且因水务综合解决方案项目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较多所致。

2、存货减值准备分析

公司对存货期末计价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对于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一般为销售合同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一般为销售合同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通过以上方法对存货跌价准备测算，公司账面存货价值不存在减值风险，因而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固定资产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原值	26,437,787.99	26,051,937.08	4,673,201.97

房屋及建筑物	5,113,683.65	5,113,683.65	134,783.65
机器设备	18,867,409.84	18,717,804.63	3,260,784.87
运输工具	1,780,778.12	1,722,782.42	962,163.20
电子及其他设备	675,916.38	497,666.38	315,470.25
累计折旧	4,598,722.17	3,101,918.16	1,353,279.74
房屋及建筑物	146,303.05	45,094.73	38,692.50
机器设备	3,623,061.93	2,409,196.82	723,827.18
运输工具	583,232.78	462,098.11	491,640.46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6,124.41	185,528.50	99,119.60
账面净值	21,839,065.82	22,950,018.92	3,319,922.23
房屋及建筑物	4,967,380.60	5,068,588.92	96,091.15
机器设备	15,244,347.91	16,308,607.81	2,536,957.69
运输工具	1,197,545.34	1,260,684.31	470,522.74
电子及其他设备	429,791.97	312,137.88	216,350.65

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2,183.91万元、2,295.00万元、331.9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27%、8.39%、4.85%。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比重分别为22.09%、71.06%，截至2016年5月31日，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比重分别为22.75%、69.8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较2014年末增加2,137.87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购置了部分机器设备及办公用房屋，且合并了新疆通捷水务公司。2016年5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较2015年末无明显变化。

（七）在建工程

1、2014年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4.12.31
滴灌设备生产线		5,230,064.32		5,230,064.32
合计		5,230,064.32		5,230,064.32

2、2015年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5.12.31
滴灌设备生产线	5,230,064.32		5,230,064.32	0.00
合计	5,230,064.32		5,230,064.32	0.00

注：公司滴灌设备生产线2014年开工建设，并于2015年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3、2016年5月在建工程项目无变动，期末无余额。

（八）无形资产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原值	10,715,993.83	10,431,518.62	106,443.11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10,254,695.51	10,254,695.51	0.00
软件	461,298.32	176,823.11	106,443.11
其他			
累计摊销	585,434.45	129,318.94	17,195.52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512,734.80	85,455.80	0.00
软件	72,699.65	43,863.14	17,195.52
其他			
账面净值	10,130,559.38	10,302,199.68	89,247.59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9,741,960.71	10,169,239.71	0.00
软件	388,598.67	132,959.97	89,247.59
其他			

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1013.06万元、1,030.22万元、8.9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83%、3.77%、0.13%。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非专利技术，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非专利技术占无形资产比重分别为96.16%、98.71%。该非专利技术形成过程如下：

2011年中央1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发布，标志着国家将加大对水利的投入，2012年1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在此背景下，公司的专利产品“自清洗精密除沙器”存在很大市场潜力。为抓住市场机遇，2012年11月，通捷环宇经理办公会决议决定，对公司原有的“自清洗旋流复合精密除沙器”发明专利形成的“自清洗精密除沙器产品”进行再开发。该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农业水利灌溉、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等方面，但是该专利产品当时为钢材质，焊接工艺复杂，只能少量订单生产，且产品成本较高、功能单一，不利于大规模推向市场，鉴于此，公司进行再开发的重点是开制模具、试验

新型 PVC 材料、替代原先的钢制品焊接工艺，达到批量生产的目标。

该项非专利技术总预算为 1400.00 万元，其中：材料费 1150.00 万元，人工费 150.00 万元，试验检测费 100.00 万元，并就各年的验收标准取得了一致意见，其中：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分别计入开发成本 3,587,658.45 元、6,392,341.55 元、274,695.51 元，合计 10,254,695.51 元，且已经取得相应正规发票并已经支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研发的产品已经初步进入市场。产品质量及功效有较大提升，该研发成果已经形成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目前正在进行专利申请，并已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6 日、7 月 18 日取得了《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研发费用资本化的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

①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

公司研发过程步骤主要如下：1、决策阶段。对市场需求、技术发展、生产能力、经济效益等进行可行性研究及必要的先行试验，作出开发决策的工作阶段。2、计划阶段。包括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图纸设计。该阶段以技术部门为主，制造部门配合进行。3、试制阶段。通过产品的试制与试验，验证产品图样、设计文件和工艺文件、工装图样的正确性，产品的适用性和可靠性，并完成产品设计确认的工作阶段，包括样品试制和小批试制。该阶段以制造部门为主。4、定型投产阶段：主要包括对工艺文件进行鉴定，产品定型，工装定型，出具详细的技术文件、使用说明书等，先开始进行小批量生产，然后确认产品各方面指标满足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大批量生产。

②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

研究阶段是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主要特点为：1. 计划性。即研究阶段是建立在有计划的调查基础上；2. 探索性。研究阶段基本上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的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在这一阶段不会形成阶段性成果。研究阶段主要输出的文件资料为：市场分析报告、技术分析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等。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开发阶段特点为：1. 具有针对性；2. 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

本项目系对原有专利产品进行再开发，不需要从头研究，直接进入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的主要输出文件资料为：产品设计图纸、主要关键点设计及解决办法、工装图纸、国内外同能产品比较、零件手册、维修保养手册、使用手册、装箱单、定型报告、鉴定报告等等。

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2012年11月，公司经理办公会决议决定，对公司原有的“自清洗旋流复合精密除沙器”发明专利形成的“自清洗精密除沙器产品”进行再开发。该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农业水利灌溉、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等方面，但是该专利产品当时为钢材质，焊接工艺复杂，只能小量订单生产，且产品成本较高、功能单一，不利于大规模推向市场，鉴于此，公司进行再开发的重点是开制磨具、试验新型PVC材料、替代原先的钢制品焊接工艺，达到批量生产的目标。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

④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2015年12月，此专利技术通过验收并试生产成功，使用此项非专业技术所生产的产品已经初步进入市场，产品质量及功效有较大提升，该研发成果已经形成并于2015年12月转入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核算。目前公司正在对此项技术进行专利申请。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的规定要求处理。

⑤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

该项目具体阶段时间如下表：

	阶段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主要工作
研究阶段	市场需求 3个月	2011.10	2011.12	调研用户需求
				论证项目可行性
				制定项目初步计划
				开发计划进行评审
	立项与策划 3个月	2012.01	2012.03	项目研发思路
				项目研发内容
				技术方案可行性
				确定开发计划
				确定费用预算

	方案设计 9个月	2012.04	2012.12	总体结构及主要部件设计
				关键技术及解决方案
				标准化综合水平
				成本分析
				国内外同类产品比较
开发阶段	试制 12个月	2013.01	2013.12	样品试制
				小批试制
				图纸、操作手册、工艺手册
	试验 16个月	2014.01	2015.05	编写试验报告
				项目总结
				标准化审查
				产品标准
	鉴定 5个月	2015.06	2015.10	鉴定大纲
				鉴定报告
	验收 2个月	2015.11	2015.12	项目结项
				编写开发总结报告
	推广	2016.01		新产品定型、鉴定、推广、补贴
				建立销售网络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自清洗旋流复合精密除沙器技术”研发完毕，且已转入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成本为10,254,695.51元。公司委托北京鲁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项无形资产进行价值评估。北京鲁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1月14日出具了鲁光评报字[2016]第B-005号《“自清洗旋流复合精密除沙器技术”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定估算，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所委托评估的“自清洗旋流复合精密除沙器技术”知识产权的价值为人民币1179万元。”

2016年6月，公司委托北京鲁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自清洗旋流复合精密除沙器技术”在2016年5月31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北京鲁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6

月 20 日出具了鲁光评报字[2016]第 046 号《“自清洗旋流复合精密除沙器技术”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报告书》，“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所委托评估的“自清洗旋流复合精密除沙器技术”知识产权的价值为人民币 1215 万元。”

（九）开发支出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自清洗旋流复合精密除沙器	0	0	9,980,000.00
合计	0	0	9,980,000.00

本开发支出已转入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其形成及结转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八）无形资产”。

（十）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房租金	0	0	1,045,440.67
基建维修费(库房)	0	0	96,176.39
模具	57,977.20	0	0
装修费	982,945.42	0	0
合计	1,040,922.62	0	1,141,617.06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公司因办公、生产等经营性需要支付的房屋、厂房租金及库房维修费、模具、装修费。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99,507.39	114,972.92	46,807.89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
合计	199,507.39	114,972.92	46,807.89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9.95 万元、11.50 万元、4.6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8%、0.04%、0.07%。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为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资产总额中占比较低，对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十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062,078.69	646,782.57	187,231.54
合计	1,062,078.69	646,782.57	187,231.54

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规定的计提原则、计提比例进行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提取情况与资产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七、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负债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2,750.00	28.69	1,450.00	13.02	500.00	10.81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118.67	22.10	3,778.64	33.93	551.94	11.93
预收账款	236.04	2.46	347.54	3.12	1,149.46	24.85
应付职工薪酬	111.50	1.16	15.34	0.14	37.94	0.82
应交税费	300.06	3.13	1,102.29	9.90	112.37	2.43
应付利息	44.08	0.46	8.09	0.07	-	-
其他应付款	4,026.10	42.00	4,435.29	39.82	2,273.90	49.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586.46	100	11,137.19	100.00	4,625.61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586.46	100.00	11,137.19	100.00	4,625.61	100.00

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均为100.00%，公司无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增加6,511.58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扩大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增加所致。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较2015年末略有下降，但整体变化不大。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7,500,000.00	4,500,000.00	5,000,000.00
保理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27,500,000.00	14,500,000.00	5,000,000.00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750.00 万元、1450.00 万元、5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69%、13.02%、10.02%。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开始	借款到期	信用/担保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	4,500,000.00	2015/06/03	2016/06/03	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1/09	2016/10/26	保理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10,000,000.00	2016/05/09	2017/05/09	抵押
北京银行朝阳北路支行	3,000,000.00	2016/01/07	2017/01/06	保证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开始	借款到期	信用/担保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	4,500,000.00	2015/06/03	2016/06/03	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1/09	2016/10/26	保理

（二）应付账款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14,732,470.61	37,540,125.18	4,605,726.30
1-2 年	6,226,596.24	18,662.50	913,699.57
2-3 年	227,646.34	227,646.34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合计	21,186,713.19	37,786,434.02	5,519,425.87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原材料货款。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118.67 万元、3,778.64 万元、551.9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10%、33.93%、11.06%。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期末增加 3,226.70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业务急剧扩张，采购量急增，造成应付账款增加较多。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与公司期内开展的业务相匹配。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沙湾天山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供应商	3,174,943.50	1 年以内	14.99%
新疆科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2,415,315.80	1 年以内	11.40%
山东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2,030,000.00	1 年以内	9.58%
扬州清雨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2,017,350.00	1 年以内	9.52%
天津盛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1,560,000.00	1 年以内	7.36%
合计		11,197,609.30		52.8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新筑友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6,154,671.00	1 年以内	16.29%
扬州清雨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1,724,230.77	1 年以内	4.56%
山东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1,608,632.48	1 年以内	4.26%
天津盛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1,560,000.00	1 年以内	4.13%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盛皓园林设备经销部	材料供应商	1,158,274.60	1 年以内	3.07%
合计		12,205,808.85		32.3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盛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1,560,000.00	1 年以内	28.26%
北京圣洁禹润净水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1,596,740.00	1 年以内	28.93%
北京圣世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737,000.00	1 年以内	13.35%
新疆金田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500,000.00	1 年以内	9.06%
新疆高科京盾防火门窗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84,621.00	1 年以内	1.53%
合计		4,478,361.00		81.14%

上述供应商中，沙湾天山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科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新疆新筑友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盛皓园林设备经销部为全资子公司供应商。

(三) 预收账款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2,360,390.46	3,475,431.10	11,494,562.52
1-2 年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合计	2,360,390.46	3,475,431.10	11,494,562.52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的产品货款及水务综合解决方案实施项目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款。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36.04万元、347.54万元、1,149.4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46%、3.12%、24.85%。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期末减少801.91万元，主要系前期预收账款结转营业收入所致，随着结算的推进，2016年5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进一步降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2016年5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阿鲁科尔沁水利局	母公司客户	655,000.00	1年以内	27.75%
新疆昊鑫锂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客户	394,660.00	1年以内	16.72%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客户	353,104.43	1年以内	14.96%
阿鲁科尔沁旗财政局国库收付中心	母公司客户	320,400.00	1年以内	13.57%
牙克石市财政局	母公司客户	250,000.00	1年以内	10.59%
合计	-	1,973,164.43		83.5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哈密供电公司	子公司客户	2,251,085.07	1年以内	64.77%
马云	母公司客户	688,000.00	1年以内	19.80%
衡水沐禾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客户	186,500.00	1年以内	5.37%
新疆华创天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客户	100,000.00	1年以内	2.88%
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客户	48,196.03	1年以内	1.39%
合计	--	3,273,781.10		94.2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省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客户	4,940,200.00	1年以内	42.98%
内蒙古耐森节水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客户	4,768,332.29	1年以内	41.48%
银川雷鸣灌溉有限公司	子公司客户	450,000.00	1年以内	3.91%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马毅	母公司客户	350,000.00	1年以内	3.04%
湛江翰霖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客户	311,200.00	1年以内	2.71%
合计	--	10,819,732.29		94.13%

(四)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2,951.53	153,390.85	375,222.28
职工福利费			4,189.91
社会保险费	22,584.67		
住房公积金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510.25		
合计	1,115,046.45	153,390.85	379,412.19

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11.50万元、15.34万元、37.94万元，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系本公司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职工工资等。

(五) 应交税费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457,634.05	3,322,040.66	20,528.66
营业税	1,048,924.25	1,373,780.33	7,796.56
企业所得税	2,243,872.13	5,637,798.24	1,086,856.43
个人所得税	4,006.40	5,166.71	5,166.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451.48	396,308.44	1,864.98
教育费附加	39,193.50	169,846.48	888.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128.99	113,230.97	592.11
印花税	4,691.37	4,691.37	0.00
合计	3,000,634.07	11,022,863.20	1,123,693.62

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300.06万元、1,102.29万元、112.3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13%、9.90%、2.2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应付利息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40,822.92	80,888.89	0
合计	440,822.92	80,888.89	0

应付利息主要为公司因银行借款计提的利息支出。

(七)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往来款	3,549,519.07	2,939,767.09	2,248,412.43
应付开发支出		--	9,680,000.00
应付股东款	6,711,519.52	1,413,123.74	10,810,630.56
应付股权收购款	30,000,000.00	40,000,000.00	--
合计	40,261,038.59	44,352,890.83	22,739,042.99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38,015,965.77	44,210,323.72	22,739,042.99
1-2年	2,245,072.82	142,567.11	
2-3年	0.00	0.00	
3年以上	0.00	0.00	
合计	40,261,038.59	44,352,890.83	22,739,042.99

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4,026.10万元、4,435.29万元、2,273.90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2.00%、39.82%、49.16%。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余额4026.10万元，主要是应付新疆通捷原股东的股权收购款。

(1)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李云松	股东	股权收购款等	21,332,561.41	1年以内	52.99%
张爱忠	股东	股权收购款等	15,378,958.11	1年以内	38.20%
乌鲁木齐科发展精细化工公司	客户	往来款	1,662,099.11	1年以内	4.13%
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往来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2.48%
高真巧	张爱忠妻子	往来款	550,000.00	1年以内	1.37%
合计			39,923,618.63		99.16%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爱忠	股东	股权收购款	18,000,000.00	1 年以内	40.58%
李云松	股东	股权收购款	22,000,000.00	1 年以内	49.60%
乌鲁木齐科发展精细化工公司	客户	往来款	1,662,099.11	1 年以内	3.75%
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往来款	1,000,000.00	1-2 年	2.25%
北京顺安奇特气体有限公司	供应商	往来款	36,755.00	1 年以内	0.08%
合计			42,698,854.11		96.27%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王作就	股东	技术开发支出	9,680,000.00	1 年以内	36.67%
邓玉梅	股东	公司借款	5,810,630.56	1 年以内	22.01%
李云松	股东	公司借款	5,000,000.00	1 年以内	18.94%
孔跃	供应商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89%
闫凤桐	股东	公司借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1.14%
合计			21,290,630.56		80.65%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131,160,000.00	131,160,000.00	7,000,000.00
资本公积	6,251,115.91	6,251,115.91	10,000,000.00
专项储备	2,216,197.15	1,878,393.12	5,197.71
盈余公积	1,690,983.43	1,352,970.80	1,545,194.01
未分配利润	27,038,544.71	21,480,325.95	3,577,345.74
股东权益合计	168,356,841.20	162,122,805.78	22,127,737.46

(一)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溢价	6,251,115.91	6,251,115.91	10,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	--	--
合计	6,251,115.91	6,251,115.91	10,000,000.00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资本公积为资本溢价。变动原因如下:

(1) 股份制改制

根据发起人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 本公司申请整体变

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由通捷环宇（北京）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92,431,115.91 元投入，按 1.1554：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8,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8,000.00 万元，余额 12,431,115.9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如附注七所述，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完成了对新疆通捷智慧水务有限公司的收购，新疆通捷智慧水务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新疆通捷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收购以向新疆通捷智慧水务有限公司支付现金 6000 万元（已现金支付 2000 万元，4000 万元尚未支付）作为购买对价，购买对价 6000 万元与交易日应享有的按照新疆通捷智慧水务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 12,639,966.15 之间的差额 47,360,033.85 元调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编制本公司合并报表时，将新疆通捷智慧水务有限公司在合并日以前实现的留存收益 2,639,966.15 元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编制本公司合并报表对比数据时，新疆通捷智慧水务有限公司在合并日前的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做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合并报表中进行列示。

（3）发行新股

本公司 2015 年 11-12 月间共发行 51,160,000.00 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4,980,000.00 元，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1,16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新增注册资本的差额 43,82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二）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安全生产费	2,216,197.15	1,878,393.12	5,197.71
合计	2,216,197.15	1,878,393.12	5,197.71

新疆通捷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文）的规定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具体标准为：按照营业收入的 2%计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专项储备为 2,216,197.15 元。

（三）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690,983.43	1,352,970.80	1,545,194.01
任意盈余公积		--	--
合计	1,690,983.43	1,352,970.80	1,545,194.01

公司按当期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盈余公积为1,690,983.43元。

（四）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1,480,325.95	3,577,345.74	2,096,419.1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1,480,325.95	3,577,345.74	2,096,419.1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96,231.39	30,141,872.91	1,769,913.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8,012.63	1,895,922.38	288,986.61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		10,342,970.32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038,544.71	21,480,325.95	3,577,345.74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与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玉梅、李云松

序号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邓玉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直接、间接持股合计 29.97%
2	李云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总经理，直接持股 23.64%

公司股东李云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3.64%；股东邓玉梅直接持有公司 2,9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57%，系公司的第一、第二大股东。此外，

邓玉梅对润川财富出资 970 万元，占比 97%，而润川财富持有公司 1,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62%，即邓玉梅通过润川财富间接持有公司 7.40% 的股份。

股东邓玉梅和李云松系姐弟关系，且二人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通过一致行动安排，邓玉梅和李云松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53.60% 的股份，邓玉梅担任公司董事长，李云松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二人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及人事任免方面具有重大影响，可以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方式控制公司。因此，根据《公司法》第 217 条第 2 款的规定，邓玉梅和李云松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新疆通捷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奇台县通捷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1) 新疆通捷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名称	新疆通捷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357251957X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种牛场一大队二阶台东 7-2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云松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建筑装饰装修，水利水电工程，道路交通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园林绿化施工；彩钢板，钢结构，钢模板的生产及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租赁，房屋租赁，汽车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畜牧养殖业，商品混凝土的加工及销售，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应用，水环境治理及技术咨询，项目投资，建筑工程设计，企业管理，工程咨询，给排水工程施工，城市亮化工程施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消防器材，装饰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2015 年 12 月 21 日，李云松、张爱忠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智慧水务，成为智慧水务的全资子公司，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

2) 奇台县通捷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名称	奇台县通捷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5MA776EDY8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东风南路1区5丘464幢74号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伟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8日
经营期限	2016年6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水务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水环境治理；水利、水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水处理设备的销售、采购、维护；节水滴灌技术开发、咨询；节水设备和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2016年6月28日由通捷智慧投资设立奇台通捷，成为智慧水务的全资子公司，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或任董、监、高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鑫盛友恒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邓玉梅原控制的公司，持有 99.8% 股权，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转让给邓素洁
2	北京润川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股 7.62%，邓玉梅控制的公司
3	未来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邓玉梅持股 25% 并任董事，李云松持股 20% 并任董事
4	南通未来弘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邓玉梅、李云松投资的未来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 北京鑫盛友恒财务顾问有限公司——邓玉梅曾经控制的企业

名称	北京鑫盛友恒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412804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南郎家园 1 号楼 113 室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素洁
成立日期	2008 年 09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8 年 0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代理记账；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邓玉梅原控制的公司，持有 99.8% 股权，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转让给邓素洁，并

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

(2) 北京润川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邓玉梅控制的企业

名称	北京润川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10501412804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五道口2楼1层1-102
出资额	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玉梅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45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45 年 09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邓玉梅持有 97%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未来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邓玉梅、李云松投资的企业

名称	未来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18261833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一期)16幢35层01、28-32单元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兆龙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备注	邓玉梅持有该公司 25% 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李云松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

(4) 南通未来弘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邓玉梅、李云松间接投资的企业

名称	南通未来弘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20600000292963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南通市瑞景商贸广场5幢407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未来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辛衷瑜）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5日
经营期限	2014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04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邓玉梅、李云松投资的未来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3、除与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股东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除与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股东外，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张爱忠	9,000,000	6.86%
2	白文奇	8,000,000	6.10%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	邓玉梅	董事长	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93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29.97%
2	李云松	董事/总经理	持有公司31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23.64%
3	邹云	副董事长	持有公司62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4.73%
4	白文奇	董事	持有公司8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6.10%
5	武良山	董事	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	杨雯婷	监事会主席	持有公司5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3.81%
7	潘忠	监事	持有公司24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83%
8	杨丁丁	职工代表监事	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	莫清	董事会秘书	未持有公司股份
10	徐明新	副总经理	未持有公司股份

11	李邦成	副总经理	未持有公司股份
12	赵万钧	公司财务总监	未持有公司股份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中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1	邓素洁	邓玉梅、李云松之母，北京鑫盛友恒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控制人
2	周红云	李云松之妻，为新疆通捷借款提供担保
3	高真巧	张爱忠之妻，为新疆通捷借款提供担保

5、上述 3、4 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它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唐山浩通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白文奇夫妇控制的企业，二人合计持有 100% 股权，正在办理注销
2	唐山兰格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白文奇持有 60% 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	唐山和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白文奇夫妇控制的企业，二人合计持有 100% 股权
4	北京琨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公司董事武良山持有 80% 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5	北京珺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武良山持有 10.5% 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6	北京中天和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武良山持有 50% 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7	宁波琨山云岫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公司董事武良山间接控制的企业
8	宁波琨山瑾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公司董事武良山间接控制的企业
9	宁波琨山珺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公司董事武良山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宁波琨山玲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公司董事武良山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云南琨山玥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公司董事武良山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北京琨山富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武良山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潘忠持有 39.67%，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4	北京博雅瑞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潘忠持有 40% 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15	北京维美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潘忠持有 9% 股权，并任董事
16	深圳市华一同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潘忠持有 0.10% 股权，并任董事
17	北京华夏中青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潘忠持有 1% 股权，并任董事
18	蓝天瑞德（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潘忠间接控制的企业，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9	河北曜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潘忠间接控制的企业，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	北京华原蓝天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潘忠间接控制的企业，并任法定代表人
21	天津蓝天环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潘忠间接控制的企业，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2	优渥特（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潘忠持有 5% 股权，并任董事
23	内蒙古蓝天格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潘忠间接控制的企业
24	北京蓝天格瑞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潘忠间接控制的企业
25	天津大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潘忠间接控制的企业
26	环渤海蓝天浩鸿(天津)地热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潘忠间接控制的企业
27	北京盛世鑫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潘忠间接控制的企业
28	北京五维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杨丁丁之兄嫂控制的公司，二人合计持有 100% 股权
29	大董美食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监事杨雯婷投资的公司，并任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0	广西桂林金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莫清任该公司董事

6、其他关联方

主要包括：（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后转给无关联第三方的企业；（2）目前持股比例 5% 以下，但是在报告期内曾经持股超过 5% 的自然人股东；（3）未来与公司将形成关联关系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中盛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李云松原控制的公司，持有 51% 股权，已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转让，此后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姚力群	公司股东，现持股 3.81%，2015 年 7-11 月期间，持股比例达到 6.25%
3	王作就	公司股东，现持股 2.90%，2015 年 4-7 月期间，持股比例达到 7.6%
4	四川玖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做出董事会决议，决定收购四川玖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此公司为公司未来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5 年度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
北京中盛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497,491.27	22.61	5,661,915.06	48.54	起重设备、刮泥设备等材料	协议价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2016年1-5月，公司向四川玖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销售水处理产品8,297,138.73元，取得水务技术服务收入9,641,509.43元，1-5月累计确认收入17,938,648.16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34.09%。

截止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应收四川玖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收账款16,118,633.85元，占公司全部应收账款的16.84%。应收四川玖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担保金10,000,000.00元，占公司全部其他应收款的22.4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及新疆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 关联方李云松及配偶、张爱忠及配偶为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

2014年5月9日，新疆子公司的前身西域鹏翔与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江路支行签署编号为“2014059000018”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西

域鹏翔委托新疆麦迪惠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4年5月7日，李云松及其配偶周红云、张爱忠及其配偶高真巧与新疆麦迪惠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新麦（反保）字第20140507003号”《反担保保证合同》，为西域鹏翔借款向新疆麦迪惠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责任。具体反担保情况如下：

利权人	抵押/质押人	抵押/质押物	期限
新疆麦迪惠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李云松	途锐 WVGAB97P 小型越野客车，抵押价值 60 万元。	2014/05/07-2023/05/07
	高真巧	凯迪拉克 3GYNFHEY 小型越野客车，抵押价值 28 万元。	2014/05/07-2023/05/07
	李云松、周红云	乌鲁木齐市河北路绿景花园小区 12 幢 2 单元 502 室，抵押协商价 64 万元；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88 号金域华府商住小区 8 栋 2 单元 12 层 1201 室，抵押协商价 61 万元。	2014/05/07-2017/05/07
	张爱忠、高真巧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88 号金域华府商住小区 8 栋 2 单元 17 层 1701 室，抵押协商价 63 万元；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春路 68 号苏杭明珠花园小区 5 栋 4 单元 901 室，抵押协商价 61 万元。	2014/05/07-2017/05/07
	李云松、周红云	《房产转让合同》及《收款确认书》；《商品房买卖合同》、见证证书、票据；《商品房预售合同》、按揭公证书、房款票据等	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再加 2 年。
	张爱忠、高真巧	《房产转让合同》及《收款确认书》；《商品房买卖合同》、见证证书、票据；《商品房预售合同》、按揭公证书、房款票据等	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再加 2 年。
	李云松、周红云	《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及收款确认书；《车位转让合同》及票据	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再加 2 年。
	张爱忠、高真巧	《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及收款确认书；《车位转让合同》及票据	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再加 2 年。
	李云松、周红云、张爱忠、高真巧	《土地转承包合同》及收款确认书；《房产租赁合同》；《土地承包合同》原件贰份及相关收款收据	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再加 2 年。
	李云松、周红云、张爱忠、高真巧	《房产转让合同》及收款确认书；自建房产相关原件	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再加 2 年。

上述担保涉及借款主合同已履行完毕。

2) 关联方李云松及配偶、张爱忠及配偶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015年6月3日，新疆子公司的前身西域鹏翔与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江路支行签署编号为“2015060900000004”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50万元。同日，新疆麦迪惠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李云松及其配偶周红云、张爱忠及其配偶高真巧与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江路支行签署编号为“20150609000000024”号《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共同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至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再加两年时间。

上述担保涉及借款主合同正在履行。

3) 实际控制人邓玉梅为公司保理融资提供担保

2015年10月27日，公司前身通捷环宇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编号为“07701G220158021”的《保理融资合同》，保理融资金额1000万元。

2015年10月22日，实际控制人邓玉梅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编号为“07701BY20158083”《最高额保证合同》，为2015年10月22日起至2016年10月22日止的期间内，为公司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形成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万元的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年10月22日，实际控制人邓玉梅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自愿为抵押权人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间内，为公司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形成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抵押担保。邓玉梅将其所有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金蝉欢乐园2号院9号楼11层9单元1101号（房产证号：京房权证朝字第945188号）抵押给宁波银行，业务发生期间自2015年10月22日起至2016年10月22日止，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651万元。

上述担保涉及借款主合同正在履行。

4) 实际控制人邓玉梅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016年5月16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为A04009461605090019），取得银行流动资金借款10,000,000.00元，债权确定期间为2016年5月9日至2017年5月9日，由孙昊松将其所有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清河营

南街7号院5号楼15层1822号（房产证号：京房权证进字第1241299号）抵押给南京银行，并由新疆通捷智慧水务有限公司、邓玉梅作为保证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涉及借款合同正在履行。

5) 实际控制人邓玉梅及李云松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015年12月10日，邓玉梅、李云松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北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0317301-002、0317301-003），共同为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北路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317301）中约定的主债权叁佰万元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涉及借款合同正在履行。

(2) 委托王作就进行新产品开发

2012年12月，公司与王作就签订了《产品开发（委托）合同》，委托王作就进行“自清洗旋流复合精密除沙器（塑料）样品开发及试制”，2015年，公司向王作就支付了委托开发费用9,680,000.00元。

(3) 邓玉梅、邹云对其非货币出资进行现金置换

2015年7月8日，通捷环宇召开股东会，同意由股东对其非货币出资进行现金置换。根据北京中同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5年7月10日出具的中同兴审字[2015]第180号《审计报告》，2015年6月30日，邹云（记账凭证161号）以货币资金1,831,800.00元置换部分知识产权出资；邓玉梅以其对通捷环宇截至2014年12月31日往来款债权余额9,696,830.56元中的3,568,200.00元作为货币出资进行置换（含盈余公积转增出资1,413,480.00元，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886,520.00元，知识产权出资1,268,200.00元）。截至该审计报告出具日，邹云、邓玉梅已将全部非货币出资540.00万元置换完毕。

(4) 公司收购新疆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李云松、张爱忠持有的新疆通捷智慧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2015年11月25日向李云松支付了1,100万元，2015年11月26日向张爱忠支付了900万元，2016年2月向张爱忠支付了450万元，2016年1月向李云松支付了100万元，2016年2月向李云松支付了450万元，合计支付股权收购款3,000万元。

(5) 公司接受宣传策划服务

公司于2016年委托北京五维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进行公司品牌宣传推广策划，并支付宣传策划费260,000.00元。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邹云			26,458.00
邓玉梅		16,377,557.00	6,000,630.56
李云松	3,991,670.00	54,631,489.14	
北京鑫盛友恒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2,800,000.00	13,980,000.00
张爱忠	1,000,000.00	2,886,885.00	2,813,099.23
高真巧	550,000.00		
合计	5,541,670.00	76,695,931.14	22,820,187.79

2) 向关联方支付资金

关联方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邹云			63,418.65
邓玉梅		22,278,187.56	100,000.00
李云松		50,502,789.78	
北京鑫盛友恒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5,524,294.39	11,255,705.61
张爱忠		2,354,752.67	114,247.67
合计		80,660,024.40	11,533,371.93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因现金置换原无形资产及净资产出资及临时资金往来导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该资金占用不存在恶意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报告期初至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2016年10月10日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
邹云	关联方	0.00	0.00	0.00	1,868,760.65	5,385,680.00
李云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00	0.00	0.00	3,324,862.18	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2016年10月10日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
北京鑫盛友恒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关联方	0.00	0.00	0.00	2,724,294.39	0.00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已收回所有关联方占用的资金，之后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 邹云资金占用情形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发生日期	资金占用及偿还原因	资金占用金额	偿还金额	偿还后资金占用余额
2012年7月	替换原知识产权及净资产出资	399.10		399.10
2013年5月	替换原知识产权及净资产出资	139.47		538.57
2014年12月	借给公司款项抵偿替换出资款		351.69	186.88
2015年6月	现金偿还		186.88	0.00

邹云在 2012-2015 年间形成的资金占用主要是由于经股东会决议，以现金置换原非现金出资形成。

2012 年 1 月 28 日，通捷机电召开股东会，决议原股东邹云以知识产权-专利技术（无动力反冲洗过滤器）增资 310 万元、以 2011 年度盈余公积转增 88.11 万元、以 2011 年度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增 0.99 万元。2013 年 4 月 9 日，通捷机电召开股东会，决定原股东邹云本期以货币方式出资 59.40 万元，以 2012 年度税后未分配利润增加出资 139.47 万元。针对该出资瑕疵，通捷环宇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对非现金出资进行现金置换，因此形成 2012-2014 年间邹云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此项资金占用已于 2015 年 12 月全部收回。

2) 李云松资金占用情形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发生日期	资金占用及偿还原因	资金占用金额	偿还金额	偿还后资金占用余额
2014年1-12月	工程项目周转预借款	794.90	462.41	332.49
2015年1-6月	现金陆续偿还		332.49	0.00

2014-2015 年间，应收股东李云松的款项性质为工程项目周转预借款，主要做为项目备用金周转使用，2014 年累计借款 11 笔，共计 794.90 万元，当年累计报销及偿还共计 462.41 万元，剩余款项 2015 年已逐渐偿还完毕，2015 年-2016 年间，股东李云松与公司的往来主要性质为工程项目垫付资金，不再存在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况。

3) 北京鑫盛友恒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资金占用情形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发生日期	资金占用及偿还原因	资金占用金额	偿还金额	偿还后资金占用余额
------	-----------	--------	------	-----------

发生日期	资金占用及偿还原因	资金占用金额	偿还金额	偿还后资金占用余额
2014年9-12月	资金临时拆借	1,398.00	1,125.57	272.43
2015年1-12月	资金临时拆借	280.00	552.43	0.00

2014-2015年间，应收北京鑫盛友恒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因周转资金的需要而进行的借款还款，2014年9-12月累计借款15次，共计借款1398万元，2014年已偿还1125.57万元，2015年11月借款1次，借款280万元，至2015年12月末前，已全部偿还，这笔借款发生时，公司刚完成股份制改制随后及时处理了这笔资金占用。前述借款每笔资金的使用期限均较短，属于临时性资金周转。

股改前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没有对关联交易事项制定规范具体的制度，所存在的上述资金往来情形未进行规范的内部决策、未签订相应的协议，未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对于上述资金占用，公司已于2015年12月底前全部收回。股份公司成立至今，除2015年11月一笔，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防范制度较为完备，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除2015年11月一笔，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另，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为公司的服务期间，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邹云					1,868,760.65	
	李云松					3,324,862.18	
	北京鑫盛友恒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2,724,294.39	
	王作就					8,500.00	
预付账款							
	北京中盛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338,084.94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邓玉梅			5,810,630.56
	李云松	21,332,561.41	22,880,991.41	5,000,000.00
	王作就			9,680,000.00
	张爱忠	15,378,958.11	18,532,132.33	
	高真巧	550,000.00		

公司与中盛瑞丰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水务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在报告期迅速增加、且所购产品均为市场通用项目物资而采取的采购策略，但自中盛瑞丰于2015年8月21日由李云松悉数转让后，关联交易规模逐渐降低，截至2016年5月31日，已经全部结算完毕与中盛瑞丰的关联交易业务，未来也将不具有持续性。

公司已于2016年9月7日完成了对四川玖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收购，目前四川玖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四川玖鸿自本年度9月份起及未来相关交易会进入后续公司的合并报表进行披露。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关联交易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水务解决方案业务迅速增长，对工程施工材料和物资的需求随之快速增加，鉴于公司研发重点仍以节水产品为核心，而对于通用工程材料，由于其通用性和可替代性强，技术含量较低，即采取了通过外部采购以满足施工需求。中盛瑞丰作为建筑材料提供商，有较强实力，公司经电话进行询价、比价，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考虑采购的便利性，确认北京中盛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司为公司主要供应商。2016年1月，公司与四川玖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投标，与新疆奇台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奇台县供水改扩建工程三期工程奇台县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由公司负责协议书中的水处理产品销售，四川玖鸿负责协议书中的项目实施，公司与四川玖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框架协议，将水处理产品卖给四川玖鸿，最后由四川玖鸿与奇台县人民政府结算，故确认四川玖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客户。在公司收购四川玖鸿之前，双方作为非关联方合作。

关联交易公允性：上述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均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行为。针对前述关联交易，对比市场上相关单位的产品报价，通捷水务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价格均低于可对比公司的报价。经核实，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5年度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并预计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且关联股东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详细地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如拟出售本人或本公司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或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2、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

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3、本人或本公司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或本公司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或本公司不再作为公司股东为止。

5、本人或本公司将不会利用公司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

活动。

（六）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申请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目前，除新疆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联外，公司其他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无。

（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无。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2005年，经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关于同意办理北京通捷机电有限公司产权转让事项的批复》（综财[2005]10号）、《关于同意办理北京通捷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产权转让事项的批复》（综财[2006]24号）文件批准，中国水务投资公司将所持北京通捷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通捷机电”）99%股权转让给邹云，由北京德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通捷机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德评报字[2005]第035号”评估报告，根据重置成本法评估结果，通捷机电基准日账面价值221.66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为230.27万元，评估值为220.09万元，减值率10.27%。由于涉及国有产权转让，该评估报告已由水利部办理了备案。

2015年，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292号）。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截至2015年7月31日，通捷环宇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9,501.16万元，增值额为258.04万元，增值率为2.79%。有限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进行调账，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比例为1.1554:1。

同年，公司为收购新疆西域鹏翔建设有限公司（简称“新疆通捷”）全部股权，委托

北京鲁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取得了“鲁光评报字[2015]第 098 号评估报告，在基准日，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264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6019.62 万元，增值率为 376.24%。

2016 年 6 月，公司分别对新疆通捷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和账面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委托北京鲁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两项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公司分别出具“鲁光评报字[2016]第 0045 号、鲁光评报字[2016]第 0046 号”评估报告，在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述两项资产市场价值分别为 12,675.35 万元、1,215 万元，均未发生减值。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股东进行股利分配。

十三、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情况

为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方式特点并结合公司业务具体情况建立了合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如：销售、采购、生产、施工、研发等相关管理制度，并以书面形式下发到各部门员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财务部门共配备 14 名人员，其中财务经理 1 名、融资经理 1 名、会计及税务 10 名、出纳两名，此外，公司财务总监拥有丰富的财务工作

经验，对公司及行业的会计核算方法较为熟悉，其他财务人员分工明确，均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基本能够满足公司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的要求。

十四、风险因素

一、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规范性尚需时间检验和逐步完善

2015年10月29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内部控制体系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机制，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能够规范、有效运行。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不满一年，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如决策程序的履行、内控执行、财务管理等，特别是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治理机制规范性的影响——有待时间的进一步检验与逐步完善，未来如果影响公司治理机制规范性的各项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公司治理遇到障碍或者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瑕疵，将有可能面临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甚至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者宁波永欣存在业绩对赌与股份回售的风险

2015年11月16日，宁波永欣与公司、李云松、邓玉梅签署了《投资协议》，该协议涉及宁波永欣与邓玉梅、李云松业绩承诺与股份回售条款（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六、公司对对赌条款解除情况”），条款仅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邓玉梅、李云松与宁波永欣之间的对赌，不涉及公司承担责任和义务的约定，对公司并不具有约束力。鉴于宁波永欣仅持有公司16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7%，上述对赌条款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亦不影响公司治理及运营。

三、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风险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员工137人，其中83人缴纳了社保，2人为退休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剩余52人公司尚未为其缴纳社保或提供保障，具体情况如下：2人参与新农合保险；6人在其他单位缴纳或自行缴纳而不愿将社保关系转入公司；26人因入职时间短尚未办理社保；18人因其他自身原因不愿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公司已取得上述18人出具自愿放弃要求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声明》。此外，公司员工尚未缴纳公积金且公司亦未履行公积金的代扣代缴义务。

2016年7月31日，公司出具《关于规范社保缴纳和公积金情况的说明》，将为所有愿意在公司参加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为未在公司参保的农村户籍员工报销其参加新农合的费用。

2016年7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情况的承诺》，承诺如下：“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将督促公司尽量完善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果公司因违反社保法律法规而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和公积金，或因此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或该等罚款或损失。”

四、公司业务面临的政策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处理产品研发生产与水务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报告期主要收入来自水处理产品销售与水处理综合解决方案业务，目前，国家重点扶持水利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城镇化建设、粮食安全生产、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并出台了相应的政策，市场对城乡水处理产品及设备和水务综合解决方案的需求增加。未来如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水利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行业销售收入将产生较大的影响，现代灌溉行业也将面临不确定性的风险。

五、施工安全风险

公司水处理解决方案实施过程中需要露天作业，且多为钢结构工程，工作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如防护不当可能出现人员伤亡；工作过程中由于管理上、设备上、工人操作上的问题，也可能造成业务中断、财产及装备损毁，从而有可能影响工作进度。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所承建的水处理解决方案项目均未出现上述不利因素，但未来一旦发生上述风险，将会对公司造成较大成本费用支出，甚至涉及诉讼。

六、季节性的风险

水务行业具有天然的地域性特征，由于公司身处北方，北方每年有半年时间农作物不能生长，水务项目不能施工，存在季节性。这种特性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到公司的业务

发展。2016 年以来，公司积极向外地，特别是南方拓展市场，已经在云南弥勒取得突破，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市场覆盖面的不断提高，将减少公司由于地域性和季节性带来的风险。

七、资金不足引起的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92.04 万元、9,341.63 万元、9,489.3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7%、34.16%和 35.91%，报告期末占比较大，主要系水务综合解决方案业务迅速增加、销售收入结算模式影响所致，符合行业特点。尽管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单位主要为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四川玖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中财万鑫科技有限公司，且接近 90%在一年以内，坏账风险较小，但未来如若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将对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造成一定的压力。

公司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对于达到收款条件的款项，公司将采取措施积极催收。在与主要客户洽谈合作的过程中，公司将更多地考虑收款节点及金额，使得公司有充足的现金流入以支持自身的运营与发展。此外，公司也将关注客户的资信状况，以降低坏账发生的可能性。

此外，公司 2016 年以来，开始以 PPP、BOT 等模式承接水务综合解决方案项目，该类项目前期投入较大，而通过项目运营实现现金回流的周期较长，在公司业务扩张的过程中、融资渠道有限的情况下，可能由于后续资金不足带来流动性风险，使前述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以避免出现流动性风险。

八、公司专利产品再开发支出资本化金额较大的风险

为抓住国家大力改革发展水利事业带来的政策机遇，适应市场需要、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于 2012 年底开始对自主发明专利技术“自清洗旋流复合精密除沙器”形成的“自清洗精密除沙器产品”进行“自清洗旋流复合精密除沙器项目产品升级”再开发，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2014 年、2015 年，公司

用于该项非专利技术并计入开发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6,392,341.55 元、274,695.51 元，资本化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占比分别为 234.79%和 0.73%。开发支出资本化影响公司 2014 年损益额 4,794,256.16 元、影响公司 2015 年损益额 233,491.18 元。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邓玉梅 邓玉梅

李云松 李云松

武良山 武良山

邹云 邹云

白文奇 白文奇

全体监事签字：

杨雯婷 杨雯婷

潘忠 潘忠

杨丁丁 杨丁丁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云松 李云松

徐明新 徐明新

莫清 莫清

李邦成 李邦成

赵万钧 赵万钧

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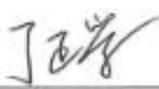
2016年11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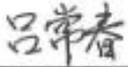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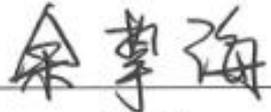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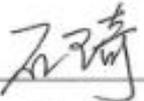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赵俊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丁正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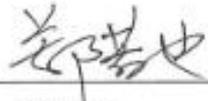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_____ 
吕常春

_____ 
余孽海

_____ 
石琦

_____ 
叶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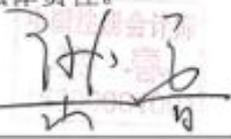
_____ 
郑若也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5085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1031 号验资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193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于建永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签字律师已阅读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申请挂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张凌舟

经办律师：张凌舟
邢战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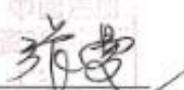
2016年11月25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报告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292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吴伟


张曼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2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